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意見徵集會議

書面意見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林威辰（出席3/24場次）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與落實

- （一）台灣需要設立一套清晰的規範，要求各政府部門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必須進行人權影響評估，這不僅有助於避免政策對弱勢群體的負面影響，也能促進政策的全面性和公平性。
- （二）台灣應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來專責進行政策的影響評估，這能避免政治干預並確保評估過程的透明度與公正性，對於保障人民基本人權至關重要。
- （三）台灣應制定具體的執行計畫來整合不同部門的人權相關業務，並設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確保政策不會因為部門間協作不暢而失效。
- （四）政府應該加強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合作，並設立定期的政策檢討機制，確保其建議被有效落實，並對政府部門施加責任。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1. 有關針對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建議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 (1) 本院已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函請本院所屬各機關自2025年起報院審查（議）時應檢附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 (2) 為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程序上增加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人權諮詢員意見徵詢，以引導機關於研擬初期即納入人權觀點，從而於實體上強化利害關係人實質參與，避免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後期或報院審查（議）時方發現涉及人權侵害疑慮，致重新研擬將徒增行政成本。另查立法院法制局業針對法案提出評估報告供各界參考。
2. 有關建議跨部會人權業務協調機制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查現行已建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如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等，由本院政務委員主持召會，倘人權交織議題亦會協調於適當任務編組進行討論，且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即為跨部會、跨公約、整合政府各部會人權議題之執行計畫。

3. 有關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進行政策檢討機制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一係就國家人權政策提出建議，實務上現行該委員會委員遇有侵害人權之事件而提出報告後，將請權責機關予以檢討機制；另政府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撰寫、國際審查、落實各公約結論性意見建議等各階段，均有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並提供建議，且本院及相關部會亦積極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專案會議，對於該會提出的建議，相關部會均進行研議，並將辦理情形回復該會，可確保其建議有無被考量與落實。

二、 深化轉型正義的落實

- (一) 台灣應該加速立法程序，設立專門的轉型正義機構來幫助受害者獲得賠償，並確保過去的政治暴力不再重演。
- (二) 需要建立透明、專業的法案執行機制，減少政治干預，並保障相關受害者的聲音能夠被充分聽見。
- (三) 台灣應設立歷史真相調查委員會，並保障調查結果的公開，讓社會對歷史進行深刻反思，從而促進社會和解。
- (四) 需要設立一個專門的機構來保證歷史真相的調查不會被政治化，並以事實為基礎，避免成為任何一方政治工具。
- (五) 政府應設立專門的心理輔導資源，協助歷史受害者進行心理重建，並定期提供關懷與支持。
- (六) 台灣應設立定期的轉型正義政策評估機制，以便及時調整政策方向，確保政策能有效改善受害者的處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以處理同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2. 行政院111年7月18日指定本部作為權利回復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輔導該基金會於112年1月9日成立，並於同年1月31日正式受理前述各項賠償申請案件，基於我國已設立專責機構辦理威權統治時期被害人賠償事宜，爰本案建議不參採。

【衛福部】

為強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支持服務與照顧，本部自111年5月31日接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業務，已針對是類個案建立相關心理服務資源，至114年5月底，本部已於全國建置7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委託專業助人工作者辦理同儕支持團體、提供定期關懷，並透過專屬補助機制，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

【人權處】

1.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11條之1，促轉會解散後，本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2條第2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1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另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第10點，會報幕僚作業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17條之2，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掌理事項，包括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及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業務督導。
2.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作為依法設置之轉型正義政策評估機制，於111年設置後，以每6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另為落實促轉條例立法意旨及各項法定轉型正義事項之落實推動，本院經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討論決議，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112年7月28日函頒、114年4月21日修正，以下簡稱中長程方案）及「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114年2月17日函頒，以下簡稱策進方案）。
3. 各該法定事項之規劃及成果，除經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人權處定期檢視評估，並依按季及按年之頻率，公布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期以公開透明之資訊，提供各界了解及監督轉型正義推動情形。
4. 有關歷史真相調查，於促轉會結束後雖未有專責機關（構），惟目前已於中長程方案列為「研議推動之專案項目」，按年提出研議推動進度；並列為策進方案之「優先發展課題」，以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成立專案小組為目標，進行推動內容及做法之規劃。

三、 提升特定群體的人權保障

（一）原住民

1. 台灣應加強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利，確保原住民族群能夠維持與土地的

關聯，並解決土地爭議，防止過度開發。

- 2.政府應推出更多的政策，支持原住民母語的學習與文化傳承，並投入資源保護他們的文化多樣性。
- 3.台灣應加強原住民的教育支持與職業發展，提供公平的教育資源，並消除就業市場中的不平等待遇。
- 4.台灣應加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工作，並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確保其土地權益不被侵犯。
- 5.政府應加強文化保存措施，防止全球化進程中，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滅絕。
- 6.台灣應制定針對原住民的產業發展計劃，提供就業機會，同時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與文化。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護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及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等目的。透過計畫引導土地合理有序利用，並搭配適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定工具予以執行，以兼顧國土永續及民眾權利。另本部刻正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利，並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及土地利用的方式。

【教育部】

1. 第2點：參採。本部持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專業性、前瞻性與創新性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工作；以「本土語言活化」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整理、保存、推廣及獎勵等工作計畫，以達成族語知識傳承之目的。
2. 第3點：參採「3.臺灣應加強原住民的教育支持與職業發展，提供公平的教育資源」之建議，本部持續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各項協助。

【勞動部】

為協助原住民勞工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媒合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且經評估個案就業能力與需求後，適時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協助失業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另查原民會於全國設置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採走動式外展服務模式進入都會區及部落提供就業諮詢輔導、媒合就業、開發職缺，並辦理勞工權益宣導、開發與連結資源，包括原住民社會福利、產業發展等資源。勞動部亦補助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2萬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原住民人口達1萬人以上未達2萬人者亦得視轄區需求提出申請，採臨櫃模式或走動式外展服務，主要提供求職及求才登記、就業媒合、職缺開發、諮詢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或創業協助)、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等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文化及需求之就業服務，促進原住民就業。

【有關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規劃推動事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為原民會職掌，非勞動部(署)業務，惟勞動部可依原民會規劃需求，進行跨機關合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原民會】

1. 本會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完成專家學者會議、地方機關研商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法案預告等程序，並於114年1月9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俟審議完成，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頒布實施後，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傳習、推廣及發展等權利，依法賦予保障，加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完善規劃了未來5年族語發展的具體工作事項，並核予足夠經費資源挹注，讓整體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更為完備，本會將積極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落實相關政策，從公部門、民間團體等全面性的推廣，並打造族語的友善環境，進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達成族語永續傳承的目標。
3.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工權法)第4條規定，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下稱公部門)，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之總額，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原工權法第5條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部門，其僱用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

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2%；原工權法第12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上開規定明文要求公私部門比率進用原住民，性質上屬於優惠性差別待遇，旨在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實現其工作權保障之實質平等。另依原工權法第21條規定，針對原住民族於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時，明定應予以法律扶助及必要費用補助，透過提供法律專業協助措施，以消弭原住民族於職場遭遇歧視及不平等待遇，並強化其職場環境平等之保障。另本會訂定「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1期（111年至114年）」，以拓展多元穩定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技能及增加工作收入為主軸，本會結合6個部會（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退輔會），推行探索多元職涯、強化職業訓練及翻轉職業類別三大策略，提供共24項促進就業具體措施。

4. 本會106年2月18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迄今已補助公所及部落進行劃設作業計 116 案，涵蓋359個部落範圍，成果送至本會計90案，涵蓋279個部落範圍。本會就已送成果尚未公告之案件，優先辦理部落間重疊範圍已取得共識之案件進行分批公告作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4項及劃設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所為之公告，公告之範圍內具有通案拘束力。政府或私人就開發個案諮詢本會是否位屬傳原住民族傳領域範圍，範圍內案件應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且目前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亦採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立場，具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5.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頒布實施後，對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傳習、推廣及發展等權利，依法賦予保障，加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完善規劃了未來5年族語發展的具體工作事項，並核予足夠經費資源挹注，讓整體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更為完備，本會將積極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落實相關政策，從公部門、民間團體等全面性的推廣，並打造族語的友善環境，進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達成族語永續傳承的目標。
6. 為強化原住民族產業基礎，兼顧文化傳承與經濟發展，本會自103年起推動具規模性與階段性的整合型產業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 (1) 本會於103至110年分兩期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採長期、系統性及高投入方式，建構以文化智慧為核心之部落經濟體系。兩期計畫累計投入近7億元，建置產業示範區與聚落，促進特色產業發展與在地就

業。

(2)自110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及「亮點產業推升四年計畫」，聚焦在地文化、青年返鄉與產業鏈整合，對應地方創生政策，強化部落產業動能與永續基礎。

(3)因應後續發展需求，本會規劃於115至118年推動新一期整合型產業計畫，除銜接中央政策外，亦支持地方及部落依在地條件提出具體方案，透過整合設計與文化導向，提升經濟自立與文化共融。

7. 本會提供就業機會、促進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如下：

(1)創造就業機會：獎勵受僱之原住民族勞工獎勵津貼，促進穩定就業，提高工作收入。

(2)深化就業服務：運用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及原住民族免付費就業專線（0800-066995）提供族人職涯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相關資源開發與連結。

(3)強化職業訓練：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二）身心障礙者

1.台灣應加強無障礙設施的建設，並確保所有公共空間都符合國際無障礙標準，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的生活環境。

2.政府應加強對企業的引導與規範，確保職場對身心障礙者開放，並提供相應的工作條件與支持。

3.政府應制定改善計畫，解決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商業及公共設施中的不便，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的便利與支持。

4.政府應定期檢查公共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標準，並對不達標的設施進行處罰與整改，確保所有市民的平等權益。

5.政府應制定政策，鼓勵企業招聘身障者，如提供稅收減免、勞動市場引導，並為身障者提供專業職業訓練與在職支持，幫助他們融入職場。

6.雖然台灣在特殊教育上已有一些措施，但還需加大對特教生的資源投入，改善升學及職業訓練機會，幫助他們更好地融入社會並發展自身潛力。

7.政府應提供身障者更多的醫療與復健資源，並設立財務補助，尤其是在

健康保險體系中納入相關的復健項目，確保身障者能夠享有足夠的醫療服務。

- 8.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常面臨諸多挑戰，政府應設立專門的支持系統，包括家庭照顧者的培訓、心理輔導以及財務援助等，幫助他們應對照顧責任所帶來的壓力。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推動無障礙環境-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納入行動措施，有關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增列「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之人權議題，擬配合調整。

【財政部】

有關提供稅收減免部分，不參採。營利事業僱用身心障礙者所給付之薪資，已得依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核實認列薪資費用，降低營利事業租稅負擔，爰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教育部】

1. 第1點：參採。
2. 第3點：參採。
3. 第4點：參採，建議對校園設施不符規定之學校予以督導與整改，而非處罰，爰建議文字修正為「政府應定期檢查公共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標準，並對不達標的設施進行督導與整改。」
4. 第6點：參採。本部推動「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補助學校結合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分階段提供職涯試探、職能養成與就業準備服務。另業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擴大實施對象至大專校院，並結合勞政資源提供職業評量與就業協助。

【勞動部】

1. 勞動部為鼓勵企業招聘身心障礙者，提供各項獎補助措施，如：僱用獎助津貼，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

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雇主購置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環境及條件，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工作障礙，發揮工作潛能。

2. 勞動部亦致力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結合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連結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等職業重建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班及融合式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協助順利進入就業市場，辦訓職類包括清潔維護、按摩、餐飲廚藝、電腦資訊、物品加工、行銷企劃、美容美髮、農藝栽培、紡織設計及看護等，將無障礙場地列入職業訓練採購評選項目，並辦理職業訓練單位人員研習課程以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及服務資源。
3. 另為提升企業及外界對身心障礙就業議題之重視，勞動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已於公司治理評鑑增訂促進身心障礙就業之具體範例，引導企業重視身心障礙者就業，並為獎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雇主，定期辦理金展獎表揚活動，以成功案例呈現雇主之僱用管理及創造友善職場的實際作法，激勵各界仿效學習，打造友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
4.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身心障礙就業歧視，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衛福部】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診斷需接受復健治療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給付。另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門診就醫時無論醫院層級，門診基本部分負擔均按診所層級收取50元，較一般民眾（80元至420元）為低；藥品部分負擔亦均按診所層級計收（0元至200元），較一般民眾至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10元至300元）為低。
2. 針對第8點「設立身心障礙家庭支持系統」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 (1)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及因應人口老化，以及家庭中可能同時有身心障礙需求、長照需求的個案，本部除擴增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外，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長期照顧者家庭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並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

庭關懷訪視等服務，降低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與提升其生活品質。

- (2) 綜上，考量現行政策已訂有相關規範，且本部業據以推動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服務，爰本項議題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三) 性別少數 (LGBTI) 群體

- 1.雖然台灣在婚姻平權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但在其他方面，如職場、教育、健康照護等領域，LGBTI群體的平等權益保障仍需進一步加強，特別是對跨性別者及非二元性別者的保護。
- 2.政府應該制定更多反歧視法律，並加強企業的平等就業政策，設立LGBTI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教育，消除職場中的性別霸凌與歧視行為。
- 3.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尤其在公共場所及學校中，能夠有效減少性別少數群體的困境，並應對各種性別認同的需求。
- 4.必須設立專門的反歧視政策，並在招聘、薪資、升遷等方面，確保LGBTI群體的平等待遇，確保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發展。
- 5.現行婚姻平權法案尚未涵蓋所有性別少數群體的家庭需求，應擴大承認多元家庭模式，保障所有家庭的合法權益，無論其組成是否符合傳統的異性戀婚姻模式。
- 6.學校應納入性別多元的課程，避免學生因為性別認同問題遭受霸凌，並提供學生一個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 7.政府應該透過公共教育、媒體與社會運動等方式，提高社會對LGBTI群體的認識與理解，增進社會對多樣性和差異的尊重與包容。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第1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中，本部於諸多點次中皆提出於教育環境中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配合行政院定期提交委員審查及提報辦理情形。

- (2) 本部配合行政院訂定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114-116年)」，於

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四項議題，訂定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內容涵容多元性別議題（如LGBTIQ+族群）之部分，亦涵納具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具體可信賴求助措施等。

(3)另本部配合行政院通過114年度之施政計畫，針對推動多元性別社會平權項目，本部業已據以規劃相關具體方案，並每半年提報成果報告。

(4)有關LGBTI群體於教育環境中之平等權益議題，本部業已納入相關政策措施中推動，並置於管考機制下定期檢視與精進，相關成果亦持續提報委員及行政院參酌。是項業務已具體列管執行，爰不參採另行納入新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維整體政策一致性，並避免重複規劃。

2. 第3點：參採。

3. 第6點：參採。

【勞動部】

1. 針對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明文，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薪資、資遣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2. 為保障多元性別者之就業權益，勞動部將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職場平權意識，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衛福部】

LGBTI群體權責保障，屬性平處業管範疇，本部疾病管制署之權管法令業已保障該群體之平等權益。另本部就LGBTI群體的健康照護一視同仁。

【環境部】

參採，依據行政院性平處調查顯示，1萬3,104名多元性別者參與調查，研究發現受訪者感覺到不舒服、被歧視的情境或場域，有17%發生在公共廁所、更衣室等空間，推動公共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可讓所有人都能安全、舒適、有尊嚴的使用廁所，可有效解決女廁不足之問題、滿足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之需求及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之問題，能夠有效減少性別少數群體的困境，並應對各種性別認同的需求。

【性平處】

1.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年）之「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相關部會在學校（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樂齡學習中心、司法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場域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持續推廣各領域的教育訓練，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了解與尊重。
2. 112年1月內政部函釋，除大陸地區外，國人可與其他國家同性伴侶結婚。又113年9月內政部函釋，兩岸同性伴侶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伴侶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完善婚姻平權。
3. 112年6月修正公布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完善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及被收養子女權益。
4.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另辦理大專校院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提升學生及教師對於校園性別暴力事件之知能。
5. 有關推動LGBT群體相關權益保障，本院持續督導相關部會推動辦理。

（四）新住民與移工

1. 政府應設立便捷且高效的法律援助及勞工監察機構，確保移工在遭遇剝削或權益受侵害時能夠迅速尋求幫助，並保障他們的基本人權。
2. 台灣應為新住民提供語言學習及文化融入課程，並支持社區的文化交流與互助活動，促進新住民與本地居民的融合與了解。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使其能及早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本部（移民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包括居（停）留法令、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醫療、人身安全、語言學習、性別平等，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以促進新住民與本地居民的融合與瞭解。

【教育部】

第2點參採。

【勞動部】

1. 為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保障移工工作權益，勞動部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5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線上三方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另於110年建置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111年增加中文共五國語言「LINE@移點通」，連結1955專線申訴服務，暢通移工及雇主諮詢申訴管道。
2.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勞動部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專人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依求職者學經歷及專長推介工作機會，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並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針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個案就業能力與需求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各項就業促進協助措施，加強協助新住民就業。另勞動部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入班說明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與就業接軌。

四、數位人權的保障

- （一）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確保數位平台遵守隱私保護規定，並對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情形施以懲罰。
- （二）政府應平衡言論自由與防範有害內容的發佈，設立有效的監管機制，並確保網路使用者在言論表達上不受過度壓制。
- （三）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過程中，政府應設立明確的倫理標準與監管機制，確保人工智慧的應用不會侵犯人權，並加強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數發部】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將以風險為基礎，確保AI安全與穩定運行。數位發展部刻正依據AI基本法草案，訂定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羅列常見AI風險，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涉領域之AI應用，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並據其職掌領域特性，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管理規範。爰建議本議題可納

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相關隱私權之保護，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事項，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又本會係通訊傳播產業之主管機關，主要負責通訊與傳播產業之監理，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2條規定，數位平臺業者非屬本會職掌範疇。惟本會仍重視數位平臺業者涉及個資保護議題，如業者有違反個資保護規定之情形，將依現行法令協同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使用者權益。故基於權責分工原則，建議有關強化個資法規與執行面向，應由該法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統籌規劃與推動。
2. 平衡言論自由與避免違法內容散布進而侵害人權皆為重要法益，惟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相關管制需具備明確法源。我國目前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比照實體社會，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衛生福利部主責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不得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規定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相關措施。相關違法言論透過法律規範限制，並由權責主管機關主責，無單一主責機關。
3. 經查「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行政院版本主管機關為數發部，本會數位法制政策協調小組主責處室為法務處，非屬本會權責。

【個資會籌備處】

所提建議（一）有關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完善與執行一節，可納入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提編號92議題，建議無須重複納入。

五、 平等與不歧視

《平等法》應該更加具體化，並針對兒童、女性、身心障礙者等群體的特殊需求提供保障，確保他們在教育、福利和司法程序中享有平等權益。政府應加強法律落實與執行，並設立有效監督機制，對違反平等待遇的行為進行

懲罰。

(一)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1.台灣應進一步加強退休保障制度，增加養老金的給付，以確保高齡者的經濟安全。並且應設計更靈活的退休規劃，減少高齡者面臨的經濟壓力，讓他們能夠安享晚年。
- 2.政府應鼓勵企業採取積極的高齡勞工政策，如提供稅收優惠或補助，並且設立專門的職業再訓練機構，協助高齡者提升技能，讓他們能夠在體能允許的情況下繼續工作，減少老年貧困現象。
- 3.應該設立完善的遠距醫療系統，並增加移動醫療車服務，讓偏鄉地區的高齡者能夠得到便捷的醫療服務。此外，也可以鼓勵醫療機構與社區合作，開設流動診所或健康檢查站。
- 4.應建立更多失智症專門的照護機構，並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持系統，如提供專業的培訓、休息服務及心理輔導，減少照顧者的壓力。
- 5.應設計針對高齡者的社會參與計畫，提供多樣的社交、學習與志願活動，讓他們能夠保持活力，繼續為社會貢獻，並融入社會生活。
- 6.政府應加強對高齡者的數位教育，提供免費或補助的數位技能培訓，幫助他們縮短數位落差，讓高齡者能夠使用現代科技來提高生活質量，並與親友保持聯繫。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財政部】

有關提供稅收優惠部分，不參採。為鼓勵中小企業聘僱高齡員工提高其勞動參與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中小企業增僱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200%，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已有助鼓勵增僱高齡員工，活化高齡者勞動力，爰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勞動部】

參採：

有關政府應鼓勵企業採取積極的高齡勞工政策一節，為提升高齡失業者之工作技能，促進其重返就業市場，勞動部每年依據各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透過自辦、委辦或補助等多元模式辦理職前訓練，並開設高齡者職前訓練專班。凡

高齡失業者皆可自行報名參加，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全額補助，符合相關資格者，訓練期間得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降低參訓障礙。另勞動部亦推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鼓勵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指派所僱用之高齡者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其70%的訓練費用，以提升高齡者工作所需技能。

不參採：

1. 有關增加養老金，以確保高齡者經濟安全議題，於勞動部主管之勞工保險部分，為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老年年金給付設有展延年金給付，且年金給付年資採計無上限；被保險人於請領老年給付後如再從事工作，年金給付不停止發給。另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以提供適當之經濟安全保障。又老年給付旨在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休後之適當保障，保險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一體平等適用全體被保險人，又考量勞保之財務，爰建議本議題不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2. 有關加強退休保障制度部分，建議不參採，說明如下：
 - (1)我國勞工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已參採世界銀行三層次保障，包含第一層社會保險、第二層為企業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個人儲蓄理財。
 - (2)為確保勞工能確實領取到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制度由過往勞工須符合一定年齡及一定工作年資，始得領取退休金之規定，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採個人專戶制，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勞工亦可自願於每月工資6%額度內，提繳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帳戶，自願提繳部分並享有賦稅優惠。
 - (3)另勞工如退休後再受僱從事工作，雇主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之1規定，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雇主仍應繼續為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亦得依同條例第14條規定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衛福部】

1. 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本部補助衛生所建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提供眼、耳鼻喉、皮膚、神經內、胃腸、心臟內科等專科，使原鄉離島在地民眾可近性獲得妥適醫療照護服務。
2. 本部自106年推動長照2.0計畫，擴大服務對象納入50歲以上失智者，於未來長

照3.0更擴大服務全齡失智者，並依個案失智病程規劃適切失智照護資源配合失智之極輕度、輕度、中度及重度程度，區分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社區式機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失智團體家屋）及住宿式機構（含失智專區）。截至114年5月底布建失智據點（含權責型）547處、日照中心（含小規模）1,147家、團體家屋35家、失智專區59家，中央與地方將持續布建資源完善失智照護服務體系。

3. 針對第5點「設計高齡者的社會參與計畫」一節，說明如下：

- (1) 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村里辦公室等單位，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促進社會參與，支持老人在地安老。
- (2) 又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人權議題三、（三）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中，業提出於全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老人社會連結與支持，又行動編號57業納入建構社區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等內容。
- (3) 綜上，考量現行政策已訂有相關規範，且本部業據以推動提升老人社會連結與支持服務，爰本項議題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數發部】

有關委員意見參採第5及第6點，本部將配合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高齡長者融入社會生活，並提升高齡者的數位學習與參與，以提高生活質量。爰建議相關議題可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

【人權處】

人權處業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1日踐行反歧視法草案預告，同時透過公聽會等多元管道徵集各界意見，將衡酌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依法制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俟反歧視法草案立法通過後，政府各相關機關即須依該法辦理相關事宜，以保障人民不受歧視，獲得民事救濟之權利，促進實質平等。

（二）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政府應推動更加完善的薪資透明與公平政策，並加強職場性別平等的法規落實。對於女性生育後的就業保障，應進一步優化產假、育嬰假等相關法令，保障女性不會因為生育而遭遇職場歧視。

- 2.政府應加強對企業性別平等規範的監督，並設立專門機構跟進企業在薪資及升遷上的性別差異，對違規企業進行懲罰，保障女性在職場中的平等競爭機會。
- 3.政府應該推出鼓勵性別友善職場的政策，提供企業稅收減免或其他獎勵，鼓勵企業設立育嬰室、彈性工時等設施，支持女性員工在職場中的發展。
- 4.政府應設立專門的職業再訓練計劃，提供單親母親更多的就業機會，並提供就業支持服務，如職業介紹、心理輔導、育兒補助等，幫助她們穩定經濟來源。
- 5.政府應加強家庭暴力與職場性騷擾案件的通報機制，提供完善的法律支援和保護措施，並加強對相關案件的快速處理，確保受害者能夠得到及時保護。
- 6.政府應加強對性別暴力的宣導與教育，讓社會大眾了解性別暴力的嚴重性與防治方法，減少受害者的羞辱感與求助障礙，創造更安全與支持的社會環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財政部】

有關提供稅收減免部分，不參採。為鼓勵營利事業辦理托兒照顧等職工福利事項，現行已有相關法令規定，例如營利事業為員工設立育嬰室或托育措施，相關育兒空間及設備之支出，得依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核實認列職工福利或其他費用、其使用房屋之房屋稅，依本部88年8月26日台財稅第881938502號函規定，得按較優惠之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爰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勞動部】

參採：

1. 勞動部已於113年完成「我國企業永續報告書增訂勞權指標項目及建議分析」報告，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跨部會協作會議，共同研議精進企業永續報告書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事宜。另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自115年度起申報性別薪資差距，讓加薪狀況、性別平權落實程度更公開透明。
2. 勞動部於11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

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

3. 為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性別平等工作法法定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受僱者如有需求，可依法提出申請。另有關勞工工作時間彈性之安排與調整，屬於勞動契約之內容，依現行勞動法令，勞雇雙方已可自行協商實施各種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使女性勞工得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爰「彈性工時措施」已有相關規定可供參照及依循。
4.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設有性別歧視之禁止專章，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等，不得因性別（懷孕）而有差別待遇。受僱者如有遭受性別（懷孕）歧視，可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5. 另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已強化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及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及處罰規定。明定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被害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
6. 為協助單親母親就業，就業服務法第24條已將獨力負擔家計者列為致力協助就業對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等個別化服務，協助釐清就業方向、強化面試技巧及建立工作自信心，並得免費職業訓練及補助職訓生活津貼，穩定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協助提升就業技能，另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對於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之雇主，發給僱用獎助津貼；對於就業能力較薄弱的婦女，結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服務、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於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協助累積工作經驗，培養再就業能力及增進職場適應，紓緩失業期間經濟壓力。單親母親尚有其他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各款身分者（如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等），得依相關規定提供就業服務協助資源；另倘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180日以上，得參加婦女再就業計畫，透過自主訓練課程，精進就業職能，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穩定就業者補助再就業獎勵。
7. 勞動部自113年起，每年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案檢查」，針對性別歧視之

禁止、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所施三大面向實質審查各該文件與措施之訂定內容、揭示與運作情形。

不參採：

有關政府應推出鼓勵性別友善職場政策部分，勞動部目前已有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選拔表揚，將彈性工作、友善家庭納入評選項目，並訂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費補助，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員工措施，爰建議不參採。

【衛福部】

為周延家庭暴力防治，維護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政府持續強化三級預防工作，重點如下：

1. 初級預防：加強社會大眾教育宣導，破除性別迷思；結合社區推動防暴工作，強化社區關懷及落實通報、加強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之宣導。
2. 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完善通報書表內容，落實責任通報制度。透過資訊介接，及早掌握家庭暴力風險因子，強化預防輔導工作。
3. 三級預防：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要求第一線受理通報人員落實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並強化跨網絡整合機制，建立對被害人問題需求之整合性評估。發展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多元保護扶助服務。

【性平處】

1. 為提升女性經濟力，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以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等，本院訂有「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年），制定包括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以及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等多項策略，請相關部會納入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規劃及落實，並定期追蹤考核，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檢討策進，包括研議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等相關作為，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性別薪資資訊及事業單位自我檢核同工同酬推動情形等。
2. 另本院規劃於新一期（115-118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訂推動營造公部門及帶動私部門建立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等相關策略，請相關部會研訂相關做法，包括訂修相關法規以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友善職場，以及透過獎項、評鑑、

認證及獎補助審核標準，鼓勵機關、企業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或職場性別友善措施等。

3.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於114年3月8日開始施行，為強化求助管道與諮詢服務功能，將強化1955勞工諮詢專線、113保護專線及專業服務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轉介資源的專業知能，以提供被害人即時的協助。另外將增加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量能，以提供被害人適切服務。
4.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權責部會除針對軍公教、教保、補教、運動教練、雇主、企業人資、媒體從業人員等特定群體之性別平等及提升暴力防治意識以外，亦透過社區、網路、出版品及影像等管道針對一般大眾進行宣導，並將性別暴力防治納入企業指標，鼓勵企業推動防暴工作，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氛圍，從根本防止性別暴力事件的發生。

（三）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政府應擴大學前教育的公共補助，特別是對經濟弱勢家庭和偏鄉地區的支持，減少學前教育資源不均的問題。可以考慮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學前教育費用補助，並加強城鄉幼兒園的設置與師資培訓，確保每個孩子都能享有平等的學前教育機會。
2. 應加強特殊教育領域的資源配置，並確保有足夠的專業師資和輔助設備，讓每個有特殊需求的兒童都能獲得適切的教育。政府可以考慮增加特殊教育預算，並建立更多專業培訓計劃，讓教師能夠更好地理解 and 應對兒童的特殊需求。
3. 政府應該建立更多針對經濟弱勢家庭的社會保障與扶持計劃，例如提供免費或低價的學習資源、課外活動以及營養餐等服務，確保兒童的成長不會因家庭經濟困境而受限。
4. 應加強對寄養和收養制度的監管，建立更完善的法律規範和執行機制，確保所有寄養家庭和收養機構遵守兒童福利標準。可以設立專門的監察機構，對寄養、收養過程中的各種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確保兒童在過程中不受侵犯。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幼兒園師資培訓一節：

- (1) 目前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45所，每年教保相關系科培育核定員額約6,000人，實際畢業具備教保員資格約4,200名，實際進入職場約為2,000名。幼兒園師培大學計有14所，近3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名額約1,100人，平均每年取得教師證者約有687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約624人。幼教師活躍儲備量約4,000名，具教保員資格之儲備人員約16,000名，尚符應調降幼兒園師生比之預估所需之教保人力需求。
 - (2) 另為利在職人員進修取得教保員、幼教師資格，本部與國教署合作規劃教保服務人員培育方案，規劃113年至117年擴增在職進修名額，幼教專班每年招收1,000人，5年共5,000人，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每年400人，5年共2,000人，並持續開設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另補助師培大學配合異地開班、鼓勵遠距教學等方式，以提升學員進修意願。
2. 另為培育特殊教育師資，自109學年度起，符應各障礙類別新增6項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需求次專長課程，加深加廣特教師資生相關知能。本部並於112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教師專業素養，並針對各師資類科亦有訂定課程核心內容，分列於參考科目，各師培大學皆已將「融合教育」以議題或內涵融入課程開設。
3. 為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偏鄉地區幼兒獲得適切的教保服務，本部透過於偏鄉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保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優先入園，且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免費」等措施，確保經濟弱勢家庭及偏鄉地區幼兒都能享有平等的學前教育機會。
4. 本部國教署每年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21億元，並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
5. 綜上，現行措施已強化推動，爰不予參採增列於新版國家人權計畫內。

【衛福部】

1. 有關第4點「加強寄養家庭監管」一節，說明如下：

-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該指引已針對寄養家庭之類型、資格、招募、評估及審查、訓練、督導、訪視及查核機制明定相關標準與規範。

(2) 各地方政府業依前開工作指引訂定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確已掌握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落實督導管理。應無再設立專門監察機構之必要，爰本項議題不予參採。

2. 有關第4點「加強收出養制度監管」一節，說明如下：

(1) 本部為完善收養制度法律規範，業已同步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修法作業，以加強制度監督與執行力及強化保護機制。

(2)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自113年5月起已責請地方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並訂定「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供地方政府具一致性規範以利遵循，俾讓公權力及早介入，適時提供原生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倘經評估出養兒少有安置需求，地方政府應依法協助安置，以確保兒少最佳利益。

六、 強化生命保障

(一) 政府應加強對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的關注，特別是自殘現象。可以加大心理健康教育的宣傳，並增設專業的心理輔導資源，幫助青少年更好地應對生活壓力與情緒問題。

(二) 學校應定期進行心理健康意識的培訓，讓教師能夠及早識別學生的心理問題並提供幫助。可以建立強制性的心理諮詢機制，特別是對於出現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生，應有強制性跟進，確保問題能夠得到解決。

(三) 政府應加大對學校心理輔導資源的投入，確保每所學校都有足夠的專業心理師。可以通過補助或招聘等方式，擴充學校心理健康資源，讓更多的學生受益。

(四) 政府應加強對社交媒體的監管，特別是對青少年使用的社交平台，規範有害信息的傳播，減少網路霸凌與不良資訊的影響。也可以設計針對青少年的數位素養教育，提升其辨別網路資訊的能力。

(五) 應設立有效的匿名檢舉系統，讓青少年能夠在遭遇網路霸凌時能夠迅速反應並尋求幫助。政府和學校應該加強對網路霸凌的防範與教育，提供支持服務，協助受害者早日走出困境。

(六) 政府應加大對24小時心理求助熱線的宣傳力度，提升熱線的普及率和使用率。可以通過提高服務質量和擴大服務範圍，讓更多需要幫助的青少

年及時獲得支援。

- (七) 政府應推動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之間的合作，建立自殺預防的綜合網絡。可以設立聯合工作小組，協調各方資源，確保青少年在面臨心理危機時能夠得到及時的幫助。
- (八) 政府應加強針對高齡者和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並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提高交通事故的預防能力。尤其是高齡者應設計特別的交通安全措施，如減速帶、交通標誌等。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建有刑事案件檢舉信箱，惟針對「網路霸凌」一詞，尚非刑事法令之專有構成要件，僅涉嫌觸犯有關「刑法」公然侮辱或誹謗罪等刑事責任，始有檢警機關依法介入偵處，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本應確認檢舉人或告訴人等身分，除後續需配合案件需要，到案製作筆錄協助釐清案情、蒐集相關犯罪事證等，亦避免誣告等情事發生，爰本案建議不參採。

【教育部】

1. 第1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本部國教署於110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強化專業支持系統，補助學校與校外醫療機構建立合作網絡（包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諮商鐘點費），藉由結合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提供家長與個案學生心理健康專業諮詢，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橫向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 (2) 本部已有系統性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厲行重點推動計畫，爰不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 第2點：不參採。本部國教署於110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積極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心理健康，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系統合作處遇，以及同儕學習對自殺自傷行為的認識，建立正確的態度，並給予支持及陪伴，以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期以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

3. 第3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本部業已要求各大專校院需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第6項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並持續追蹤列管，已有相關制度。
- (2) 「學生輔導法」於113年12月18日修訂，依修訂後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依此類推，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專業輔導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人數亦因此增加，整體學校心理輔導人力資源於修法後增加。

4. 第4點：參採。

5. 第5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規定略以，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處理；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調查學校經審查小組決議應不予受理。
- (2)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2項規定，學校權責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於24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完成通報；另視情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爰倘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均可向校內任何師長反映，學校權責人員接獲反映後，即應依上開規定完成通報並依規定辦理。
- (3) 本部自111年8月起已提供24小時1953反霸凌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教育部部長電子郵件信箱及本署民意信箱等管道，提供民眾反映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另各地方政府也提供民眾，如遭受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均可透過1999專線及市長信箱等方式，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及反映，再由各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查處。
- (4) 經統計114年迄4月，本部國教署自上述管道收辦之校園霸凌事件，業達6百餘件，爰相關反映管道已臻多元且暢通。

6. 第7點：不參採，該提案於已有相關制度，詳述如下：

- (1) 本部非常重視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自殺預防工作，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已在校園內建立危機處理流程，並強化教師與輔導人員的專業培訓，以提升早期辨識與介入的能力。
- (2) 本部與衛福部將持續推動相關合作，並透過「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平臺，研擬相關防治策略及配套措施，確保青少年在面臨心理危機時能得到更即時、更有效的支持與幫助。

(3) 依據本部所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學校應於校園內建立危機處理流程，並強化教師與輔導人員的專業培訓，以提升早期辨識與介入的能力。

【交通部】

參採：

1. 因應環境發展變遷、高齡化社會需求，交通部刻正辦理人本交通相關條文之修正工作，冀以落實人本交通政策，並持續滾動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以改善道路交通及行人步行環境。
2. 交通部已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議題製作多元文宣（如單圖、短片、懶人包等），除有公開於網站上外，亦有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及縣市政府管道宣傳。此外，為透過系統性內容強化駕駛人安全觀念，交通部公路局完成製作「駕駛人手冊」，該手冊第5章已針對「路況變化之掌握與肇事預防」、「防禦駕駛（Defensive driving）」等以圖文並茂方式詳細說明。在高齡宣導層面，本部除有製作高齡常用文宣，長輩圖、短片等或使用適切通路，如廣播、電視等向民眾溝通外，亦透過實體活動向高齡者傳達道安知識及透過路老師深入社區鄰里宣教，並編製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分送給高齡長者及合格路老師教學使用，亦將手冊電子檔上傳於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
3. 交通部業已依「交通平權」政策主軸規劃推動相關計畫，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聚焦於「輔助弱勢用路人安全」及「熱區路口安全警示」兩大面向，例如補助地方政府於轄內醫院周邊路口導入AI影像辨識技術，結合告警裝置進行即時通行安全提醒，並同步啟用延長行人號誌秒數機制，強化高齡者通行安全；或於學區、交通樞紐及行人密集區域等重點路段，運用AI辨識搭配CMS建置智慧型路側設施，即時偵測交通流況與行人活動，進行風險預警及資訊提示，有效提升路口警示能力與用路安全，改善事故頻傳之熱點區域，未來將持續運用科技手段改善各種交通問題，藉此落實以人本交通為核心的道路安全理念。

【衛福部】

1. 第一點：針對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宣導及心理衛生資源布建，本部推動作為如下：
 - (1) 本部已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並於官網設有

「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專區，提供不同心理健康議題之衛教影片、素材等資源，供民眾瀏覽自學。

(2) 責成地方政府分齡、分眾辦理各類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講座。

(3) 為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於學校三級輔導之外，本部已布建多元求助管道及相關服務資源，包含：布建學校三級輔導以外之求助管道及服務資源，以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包含：提供青少年線上文字協談服務；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並設立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輔導諮商資源專區；結合地方政府廣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現已有388處），提供優惠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於各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布建58處），並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推動「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鼓勵青壯世代勇於求助，並學習提升自我能力，建立正確就醫觀念，以促進心理健康。

2. 第五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相關規定，兒少如遭受霸凌等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行為，責任通報人員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任何人得通報之，前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等。基此，現行法律已確保通報人資料不外洩，又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尚有向通報人釐清相關案情之需要，爰不另建立匿名檢舉系統。

3. 第六點：

(1) 本部已透過影片及海報等不同素材形式，宣傳1925安心專線；另本部所訂定自殺新聞報導八不六要原則，已要求媒體於新聞報導提供正確求助資訊，亦可提升安心專線服務能見度。

(2) 為提供青少年可近性高之心理健康支持與自殺防治服務、增加青少年主動求助意願，本部亦自111年起補助生命線總會辦理青少年線上文字協談服務，在青少年有情緒困擾的第一時間，即時提供支持、傾聽與陪伴。

4. 第七點：

(1) 青少年如有心理困擾，可透過校園三級輔導機制或是本部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篩檢出高風險個案，如經評估需進一步接受醫療協助，則可轉介至精神醫療機構。

(2) 本部已盤點全國各縣市精神醫療資源，並將提供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iWIN基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立場，工作項目已涵蓋了本行動計畫項目中關於網路安全、霸凌處理、申訴管道、平臺自律、宣導教育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重要面向，如接獲相關申訴將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受害者必要之協助。鑑於iWIN運作機制已持續檢討並報告成效，本項提列議題已包含在現行機制範圍內，爰不參採。

七、 居住正義

- (一) 政府應該針對房屋市場進行合理的規範，設立租金上限政策並提供租房補助，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夠負擔得起住房。此外，政府應加強對房地產市場的監管，防止房價過度上漲，保障弱勢族群的居住權。
- (二) 政府應加強對弱勢族群的社會住宅建設，特別是低收入家庭和身心障礙者應該優先獲得適合的住宅選項。應設計更多的無障礙住宅，並提供優惠的租金政策，讓弱勢族群能夠安居。
- (三) 政府應完善拆遷法律，設立透明、公正的監理機制，保障拆遷過程中的合法權益。應該加強對被拆遷戶的補償政策，確保他們能夠公平獲得賠償，並設立專門的協商機制，減少社會衝突。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上述有關租房補助、弱勢族群安居、拆遷補償等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1. 住房部分：

- (1) 針對低收入家庭和身心障礙者應該優先獲得適合的住宅選項1節，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照顧全體國民為主，且「住宅法」所規定之社會住宅採混居形式，各類弱勢者均須照顧，社會住宅提供至少40%以上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已包含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至113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達3,727戶，身心障礙者戶數達3,058戶，比例分別為14.6%及12%，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社會住宅比例第一及第三高，此情形已與上開意見一致。
- (2) 針對應設計更多的無障礙住宅1節，本部已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旨在鼓勵新建住宅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另本部「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亦已載明：「住宅標章社會住宅應考慮高齡、幼童、婦女及行

動不便者使用之環境設備需求。社區空間及建築物內部公共空間，須符合本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惟考量社會住宅個別基地條件及營運需求，宜維持鼓勵性質。

- (3) 本部仍將持續保障弱勢族群安居，並追蹤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
- (4) 有關建議設立租金上限政策，此項建議「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 a. 租賃條例已排除適用「土地法」租金上限之規定：為尊重租賃住宅市場機制運作，107年6月27日公布施行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6條業已明定，租賃住宅之租金不適用「土地法」第97條規定。其立法目的，即在避免對租金或其調幅過度干預，進而導致租賃市場無屋可租之閉鎖效應，影響住宅供給，反而影響整體市場穩定與住宅政策推動。
 - b. 不宜貿然推動租金上限限制：租金變動受市場供需、房屋條件及整體房價變動等因素影響，租金係由租賃雙方基於契約自由約定。若貿然修法限制租金上限之規定，恐影響房東出租意願，租屋供給減少，影響市場安定與秩序，衝擊房客租屋權益。
 - c. 透過多元租屋政策穩定租金漲幅：為引導房東出租住宅，增加租屋供給，本部完成租賃專法立法，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透過包租代管協助房東出租房屋及管理，同時推動社會住宅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多項措施，持續照顧不同族群居住需求，提供民眾多元住居選擇，減輕國人居住負擔。

2. 拆遷補償部分

- (1) 「都市更新條例」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4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採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均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有關實施者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訂自治法規處理。
- (2) 「都市更新條例」已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53條相

關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措施辦理。

- (3) 鑒於「都市更新條例」已完成修法，並已訂有拆遷安置、拆遷補償、審議制度及協商機制等相關規定，爰此部分不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4) 現行土地徵收程序遵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驅離準則，要求在實施遷離應充分通知民眾、公開相關資訊、訂定安置計畫及與民眾進行充分磋商。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已有人口遷移費、訂定安置計畫等規範，對居住權保障尚符合公約規定。
- (5) 為精進土地徵收制度，本部刻正研議檢討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其中為解決區段徵收開發範圍有居住事實者（如以承租方式之住居者），因建築改良物須配合拆遷致無屋居住問題，將規劃需用土地人應發放租金補助或提供安置住宅等方式予以安置，以落實居住權保障。
- (6) 另就精進市地重劃部分，本部亦正研議修法，對於有居住事實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原供其居住之建築物因重劃拆遷，且於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致其無法重建房屋居住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安置措施，如協助申請社會住宅、發給租金補貼等。又為使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未來安置措施有所瞭解，應一併記載於市地重劃計畫書中。
- (7) 綜上，土地徵收制度及市地重劃部分，配合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八、氣候變遷與人權

- (一) 政府應積極推動環保政策，減少碳排放，保護人民的健康環境。應加強對污染源的監管，設立更加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並推動可持續發展，保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系統。
- (二) 政府應在能源轉型過程中，對弱勢族群提供支持措施，避免他們因能源政策的變動而受到經濟負擔或生活困難。可以考慮提供能源補貼、設立過渡期援助計畫等。
- (三) 應加強對企業環境污染行為的監督，設立專門機構，定期檢查企業是否符合環保規範。對污染企業應依法處罰，並強化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
- (四) 在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時，應考慮廢棄物管理的問題，推動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並確保廢棄物處理過程符合環境保護標準，減少對社會與環境的負面影響。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電價優惠：歷次電價調整為照顧民生及兼顧公益，已針對社福團體（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等給予凍漲之支持措施，以降低經濟之負擔。以上電價凍漲減收電費措施亦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以減少台電負擔之用电優待金額。
2. 節能補助：已結合縣市政府推動能源弱勢關懷措施，協助能源弱勢（如低收入戶、偏鄉學校等）用電健檢與諮詢、老舊設備汰舊換新等，提升用電安全與降低能源費用負擔。
3. 石油設施、運輸費用補貼：現行石油管理法之偏鄉、離島補助，即係對氣候風險較高之弱勢地區提供基本能源服務或給予民眾補償之措施，以達能源穩定供應、維護弱勢地區居民權益之目的。

【農業部】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本部係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原則，在促進農民權益、確保農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之前提下，推行農業綠能政策，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針對用電人（弱勢族群）提供支持措施（如能源補貼、設立過渡期援助計畫）部分非屬本部權責。

【衛福部】

依據社會救助法1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現行各縣市已推動各項補助或服務措施，如：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3年辦理「弱勢族群能源效率改善計畫」，針對該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身障、急難家庭及邊緣戶等弱勢族群，協助汰換老舊燈具及冰箱，每戶最高補助1萬2,500元。

【環境部】

1. 參採，為強化空氣品質環境治理，環境部已於114年5月16日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該白皮書係以科學為本、民意為依歸，打造貼近人民的空品政策願景，白皮書共規劃四大核心章節，包括「促進全民永續健康」、「精進污染改善重點」、「淨零共利減污」、「科技應用與公民參與」，逐一對應當前臺灣空污治理的挑戰與契機，訂定2030年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降至

10µg/m³以下、2035年進一步降至8 µg/m³的目標，引領臺灣空氣品質治理邁入全新里程碑。

2. 參採，配合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政策，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已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新增或加嚴氨氮、總磷及銅管制標準，以驅動廢水資源化，並就達一定規模具能源化潛勢的行業，如造紙、食品、醱酵、石化及公共污水廠等5種業別，增訂於申請、變更或展延許可時，優先評估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並收集利用沼氣，推動廢水處理節能及創能。此外，針對新興污染物可能的排放檢測預警管理或對於飲用水品質安全管理，也有相關修法納入管制。
3. 參採，為加強對污染源的監管，本署已建置稽查工作管理平臺，介接本部內外相關系統，分析及勾稽業者申報資料，並設有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區域性污染源與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查察之執行及督導。
4. 參採，納入後續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

藍天行動聯盟尹育東（出席3/24場次）

應保障政黨及人民發聲的權利：依照內政部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規定及國安會後突然提出恢復軍法審判及國安法庭，並將中國定義為境外敵對勢力後，人權處更應當注意保障政黨人權，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等。因此我們建議如下：

一、保障在野黨及民間法人機構的合法申請權

在野黨及相關民間團體在申請法人資格時，經常面臨審查刁難、行政拖延、甚至無故駁回，這已經嚴重侵害結社自由與組織權。我們建議：

- （一）建立透明、公正的法人申請機制，杜絕政治干預，確保所有政黨與民間團體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組織權利。
- （二）訂定審查時限與申訴機制，避免行政部門利用程序阻撓特定團體合法成立與運作。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人民團體之成立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程序主要為：（1）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組；（2）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

開成立大會；(3) 成立大會後，檢具紀錄、章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上開發起人資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得擔任團體之發起人，而團體成立之後，團體之會員資格，均依團體自治原則由各該團體於章程訂定，人民團體相關規定並未限制，以確保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組織權利，爰本案建議不參採。至社會團體成立之後並不當然具有法人資格，如有法人登記需求，必須向法院聲請登記後始具社團法人資格。

2. 目前人民團體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審查時限悉依「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等辦理，並無其他額外限制，爰本案建議不參採。
3. 有關申請設立政黨之相關規定，包含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即本部）列席成立大會、申請人數、期限、申請時應檢附之書表、負責人消極資格、名稱及標章規範、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設籍未滿10年不得組織政黨等規定，均已明定於「政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律，本部對於設立政黨之申請案，係依前開規定進行查核，符合要件者均予以備案，審查密度低，且申請人如不服處分，亦得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救濟，現行申請機制屬透明公正。
4. 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及本部「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規定」，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政黨案件，定有審查時限60日，已有明確規範，又審查期間係辦理書面資料審核，並向相關機關查詢負責人及創黨黨員之消極資格等，所定時限尚屬合理。
5. 倘有行政機關未依限辦理人民申請案件，申請人自可依訴願法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綜上，本案建議不參採。

二、確保集會結社自由，防止政治打壓

近年來，臺灣的集會遊行法規雖然名義上保障自由，但實際操作上，執政當局卻以種種理由對異議人士的集會設限，甚至出現警方監控、場地審查、施壓場地方拒絕租借等情況。我們建議：

- (一) 落實集會遊行法的自由保障，不得以行政手段對異議團體的集會進行政治性打壓。
- (二) 杜絕場地審查與警察監控異議人士，政府應確保所有政治立場的團體皆能公平取得集會場地，並停止對異議人士進行不當監視。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對於集會遊行活動，各警察機關秉持依法行政立場，依「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確保人民參與活動安全並兼顧公共秩序維護。
2. 警察機關對所有集會遊行活動均持相同立場，無論申准與否，現場如有不同意見者，影響合法活動正常舉行之虞或有危害治安情事時，警察機關均立即協同主辦單位即時採取適當勸導、隔離及保護措施。
3. 警察機關對集會遊行活動並無差別對待，爰本案建議不參採。

三、保障言論自由，特別是對執政黨的監督與批評的自由

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價值是言論自由，但目前我國的輿論環境，對執政黨批評的聲音經常受到打壓，甚至有媒體與個人因評論政策而遭受司法調查或輿論抹黑。我們呼籲政府：

- (一) 明確保障批評執政黨的言論自由，不得以「假訊息」、「國安疑慮」等模糊罪名箝制異議聲音。
- (二) 防止行政資源干預媒體報導，確保新聞媒體能夠自由報導反對聲音，不受政治施壓或收買。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之言論，應有受保護之必要。但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均不可偏廢，應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下，決定該等言論受憲法保障與否，以及相應法律限制應該受到何種違憲審查標準的審查。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第19條、第20條分別揭禁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涉及符合鼓吹戰爭、仇恨性言論之要件者，因不具促進公共思辨意思，更可能涉及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原則下，自不能以言論自由為名義，指摘政府箝制人民基本權利。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關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通傳會】

不參採，其回應說明如下：

1. 本會對於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管理，係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廣電節目製播屬業者營運自主範疇，基於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播出內容若未違反前揭法規，本會對於節目編排、內容規劃等予以尊重。又針對民眾檢舉廣電節目內容涉有違法之案件，本處依據具體個案，逐一調閱側錄資料，審慎瞭解案情，如有違法再依行政程序處理。
2. 為強化媒體自律，105年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衛廣法）修正時，增訂第27條規定衛廣事業製播新聞應注意事實查證原則及公平原則，以善盡社會責任，且為避免電視媒體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公共利益，亦增訂不得有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其重點在於業者是否落實查證工作，並以事實基礎製播新聞，以免影響公共利益。
3. 本會依自律及他律先行之原則，要求製播新聞之衛廣事業應依衛廣法第22條規定建立自律規範機制，以促請新聞頻道呈現客觀事實及評論，另鼓勵製播新聞之業者簽署編輯室公約，落實內部新聞自主。另電視相關公會已將事實查證等原則納入自律規範：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一點：新聞報導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原則。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委員會「新聞自律規範」第二點：政治及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政府政策及在野黨派主張、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同規範第九點：事實查證原則規範，包括「媒體為社會公器，為確保報導正確性，對於播送內容應追求事實，避免無根據猜測」、「應檢視消息來源之真實性，並多方查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宜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及「對於「內容農場」或不實、惡意網站，來源不明的圖片、影片，應注意其真實性」等皆已訂有相關規範。

四、保障兩岸旅遊交流與通訊自由，避免政治干預

在全球化的時代，兩岸人民應有正常往來的權利，但目前政府對兩岸交流設下諸多政治性障礙，影響個人自由與經貿發展。例如：異議人士被限制赴陸，甚至被質疑為「國安風險」，遭到監視或調查。通訊監控疑慮，政府以「假訊息防制」之名，擴大監察人民的言論與通訊。我們建議：

- (一) 確保人民有自由往來兩岸的權利，不得以政治理由無端限制旅遊交流。

(二) 保障人民的通訊自由與隱私權，防止政府利用監管機制打壓異議人士。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之言論，應有受保護之必要。但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均不可偏廢，應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下，決定該等言論受憲法保障與否，以及相應法律限制應該受到何種違憲審查標準的審查。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第19條、第20條分別揭禁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涉及符合鼓吹戰爭、仇恨性言論之要件者，因不具促進公共思辨意思，更可能涉及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原則下，自不能以言論自由為名義，指摘政府箝制人民基本權利。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關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陸委會】

建議本項不予參採：

1. 政府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不變：政府已於112年9月1日恢復旅居及留學第三地陸籍人士來臺觀光，113年8月起恢復陸客到金門馬祖旅行。我們歡迎陸客來臺的政策沒有改變，並且願意推進健康有序雙向交流，為和平共榮作出努力。
2. 旅行社仍持續組團赴陸，但陸方迄未開放陸客來臺：對於國人赴陸，政府未加以限制，至於旅行社攬客組團部分，依觀光署統計，自去（113）年3月至114年3月我國旅行社組團赴陸旅遊共有19.5萬人次。114年1-4月國人赴陸95.8萬人次，同期間陸籍人士來臺僅19.9萬人次，相較之下，國人赴陸是陸人來臺的4.8倍。由於陸方於113年6月下旬發布「懲獨22條」，適用範圍極廣，嚴重威脅國人赴陸人身安全。政府已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提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政府將持續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並加強公眾溝通，落實登錄制度，進一步放寬旅行社組團赴陸必須以維護國人旅遊安全為前提。
3. 觀光「小兩會」溝通才能推動健康有序的兩岸觀光：為了推動兩岸觀光，我方要求兩岸「小兩會」溝通包括旅遊穩定、公平、品質及安全等議題，並進行政策銜接或作適當安排。臺旅會2月已經正式向陸方海旅會表達兩會儘速溝通意

願和項目，為確保旅遊能夠健康有序的永續發展，我方也持續呼籲陸方能儘速回應。

【通傳會】

尊重相關權責單位意見說明如下：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1) 第14-1條第1項「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之義務。」
- (2) 第11-1條第1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調取之。」
- (3) 依電信管理法第9條第4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該規定屬電信管理法第二章「電信事業之經營」之一般義務。

2. 另電信管理法（下稱電管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違反者依同法第8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電管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不符合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同法第75條第3項第3款並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依第40條第3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4. 綜上，有關通訊監察一事，應屬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之權責範圍；本會則屬電信事業經營之一般義務，基於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及電管法主政機關立場，當嚴格要求電信事業除法律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例如司法警察於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下依法實施通訊監察），應落實各種保障用戶秘密通信自由之措施，如有違反，本會將依相關法律追究其責任。本會尊重相關權責單位意見，倘個案另行討論。

結語：民主的價值不在於執政者的權力，而在於人民能否自由監督政府、自由結社、自由表達不同意見。如果反對聲音被壓制，民主將淪為形式，臺灣將失去最珍貴的核心價值。我們懇請政府正視在野黨與異議人士的權利，讓臺灣的民主不只是表面光鮮，而是真正的自由、平等與開放。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出席3/24場次）

一、 針對約60萬外籍配偶族群人權保障建議事項：

- （一）加強對外籍配偶保護言論霸凌機制，不被惡意貼上標籤而遭受攻擊。
- （二）加速外籍配偶歸化程序，讓外配能更快獲得完整公民權。
- （三）消除具有歧視性的條款，讓外籍配偶可以在就業、創業、申請補助等方面享有與其他國人相同的待遇。
- （四）設立外籍配偶人權保障專案，由政府設立專責機構處理外籍配偶的法律諮詢、申訴與國家政策的改革建議。
- （五）透過公眾教育，如媒體、學校、社會等消除對外籍配偶的負面刻板印象與標籤，以保護其人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言論自由係屬法務部業管範圍，爰建議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
2. 有關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為確保我國國家安全，「國籍法」訂有居留期間相關規定，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具有相當程度之認同，且對國家安全無危害。依據「國籍法」相關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要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上開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一般外籍人士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5年以上，如為我國人配偶身分僅需合法繼續居留3年以上，且不需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爰外配歸化條件已較一般外籍人士更加快速寬鬆。
3. 為營造友善平權環境，透過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會議，請相關部會透過不

同管道加強宣導，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不同的觀念，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教育部】

第5點參採。

【法務部】

1. 法務部非反歧視法法令主管機關，依反歧視法草案第3條規定種族，包括原屬國、原住民等均已納入保護特徵範圍內，是就外籍配偶遭受歧視言論部分非無立法保障，法務部尊重法令主管機關政策決定。
2. 為提供民眾暢通而便利使用之法律諮詢管道，不但可在紛爭事件早期獲得正確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以息爭止訟，更可藉著專業諮詢管道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為建構整合完整法律諮詢管道，各地方檢察署訴訟輔導科提供刑事部分之訴訟程序諮詢服務，此服務提供對象係對廣大一般民眾，不以外籍配偶為限，亦可洽詢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內政部移民署尋求適當協助。

【經濟部】

經濟部主管法規及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均無針對外籍配偶設有歧視條款或設有額外限制。

【勞動部】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勞動部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專人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依求職者學經歷及專長推介工作機會，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並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針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個案就業能力與需求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各項就業促進協助措施，加強協助新住民就業。

二、 為保障網路自媒體之基本人權及言論自由，建議事項如下：

- (一) 不得對網路自媒體進行政治性審查及透過數位廣告審查或利用法律威脅或行政等來干預影響言論自由。

- (二) 社群媒體平台資訊必須透明化，不得透過平台演算法進行不公平的限制或打壓。
- (三) 制定防止對該職業歧視與不當限制。
- (四) 為防止稅務計算的不平等方式，建議將原本傳統稅務計算方式改用合理的稅務方式。
- (五) 建立網路自媒體隱私權保護機制，防止因為被惡意揭露個資及被傳播假訊息而遭受攻擊，以保障其人權。
- (六) 加強網路霸凌法律處理機制，保護創作者言論自由之人權不因發表內容被不同意者任意攻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財政部】

有關修改稅務計算方式部分，不參採。個人經營自媒體取得各項收入，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課稅，又其取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各類所得，應依稅法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計算方式為納稅義務人一體適用，尚無稅務計算不平等之情事。因應網路數位經濟行為日新月異，本部持續配合社會及經濟環境滾動檢討各稅法課稅規範，以維護課稅公平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該議題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之言論，應有受保護之必要。但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均不可偏廢，應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下，決定該等言論受憲法保障與否，以及相應法律限制應該受到何種違憲審查標準的審查。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第19條、第20條分別揭槩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因此，言論自由固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但若與其他基本權（例如名譽權或人格權）衝突時，言論自由保障並非絕對。鑑於網路傳播妨害名譽言論具有擴散性迅速性之本質，法務部主張網路霸凌行為應予嚴懲重罰，已研提刑法修正草案修正增訂第313條之1，以網路犯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行為加重處罰，相關修正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個案被害人若認遭網

路霸凌且屬公然侮辱、誹謗或相類犯罪之範疇者，自得提起刑事告訴，檢察機關將依法偵辦。另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勞動部】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18項就業歧視，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數發部】

大型網路平台內容之具體管理與違規處置一節，目前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並無單一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性質分由所涉法令之主管機關處理。又，各大型網路平臺為維護使用秩序或服務品質，多訂有使用者條款等自律規範，如民眾發現有違反之情形，可逕向該平臺業者檢舉，以獲得較直接的回應。本議題是否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平衡言論自由與避免違法內容散布進而侵害人權皆為重要法益，惟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相關管制需具備明確法源。我國目前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比照實體社會，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數位發展部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數位經濟防詐措施進行規範；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針對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進行規範。本會尚無要求網路媒體進行內容審查及平臺資訊透明化之法律依據，亦無相關限制或打壓。

【個資會籌備處】

所提建議（五）有關建立網路自媒體隱私權保護機制，防止惡意揭露網路自媒體個資及傳播假訊息一節，目前已有民法第18條、第184條以下侵權行為相關規範、刑法第309條以下妨害名譽罪章相關規範等法規可資適用，屬執行面問題，爰建

議不予參採。

三、針對本國大專學生和外籍學生受教權及相關補助，享用教育資源不平等現況，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立本國及外籍生學生一律享有公平補助政策，以確保我國學生與外籍生享有相同的資源。因此政府應訂定「本國學生公平補助條例」，確保台生與外籍生能夠獲得相同比例的學費減免與住宿補助。
- (二) 擴大本國學生獎學金名額，提高獎助學金的金額，減輕經濟負擔，確保本地學生不會因經濟因素而喪失受教機會。
- (三) 改善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提供本國學生更公平的選擇，外籍生不論在公立或私立大學就讀，都能享有不同程度的學費及住宿等優惠。
- (四) 針對經濟弱勢的本國學生提供學費補助，確保不因財務困難而影響受教權。
- (五) 許多外籍生來我國後，可以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甚至享有住宿補助，但本國學生卻因宿舍名額有限，被迫租屋或支付較高的住宿費，增加經濟負擔。這樣的政策安排，使得本國學生在競爭資源時處於相對劣勢。因此建議針對外縣市就讀的本國大專學生，應給予同等住宿補助。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住宿補助一節，說明如下：

- (1) 本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簡稱校內住宿補貼）係為協助學生減輕校內住宿費用負擔，並因該計畫係緣於113年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簡稱擴大租補計畫），爰參照前開內政部專案計畫僅提供本國籍生校內住宿補助。
- (2) 承上，校外租屋之外籍生無法申請上開內政部擴大租補計畫，如本部校內住宿補貼對象納入外籍生，可能使外籍生大量改於校內申請宿舍床位，恐有排擠本國生宿舍床位之虞，爰有關建議事項（一），本部擬不參採，建請不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3) 有關建議事項（三），希望外籍生享有住宿優惠部分，因涉及學校自主權責及相關收費標準，建請由學校自行規劃，並依照學校收費規定辦理，本部擬

不參採。

(4)有關建議事項(五)，本部係以「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本國籍學生，至其餘校內住宿收費部分，本部已以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引導學校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給予免費或優先住宿，至學生住宿優先順序及收費等事宜，屬於大學自主權責，本部尊重各校規劃；又，學生如於校外租屋，已可向內政部申請擴大租補專案補助，爰本建議事項本部擬不參採。

2. 有關學費補助一節，說明如下：

(1)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係為協助本國具減免資格學生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補助措施：

- a. 現行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之適用對象，係依各該母法所規定之授權範圍所定，以具本國國籍，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對象，例如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等需符合各類減免辦法所定之身分資格；另相關減免經費來源係由國人納稅之相關預算支應，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在學期間全部或部分學雜費用，爰以本國籍學生為補助對象。
- b. 例如本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社會救助法（簡稱本法）第16-2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其學雜費減免之適用對象業限定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條及第4-1條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自113年2月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簡稱拉近方案），以一主軸三配套，主軸減免對象為修業年限內之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

(3)另本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簡稱弱助計畫）。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戶籍之本國籍經濟弱勢學生，每學年可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申領資格即可獲得助學金（減免學雜費）。

(4)綜上，本部各項學雜費減免或同性質助學措施以本國籍學生為主，即在避免建議事項提及「使本國學生在競爭資源時處於相對劣勢」暨教育資源不平等現象發生，爰所提議題擬不參採。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楊喆閔（出席3/24場次）

有關兒少性剝削、付費觀看性影像的部分，我想補充幾個問題。在付費觀看的影片，經常使用加密貨幣進行付費，例如比特幣及泰達幣等加密貨幣來進行購買，想問政府的司法系統及金融機構能否徹底追到境外、境內涉及台灣兒少性影像購買的金流？尤其為目前Google利用搜尋，很容易進入到兒少性犯罪及付費觀看性影像的網站，政府機關能否去管制。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本部（警政署）已購置加密貨幣金流分析之軟體供員警偵辦案件使用，可追蹤區塊鏈上之交易，且我國警方和國內交易所與部分境外交易所亦有合作機制，可就相關事證進而追查犯罪。
2. 另有關性影像移除及限制接取等管制，係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權管事項，建議向前揭部會諮詢為宜。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境外虛擬資產業者若欲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須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後，再完成洗錢防制登記。
2. 現行執法機關已與願意合作之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包括幣安、OKX）建立良好合作模式，檢警調均可進行資料調閱及查扣。合作模式不暢通之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檢警調縱取得扣押裁定，亦會面臨「執行」困難，有賴金管會提供協助。
3. 至於若是幣流的追查，目前執法機關多有追查幣流之能力。建議本議題不納入列管

【金管會】

建議不參採

1. 本會負責督導國內虛擬資產服務業者落實洗錢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及金流追查為司法警察機關權責。
2. 犯罪金流追查屬偵查及跨國合作範疇，與人權行動計畫重點不同，建議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基隆市兒童及少年張景聿（出席3/24場次）

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建議完善相關規範，以確保學生在受到教師不當對待（包括不當言語、咆哮、體罰、肢體侵犯、非必要之推擠、觸碰、教師引導之排擠等）時，能在申訴前後獲得適當的保護機制，避免遭受來自教師或其他學生的報復與不當對待，建議應對涉事教師採取適當且足夠其反思之懲處措施，並要求其修習相關課程，以提升其教育專業知能與適任性，確保未來能夠符合教育倫理與學生權益之要求，對於情節嚴重或屢次違規者，應啟動必要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教育環境的安全與公正，期望未來在制定行動人權計畫時能將此納入考量。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業於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教師具有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處分。
2. 另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明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樣態由學校進行調查，依所涉案情依法踐行相關程序後，如認有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由學校依教師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後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解聘辦法第11條增訂，為保障疑似被害人，學校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之處置，其中包含：彈性處理被害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尊重被害人意願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等。及解聘辦法第45條增訂，學校作成解聘以外之終局處理時，得協助行為人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學及管教相關知能。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劉育丞（出席3/24場次）

建請教育部訂定校園無障礙設施定期檢視及改善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受教權。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關於兒童生存發展權、學生平等權利及《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相關規定，校園應提供無障礙環境，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 二、目前教育部僅規範須申請補助之學校及幼兒園，應由學校自行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審查申請內容，惟該小組並非校內常設委員會(例如：午餐供應委員會)，導致校園無障礙設施未納入定期檢視機制，致使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不足，影響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學生之學習權益。
-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得享有平等受教權，建請教育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共同研議並訂定校園無障礙設施之定期檢視及改善機制，俾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通用設計精神，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理由如下：

1. 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規劃、設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通達、進出及使用校園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本部國教署已於112年7月21日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除規範學校應遵循事項，針對重要設施設備要求5年內完成改善或建置。
2. 本部國教署113年已函頒「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範例)」，明定小組之人員組成、任務、召開會議頻率等辦理事項，包括成員應包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名及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等規範，並敘明學校應就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定期統計、盤點及研擬改善計畫，目前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皆已完成設置，部分地方政府亦參採設置，未設置者皆已整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機制辦理。
3.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督導地方政府、定期追蹤學校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及改善情形，並已委託專業團隊，專案列管及輔導學校改善。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張慧明(出席3/24場次)

補充會議發言：本團體主張政府應當停止此「反歧視法」的訂定，因為以下理由：

- 一、以「反歧視法」草案來看，對於歧視的定義模糊（第2條），將導致一個人主觀感到被冒犯就可以提告要求民事賠償（第19條），而且主要舉證責任在被告（第20條），追訴期長達5年（第24條），如此將容易造成誣告濫訴。此外，可能因為有利可圖，讓有心人士利用這個漏洞，用話術引誘人進入言語的陷阱，再以反歧視的理由提告，來賺取黑心錢。如此，民眾生活將更緊張，社會更對立衝突，國家更內耗混亂。
- 二、「憲法」平等權禁止與約束政府歧視人民（第7條）。但是「反歧視法」則是顛倒過來，將這種禁止與約束，套用在人民之間，以至於可能侵犯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8-23條）如：契約自由，言論自由和其他自由權，恐怕是違憲的。此外，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本來只能監督公部門，「反歧視法」將讓他們擴權，可以主動調查、處理所有私人企業、機構和民間團體，也有政府對人民思想調查的危險，這樣會不會變成新的白色恐怖呢？
- 三、「反歧視法」忽視憲法保障的人權，如言論自由（第11條），如果我和朋友在討論政府的性別政策，主張性別認同不應當成性別的標準，可能會被人以違反「反歧視法」而提告。又比如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安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但是「反歧視法」卻將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納入性別定義（第3條），將導致民眾不能因性別的理由禁止跨性女（生理男心理女）進入女廁、女更衣室、女性溫泉澡堂、女性SPA場所，或參加女子組運動賽事等，這樣女性的生活不會陷入緊張、恐懼，甚至危險嗎？各級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將不能拒絕跨性女占用名額，婦女權益因此將受損害。政府不應該歧視婦女的安全與權益，法律不能過度傾斜，「反歧視法」明顯是一部傾斜的法律。
- 四、「反歧視法」草案預告之後的4場公聽會中，以及「眾開講」網路留言平台，絕大多數民眾都表達反對此法案。
- 五、「反歧視法」將性別（第3條）定出4個面向，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但是沒有定義，也沒有列舉，嚴重違反自然規律和人民認知，違反台灣社會文化、也違反常識與科學，將造成醫藥保健、犯罪數據統計混亂，社會秩序混亂。
- 六、「反歧視法」侵犯言論自由，如果言論不受到某人歡迎，隨時可能被告歧視，將導致大家更不敢討論公共議題，民主基礎也將受到嚴重傷害。

總之，政府應當立即停止訂定這種擾民且侵犯人民權益的「反歧視法」，而應當從修訂各領域的專法去保障平等權才是正確的作法。

國外女性權益受損補充案例－女性權益因多元性別政策而受損：

- 一、 美國跨性女游泳運動員 Lia Catherine Thomas 案例。
- 二、 紐西蘭跨性女舉重運動員勞瑞爾·哈伯德 Laurel Hubbard 案例。
- 三、 我國體育署的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參加全大運及全中運試辦計畫。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我國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平等不歧視相關規定，國家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實現所有人平等不歧視之權利。各該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請我國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平等法。至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陳恩遠（出席3/24場次）

今天，我代表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在此為宗教自由與宗教人權發聲。臺灣是一個以自由民主為核心價值的國家，憲法明文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在政府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過程中，我們憂心地發現，宗教信仰者的權益未獲得足夠重視，甚至可能因法案的不完善而遭受壓迫。

目前全球有許多國家，在推動性別平權與反歧視政策時，因未妥善考量宗教群體的信仰立場，導致信仰人士在學校、職場、社會甚至法律層面受到限制，甚至被視為「歧視者」。我們擔憂，臺灣若未在立法時完善宗教自由的保障，未來也可能發生宗教信仰者因持守傳統價值觀而遭受排擠、標籤化，甚至法律上的迫害。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正視宗教自由與宗教人權，並提出三點具體建議，以確保臺灣能夠真正實現「多元共融」，而非讓某些族群的聲音被壓制。

一、 立法明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避免「信仰表達」被視為歧視

宗教信仰者基於教義，對於婚姻、家庭、性別倫理等議題，有其長久持守的價值觀。這些信仰立場不應被誤解為歧視，更不應受到法律限制。然而，在一些國家，因為法律未清楚保障宗教言論自由，導致宗教領袖或信徒因表達傳統信仰觀點，而遭受取消資格、解雇、甚至被提告。我們建議：

在「反歧視法」及人權行動計畫中，明確增列「宗教信仰自由條款」，保障宗教團體與個人可以自由表達信仰立場，而不被視為違法或歧視。

建立宗教自由審議機制，確保宗教信仰者在面對爭議時，有公平的申訴管道，避免因持守信仰價值而受到壓力或懲處。

二、保障宗教機構的自主權，不得強迫違反信仰價值

許多基督教機構，包括教會、基督教學校、社福機構，都依據信仰價值運作。然而，若未妥善立法保障，未來這些機構可能被迫接受與信仰價值違背的要求，例如：基督教學校是否會被要求聘用違背信仰立場的教師？教會是否會因拒絕主持同性婚姻而被視為違法？基督教社福機構是否會因信仰立場而失去政府補助？我們建議：

立法明確保障宗教機構的運作自主權，確保宗教團體可以依據其信仰價值進行教學、僱用、社會服務等事務，而不受強制干預。

政府應設立「宗教豁免條款」，確保宗教機構可以依據信仰原則決策，而不構成違法行為。

三、避免政策造成宗教信仰者的社會邊緣化與迫害

許多國家在推動反歧視立法時，因未妥善考量宗教自由，導致宗教信仰者因堅持信仰立場而被解雇、遭受網路公審、甚至面臨法律訴訟。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況在臺灣發生。我們建議：

政府應建立「宗教自由與人權專案」，確保信仰者不會因其宗教立場而遭受職場、學校或社會的歧視。未來若有因宗教立場產生的爭議案件，應交由「宗教人權委員會」審議，確保判決符合臺灣憲法保障的宗教自由原則。

結語：臺灣以「多元包容」為榮，但真正的包容，不應該讓某些群體的聲音被壓制，而應該讓所有族群都能和平共存。宗教信仰與性別平權不應該是對立的，而應該在尊重彼此界線的前提下，共同尋找平衡與和諧。我們懇請政府，在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反歧視法的同時，同步保障宗教自由與宗教人權，確保臺灣仍是一個真正尊重信仰、保障多元價值的社會。讓我們共同努力，讓臺灣的民主自由更加健全。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460、490及573號解釋理由書亦強調國家對宗教要秉持中立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宗教或人民特定信仰給予獎勵、優待、禁止或不利益，對宗教自由已有相當之保障。
2. 宗教自主權係屬「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範疇，惟宗教自主權既已被落實於「憲法」上的權利，自不能超越「憲法」而存在，宗教行為倘有限制他人權利或危害公共利益，在必要範圍內，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並非因屬宗教自身

事務，而豁免國家法律的適用。

3. 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已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

【人權處】

反歧視法草案已定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之歧視，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何永詳（出席3/24場次）

一、兒少專責單位：

從2006年到2025至今都有民眾、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法制局、監察院人權會等相關單位呼籲評估或需要設置專責機關或單位，不過長久下來，到底什麼是最好的？或許從CRC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39點來看，專責單位最好是對總統或行政院院長負責最好。

而參考臺灣中央政府組織架構，最好的方式就是在行政院內設置兒童及少年人權處，也就是兒少人權專責單位，這既可以符合公約，也可以確保福利業務仍然由衛福部掌管，而參考日本內閣府來看，他們的兒童及家庭廳層級就類似行政院的消費者保護處、人權處、性平處。

而行政院兒少處成立不需要面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或者是另外立組織法，僅需要面對「行政院處務規程」，若想要確保公務人員數量可以更多以及兒少處可以有法律保障，則需要進一步修「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但以人權處的角度來說難以去動到上述兩部法律，所以建議先考慮修改「行政院處務規程」，但仍需計畫及盤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人權、權利業務有多少以及該如何移交給行政院，同時也需要考慮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改為由行政院負責。

建議在第二版計畫：要求行政院內部成立專責兒少人權單位。

彙整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GhHYHg_d9KSg27eUZgipfbrUbp-ss4btW-tMXb564o/edit?usp=sharing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因兒少業務跨本部相關司署職掌，並涉業務調整、人力異動、衛政與社政合作等；因涉本部組織重整，本部將持續整體審慎評估規劃設置兒少專責單位。

二、各部會兒權小組：

有關兒少政策，在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8點提到行政院兒權小組強化的部分，跨部會議題的確需要院處理，但部會內部的事情，若還是要院兒權小組處理，基本上會將壓力集中在院兒權小組，可能會使效率、效益、公平失衡，所以部會內的事情就應該自己解決，院兒權小組應該是最後的把關機制以及最終協調機制。

所以應該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內規範各部會需要成立部會的兒權小組，但以人權處來說，較難影響這兩部法律，所以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要求衛福部及各部會有作為（參考建議事項）。

若可以，應該進一步思考若是一個業務涉及有關兩個或好幾個機關，那如何進行跨部會初步協調，如果協調不成，再交給行政院兒權小組處理，這樣就可以避免行政院兒權小組負擔過多壓力。

建議在第二版計畫：

- （一）要求各部會成立部層級兒權小組。
- （二）要求衛福部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需要立法保障各部會兒權小組運作。
- （三）要求衛福部一年內徵詢地方兒少代表有關中央政府兒少參與管道運作友善機制，並且說明採納什麼意見、採納原因、不採納原因。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有關各部會應成立兒權小組：本部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倘兒權議題涉及其他部會權管，本部亦會邀請相關部會出席會議，據以共同維護兒少權益事項。至其他部會是否應設置兒權小組，建議由各部會依權管業務性質及評估需求後衡酌規劃，目前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環境部於112年11月提供評估意見，現行將以其他方式納入兒少參與。（不參採）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調查兒少參與會議情形及滿意度，依此優化兒少友善參與機制。另為協助各政府機關推動兒少參與，提供「兒少參與政府會議之支持措施」及「跨機關協助邀請兒少代表注意事項」等資料，並定期調查兒少於會議中所提意見之參採情形及理由。另本項議題同步於CRC第2次國家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列管，併予敘明。

【人權處】

有關兒少代表建議各部會設置兒權小組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查任務編組係因應業務所需，額外成立專案負責之組織，該任務編組所需幕僚人員，由相關權責機關既有人員派充或兼任，無可避免將影響機關既有業務之達成，爰應先行檢視單一部會涉及兒少業務之複雜性及該部內部業務整合協調機制，同時衡酌其他群體亦成立任務編組之連帶效應，予以審慎考量。倘部會兒少業務涉及廣泛且須整合方能推動，如衛生福利部業已成立該部兒權小組，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併予敘明。

三、法規檢視：

在臺灣我們查閱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可以發現，性平處法規檢討機制是一個完善的流程圖，而且光是檢討，他們各部會都會有性平專案小組處理，專案小組沒錯就有外部委員，甚至有疑慮還可以有複審機制，但CRC就是只有各部會自己處理，沒有外部委員以及兒少參與，最多最多就到院兒權。

但如果院兒權業務要處理個別部會又要處理跨部會協調，又有申訴問題，那院兒權現況來看，只能說心有餘而力不足。

建議在第二版計畫：

- (一) 要求衛福部要重新規劃法規檢討機制，確保法規檢討外部委員及兒少參與、公開透明、效率/效益/公平的兼顧。
- (二) 要求衛福部在一年內邀請地方兒少代表參與法規檢視機制修改討論，並且說明採納什麼意見、採納原因、不採納原因。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依CRC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各部會檢視權管法規時，應自行運用人權工作小組或指派權責單位，成立CRC法規檢視工作小組，並於意見蒐集及審查階段邀請民間

團體參與，確認名單後提交本部CRC幕僚單位彙整，續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管考。目前尚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社會團體法草案第7條尚未解除列管。未來倘各部會辦理修法作業涉及兒少權益，將於人權處辦理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之「對外意見徵詢」程序中，邀集兒少表示意見，建議從該機制檢視各部會法規檢討程序中落實兒少參與之情形。另本項議題同步於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列管，併予敘明。

四、代表與個人參與：

我想中央兒少代表制度的問題，不多贅述，但如今的中央兒少代表就只是一般兒少，因為社家署對外說他們只要代表自己就好，但看英國青年議會（UK Youth Parliament, UKYP），有11~18歲的議員，他們需要代表兒少以及透過選舉產生。

而一個人民就像是一粒沙，民意代表就像是裝滿沙的容器，一粒沙打在人身上有感覺，但一堆沙打在人身，人會很有感覺，而兒少與兒少代表就是如此，所以應該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要求衛福部健全兒少團體參與權。

建議在第二版計畫：

- （一）要求衛福部健全兒少參與權。
- （二）要求衛福部一年內徵詢地方兒少代表及兒少有關中央兒少代表運作機制，並且由兒少決定未來採用哪種中央兒少代表運作機制。（與前一點有差異）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國際審查委員於111年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皆提出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增加參與政府決策之兒童多樣性。」
2. 根據本部針對109年至111年中央兒少代表運作情形之分析，顯示原制度致兒少有表達群體意見之壓力，亦未能促進非委員兒少持續參與，爰有必要進行機制調整。
3. 經徵詢民間團體及兒少意見，本部於113年5月20日修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強調保障多元處境兒少

參與權，並調整由行政機關選任兒少委員，避免原制度推選之兒少產生代表群體之非預期壓力同時，促進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幼齡兒少的參與，並詳定兒少代表參與過程之支持措施，包含同儕支持與培力。

4. 本部社家署預訂於114年下半年邀請審議式民主專家與兒少交流，並滾動檢討持續完善兒少代表遴選原則，續以精進兒少公共參與機制。

五、 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

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欠缺兒少參與，以2024年12月16日座談會來看，只有兩名兒少參與，一名為地方兒少代表，一名就是我，其餘都是民間團體及成人，但一個有關兒少政策的事務卻沒有許多兒少參與，這與《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3點寫的一樣「若不能達到第12條的要求，就不能說正確地運用了第3條第1款。」，顯然社家署沒有積極徵詢兒少意見。

建議在第二版計畫：

- (一) 要求衛福部重新制定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
- (二) 要求衛福部一年內徵詢全國兒少及地方兒少代表有關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的建議，並且以兒少與政府共同決定計畫內容為目標，兒少不單單可以表示意見，也可以決定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制定內容。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本部後續如辦理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座談會，將持續廣納各界兒少意見。另本項議題同步於CRC第2次國家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列管，併予敘明。

勵馨基金會許靖健（出席3/24場次）

一、 各人權計畫應有整體規劃

- (一) 各人權計畫的相同部分應整合：目前勵馨參與三份計畫（國家人權、性別、兒童權利），但均缺乏整體人權行動計畫的規劃，以及彼此的關聯，建議應歸納彼此共通的部分，再來訂各機關各國家行動計畫的KPI，對於各人權計畫，應有整體的規劃。
- (二) 建議台灣政府參考國外版本的國家行動計畫，政府提出與各公約相關（如兩公約、CEDAW、CRC）且互相交織、具整體規劃的國家行動計畫。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整合各人權計畫，歸納彼此共通部分，有助於落實保障各面向權利，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規劃辦理，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各項工作。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民間團體所提人權政策應如何整體規劃，屬整體性之意見，對於檢視我國人權保障現況及制度完善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建議可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擬過程中，作為通盤整理及強化我國人權制度的依據，以促進人權政策之系統性整合與有效執行。

【衛福部】

1. 按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行動計畫綜合全面，適用於國家管轄範圍內所有個體，並特別關切婦女、兒童與其他弱勢族群。又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人權議題已部分挑選自兩公約、CEDAW、CRC、CRPD等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內容。
2. 綜上，本項議題涉及各公約主管機關，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回應針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整體規劃。

【性平處】

有關相關人權計畫整合一節，本處配合人權處規劃辦理。

【人權處】

我國現行各主題性行動計畫及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所對應之具體作為，雖係分別獨立，但並非各自互斥，在人權保障事務上係彼此相輔而行，且息息相關，均反映出「實現人權」的理念及目標，亦為盤整我國人權實踐狀況之重要基礎。未來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中，現行主題性行動計畫及結論性意見將維持既有之分工及管考機制，而就跨領域或跨部會之議題，則將研議是否納入整體性計畫加以統整推動，以提升人權政策整合性與前瞻性。

二、 全人歷程觀點的人權教育

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有全人歷程觀點（Holistic Life Course Perspective）的人權教育：重視個體在不同生命階段中的發展與成長，如：兒童、青少年、成人等各階段，確保在各階段，均有符合其成長的人權教育，並且在該教育內涵中納入性別的差異。此外，對於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訓也應有相對應的KPI指標，以使「全人歷程觀點的人權教育」能被落實，以達到培養具備人權意識的公民。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19項議題之一，本部國教署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教師增能活動，增進各地方政府人權議題輔導團員及教師之教學知能，並彙集相關教材及協助推廣。
2. 現行措施已有推動，針對師資培育之大學人權教育師資培訓，本部課程基準訂有專業素養指標，規範學校應將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師培課程規劃，或以新增科目開設，人權教育議題包含各項人權重大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轉型正義、（全球）公民教育、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內容含括個面向，並已納入性別差異。並依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部分，分別培育各教育階段師資，已具全人歷程觀點。
3. 本部並每年調查各校開課情形，經查112學年度師培大學計有49校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開課校數比例達百分之百，師資生共42,352人次修習。
4. 另本部已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在職教師。課程設計符合各教育階段的人權教育需求，並納入性別差異的考量。課程重點包括國際人權、公民權利、兒童權利、族群平權、性別平權、轉型正義等主題，以增進在職教師在課程教學中融入人權教育的相關知能。此外，每年底將會同本部各業管單位檢視並修正課程重點內容，以確保課程能與時俱進，並達到培養具備人權意識的公民之目標。

三、性與情感人權教育KPI

- (一) 可取得性是WHO提到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的四要素（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品質）之一，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未滿20歲生育率連續10年前三高縣市為花蓮、台東、南投，此三縣市皆為偏鄉，顯示醫療資源的分布顯有城鄉差距。性健康是生育權是人權的一環，建議政府制訂和落實提供性衛生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方案，應思考可取得性之KPI，提供青少年性與情感服務，提供充分和全面的婦科保健和諮詢。
- (二) 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在目前的草案版本中隻字未提青少年的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因此也建議政府應提供法源依據與預算，在教育落實與成效評估層面訂定出適合的KPI，並透過後續的追蹤調查與指標之統計，以了解訓練及教育後的實踐，並做出相應的修正優化指標。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本部國教署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發展情感教育融入各領域/科目之教學示例，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以強化學校情感教育。
2. 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2-113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已辦理「中學生焦點團體訪談」（2場次）及「學校全面性教育諮詢服務」（2場次），其主要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並予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及提供諮詢服務，以瞭解其性教育需求。
3. 本部已將「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指定項目，補助各校推動，並檢核「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等服務」及「成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服務電話及信箱，由專人負責進行相關衛教諮詢事宜」項目之推動情形。
4.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涵蓋情感教育，爰情感教育推動已有法源依據，亦於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中規劃相關推動事項，課程之推動或規劃亦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會議督導列管，無需另訂KPI，爰本項建議不參採。

【衛福部】

1. 本部透過相關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課程，以提升第一線公衛人員、教師或輔導老師之性健康促進專業知能，使其能於實務上提供青少年相關性健康諮詢服務；另有關建議設定KPI，目前尚無合適之指標，能作為評價該研習課程或提供諮詢服務之指標。
2.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部分，本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分工推動，本部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事宜，另由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又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明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

TIW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許惟棟（出席3/31場次）

- 一、 去年行動計畫編號92內容為「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以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完全是空話+裝傻。

勞動部從2016年開始，對於仲介違法收買工費，始終只空泛地回應「會管控」、「有證據就開罰」，勞動部的瀆職讓私人仲介越發有恃無恐，違法收費從單純的買工費，逐步衍生出辦件費、面試費、轉換費、訂金、尾款，收費項目越分越細；整個收費體系擴展到介紹人、傳話人、車手、人頭帳戶，分工也越來越綿密；一個在勞動部口中被嚴格禁止的行為，九年後的今天，幾乎演變成「違法收費成為移工就業市場的常態」，尤其是製造業移工幾乎到了「每個工作都要買工費」的地步。買工費猖獗，問題的根源，就在於政府三十年來沒有負起責任，從未提供公立的、充分的、實質的「跨國」及「在台」的求職服務，放任私人仲介制度壟斷移工就業市場！

這才是現今所有在台移工，特別是產業類移工，最嚴重最優先需要解決的問題。

- （一）行動計畫編號92建議修正為：

1. 國內移工續聘採用政府直聘：建立各縣市直聘中心，協助雇主、移工免費、便利、友善的完成直聘流程，無須透過仲介
2. 國外新引進移工採用政府對政府直聘管道：參考韓國「僱用許可制專用資訊系統（SPAS）」，建立政府對政府直聘管道及跨國選工系統。

(二)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

1. 國內移工續聘採用政府直聘：國內看護工直聘比率達30%，國內產業類移工直聘比率達百分之10%。
2. 國外新引進移工採用政府對政府直聘管道；邀請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度召開MOU會議討論推動直聘，並邀請移工NGO、移工工會共同參與會議討論，落實公開透明。

(三) 時程建議為：2025-2027，為期兩年並定期檢討進度。

(四) 權責機關建議為：勞動部及直聘中心、內政部及移民署、外交部移工輸入國辦事處。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本案非屬本部業管，爰建議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

【外交部】

有關勞動契約驗證議題，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移工簽證申請，均係配合勞動部所定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勞動契約係涉及勞動部與移工引進國之雙邊政府勞務合作事項。本點是否參採請參考主政機關勞動部回應意見。

【勞動部】

不參採：

1. 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以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部分：

- (1) 依據我國現行法規，規範招聘過程中之登記費及介紹費應由雇主負擔。其意義在於招聘移工所生求才以及推介媒合之費用，屬於雇主為求商業報酬之聘僱成本。為避免移工遭國內仲介機構收取仲介費用，已明文禁止國內仲介機構不得向移工收取登記及介紹費，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10倍至20倍罰鍰，並處以1年以下停業處分。
- (2) 勞動部為避免仲介機構收取標準以外之費用，已建立常態查察機制，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成績，進行查察轄區內仲介機構受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經統計113年地方政府共訪查2,924次，查獲超收費用共計13件；114年截至3月地方政府共訪查706次，查獲超收費用共計3件。此外，勞動部已

建立高風險異常仲介(如曾被申訴超收費用、引進移工行蹤不明比例過高、評鑑成績為C級)專案查察,113年共訪查175家仲介機構,查獲超收費用共計1件;114年將持續辦理。另已建立之社群軟體(LINE@移點通),就已辦理期滿轉換可能涉及買工費之移工,主動發送詢問訊息,鼓勵移工線上舉報仲介機構超收收費情形,如涉嫌不法將立即派案查處。

- (3) 勞動部已規劃於中部及南部地區各增設1處直聘分中心,提供雇主及移工就近使用直聘服務,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評估是否增設其他分中心;另有關建立跨國選工系統部分,已規劃建置臺印度直聘選工系統,系統功能規劃前於臺印度勞務合作工作層級會議進行初步討論,將持續與印度方洽商,並配合臺印度專案選工辦理期程開放雇主使用。

2.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部分:

- (1) 考量是否運用直聘服務,涉雇主個人意願,現行聘僱移工採多元管道,雇主係依自身需求,選擇自行辦理、透過勞動部直聘中心辦理或委由仲介公司辦理,勞動部將持續精進直聘中心服務措施,並強化直聘服務宣導,以提升雇主採行直聘之意願。
- (2) 勞動部與來源國建有雙邊會議,將持續透過雙邊會議與來源國推動直聘,擴大直聘類別,後續如簽署相關直聘MOU,將公布供社會各界查閱周知。另臺印度勞務合作持續就語言及專業能力認證、訓練費用收取及直聘流程等議題及執行細節定期召開工作層級會議,進行討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於官網建置印度移工說明網站專區,提供完整資訊查詢及說明(含會議紀錄),以即時讓各界瞭解。

二、去年行動計畫編號93內容為「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事實上,「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這些都是法律規定政府本來就該做的事情,列為行動人權計畫已經很扯;明知全台灣有80萬移工,還將實施勞動檢查6,000次列為績效指標,更是敷衍到一個難以置信。

台灣的產業類移工,尚且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家務移工三十年來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之外,又遲遲未能訂立「家事服務法」,使得家務移工的勞動環境始終無法改善;而家務移工惡劣的勞動條件與台灣公共長照缺乏人力高度關連,勞動部和衛福部卻始終各自為政,迫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陷入無止境的惡性循環與弱弱相殘,這才目前政

府即刻需要檢討改正的首要工作。

(一) 行動計畫編號93建議修正為：

1. 看護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或訂立「家事服務法」，使看護工有法令保障。
2. 逐步廢除個別家庭看護工聘僱制度，規劃看護工全數轉由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服務機構聘僱，以多對多的協作方式提供服務。

(二)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

1. 民間早已於2020年12月13日提出「家事服務法」之民間版本並送進立法院，至今已經過去四年。行政院應立即推出版本，讓立法院得以審理法案。
2. 勞動部及衛福部應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如何將移工納入政府公共長照體系，並邀請移工工會或團體、服務使用者團體及婦女團體等代表，落實討論公開透明。

(三) 時程建議修正為：2025-2027，為期兩年並定期檢討進度

(四) 權責機關建議修正為：勞動部及衛福部。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不參採：

1. 行動計畫編號93建議修正為：2. 逐步廢除個別家庭看護工聘僱制度部分：

- (1) 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為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下協助家庭照護的重要補充機制。考量我國人口結構、高齡照顧需求與家庭期待的照護彈性，現階段全面廢止家庭直接聘僱制度，轉為機構統籌聘僱並推行「多對多」服務模式，尚涉社會接受度、照顧人力供給、法制基礎與財政配套等多重課題，短期內不具全面實施條件。
- (2) 勞動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方向，持續調整移工政策並強化替代性照顧方案，包括：
 - a. 勞動部已與衛福部合作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與「短期照顧服務」，協助符合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被看護者家庭渡過看護工未到任或臨時離職等照護空窗，截至113年11月底，兩項服務合計使用人次已逾159萬，顯示家庭對多元照顧型態之依賴日益提高。

- b. 勞動部於114年4月7日正式啟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由試辦單位僱用本國及外國陪伴人員，採一對多照顧模式，針對家中有突發傷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或急性照顧需求較高之家庭，提供每次4小時以上的生活協助服務。此計畫旨在協助家庭因應突發性照顧挑戰，減輕主要照顧者的壓力，讓家人在照顧親人與穩定就業之間取得更佳平衡，達成「照顧不中斷、工作不離職」的政策目標。
- c. 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由勞資學政代表共同就移工政策進行研議與制度檢討，持續強化被照顧者權益與照顧服務品質。
- d. 整體而言，本議題涉及重大制度轉型與跨部會政策整合，短期內尚不具操作可行性，建議不宜納入現階段關鍵績效指標。可列為中長期照顧人力體系整合與多元服務模式發展方向，由主管機關持續觀察政策成熟度與社會條件，研議未來推動可行性。

2.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2. 勞動部及衛福部應召開跨部會會議部分：

- (1) 有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邀集各界代表參與討論，勞動部已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機制，就移工引進、使用與照顧政策議題進行討論，後續亦將持續配合衛福部整體長照政策推動需要，研議是否召開跨部會會議並擴大納入相關團體意見，以強化政策公開透明與多元參與。
 - (2) 有關時程建議調整為2025-2027年全面推動，建議持保留態度。因制度轉型需伴隨法規修訂、人力轉型與財務配置，推動時機應視整體配套成熟度與社會溝通成果而定，較適合先納入中程規劃與試辦評估階段性成果，再據以調整推動步調。
 - (3) 本議題關涉我國長照與外籍看護工制度之重大調整，宜審慎研議與穩健推動。建議於現階段不列為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而可納入政策研究與中長期評估方向，由勞動部持續配合衛福部整體長照政策發展，並透過實驗計畫與制度滾動修正，逐步累積政策條件，適時調整推動策略。
3.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
4. 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已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等。雖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勞動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爰不參採。

【衛福部】

1. 外籍移工引進及管理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其相關子法規辦理，外籍看護工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或訂定「家事服務法」，應由勞動法規主管機關評估。
2. 外籍看護工是否納入長照體系之說明如下：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對雇主或個案之家庭衝擊大須改由長照機構聘僱再派遣至民眾家中，除可能非固定人力且24小時在宅外，其服務型態與應負擔之雇用成本將大幅提升，須審慎評估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影響。
3. 本部尊重勞動主管機關邀集移工團體、工會召開政策相關的會議，並可透過翻譯機制，讓移工可參加公共事務討論。

三、去年行動計畫編號94、95、96、97、98，目的是建立移工友善通譯環境。

事實上，移工友善通譯，並不是只有警察局做筆錄或勞工局做談話記錄才需要，也不是涉及司法才需要，更不是看病醫療才需要。

日常來說，移工前往移民署、健保局、衛生局、勞保局、就服站、疾管署、國稅局等機關，辦理自身相關文件或諮詢相關法令辦件程序，因缺乏語言協助只能依賴仲介，不只造成仲介胡亂收費，更變相強化仲介對於移工的掌控。因此，各政府所有辦理與移工業務相關的單位，通通都需要建立友善通譯環境。

再往上推一點，當政府機關召開移工政策相關會議，邀請移工團體、移工工會時，會議中若有移工代表參加，難道不應該提供翻譯，協助移工了解政策及各方意見、協助移工參與會議討論？

建議政府機關以身作則，邀請移工本人參與公共政策討論作為政府公開透明之落實，而每場會議都應該準備母語翻譯，理所當然成為會議必備之前置作業。

(一) 行動計畫編號94建議增列以下兩點：

1. 政府所有機關，召開移工相關政策會議邀請移工團體、移工工會參加時，必須提供移工母語翻譯。
2. 政府所有辦理與移工業務相關之單位，都應提供移工母語翻譯協助。

(二)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無建議，應即刻開始落實檢討並修正。

(三) 時程建議修正為：2025-2027，為期兩年並定期檢討進度。

(四) 權責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勞動部、衛福部、內政部、移民署。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本院已採行法院特約通譯制度，以維護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其他機關建立友善通譯環境部分，本院無意見。

【內政部】

1.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每年度辦理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如有移工參與，多有協請翻譯人員在現場協助。
2. 本部（警政署）持續落實警政友善通譯環境，各警察機關處理語言不通人士案件時，依建置之通譯名冊為該等當事人選任通譯到場協助，並遵守本部「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依案件特殊性質、尊重當事人性別意願及通譯利益迴避原則，選任適當通譯，同時持續對列冊通譯辦理講習及測驗，確保傳譯品質及專業能力。
3. 另有關移工招募、引進至入境工作、生活管理，屬移工政策整體面事項，現行政策下移工、雇主、仲介均有已簽訂之契約，協助移工相關工作生活服務。
4. 本部（移民署）申請書及申辦流程皆有提供中、英、越、印及泰等5國語言，可供移工申請雙語申請書；此外，已建置包含中、英、日、越、印、泰及東等7國語言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電話1990），移工如有停（居）留、生活適應或照顧輔導等問題，或需三方通譯服務，亦可透過該熱線諮詢。

【財政部】

1. 為建立移工友善通譯環境，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各地區國稅局）目前係遴選局內具備雙語能力之同仁，協助移工族群稅務諮詢與服務，或藉由手機各種線上即時翻譯軟體進行翻譯、電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即時使用通譯服務協助，以確保稅務作業順利進行。
2. 各地區國稅局官方網站除提供中、英文服務外，另已架設「新住民稅務專區」，提供印尼語、越南語及泰語等服務連結，並可查閱相關稅務資訊或文宣影片，以便利移工族群獲取租稅資訊。

【法務部】

建議無須納為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重視友善通譯環境：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均依規定辦理通譯之招聘及教育訓練，113年11月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23種語言，共281人，其中東南亞語系共146人；113年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28種語言，共323人，並已建立甄選、名冊建置、培訓、遴聘、續聘或廢止聘任之汰換等制度，及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以增進司法人權落實，以強化司法程序中語言平等保障。法務部將持續完善通譯制度，作為公開透明司法具體展現。
2. 落實語言平權與實質參與：法務部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依業務需求推動橫向整合，並提供司法領域推動經驗作為參考，協助促進語言平權與移工實質參與公共事務之制度發展。此部分於首部國家人權行動方案已列為自行追蹤，建議無須再納入本計畫案。

【勞動部】

1. 為確保移工知的權益，勞動部召開移工相關會議時，倘移工團體或移工工會有通譯需求，可於會議前主動聯繫提出翻譯需求。勞動部將會根據需求安排通譯人員，確保參與者能充分理解會議內容及表達意見。
2. 勞動部已補助22個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僱雙語移工諮詢服務人員，各地方政府如有通譯需求，可優先指派所屬移工諮詢服務人員協助通譯；另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亦可提供即時線上三方通譯服務；或運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逕洽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通譯人員協助通譯；另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亦可透過上開平臺線上尋求通譯資源。
3. 其餘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權責機關部分，勞動部無意見。

【衛福部】

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申請書及申辦流程皆有提供中、英文版供使用，並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提供6國語言（英文、日文、印尼、越南、泰文、西班牙文）健保權益手冊供參考。
2. 另各聯合服務中心皆有中、英雙語服務，分區業務組視業務需要，可透過視訊、

電話向通譯人員諮詢，均可完成移工所需健保服務。

3. 為精進通譯制度，本部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醫療通譯人才培訓作業。業委託專業團體，規劃114-115年間，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個醫學領域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出席3/31場次）

一、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建構「身心障礙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一）建議：

- 1.政府參考國際標準（聯合國網站）建立「身心障礙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所有重大政策、法案、計畫及預算案，皆須由各部會政策單位於提案階段，送交跨部會審查平台確認評估，以CRPD為核心依據，檢視是否涉及歧視性影響、是否考量到無障礙及合理調整需求、是否有實質參與機制。且應有障礙者組織（OPDs）及人權專家共同參與評估設計、執行與監督，將評估結果應公開，做為是否繼續推進或調整政策之依據。
- 2.特別是目前正在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應強化與CRPD一致的權利保障，包含就學、就業及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無障礙等權利保障。主管機關應提升至國家層級，才能夠跨部會協商，並且整合統籌、監督與執行，來保障權利和服務的落實。
- 3.盡速研擬並通過「反歧視法」，明確納入各種歧視樣態，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織歧視、騷擾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等。法律適用範圍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日常生活、公共參與、商品與服務提供等，所有生活領域，明定公私部門之義務。設立歧視申訴、調查與救濟機制，並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之權利。

（二）依據：

-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一般義務、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第33條國家實施與監測。
- 2.CRPD第5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
- 3.2022年台灣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10點（b）為定期監督CRPD制定的人權指標，以瞭解CRPD的落實情況。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人權指標，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密切諮商。第114點（a）提高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效率，包括制定國家身心

障礙策略，協調政府間的政策，並將障礙主流化納入所有政策和計畫。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有關人權影響評估部分：考量各公約保障對象具重疊性，行政院為利各機關修正法案時能整體周延評估，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名稱並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整合各人權公約精神內涵，就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探究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增加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其需求。「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將自114年7月1日生效，本部續配合行政院之規劃辦理。
2.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及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經參酌最大共識之各界意見，本部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4年3月3日送行政院審查，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1) 落實CRPD：將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具體落實；並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及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
 - (2) 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時，應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協助。
 - (3) 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
 - (4) 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增訂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發展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
3. 有關主管機關應提升至國家層級部分：行政院層級設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各政府機關等，共同協調、研究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事項，並於會中進行跨部會協商。如屬個案情形，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處，如對政府機關適用法律之具體個案結果有所爭議，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制度尋求救濟。

【人權處】

1. 有關建議推動障礙影響評估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 (1) 為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22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

評估機制，於該機制研商過程中，除將研修小組委員組成納入身心障礙者領域學者專家及障礙者參與外，制度設計上，於程序面強化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等利害關係人之徵詢及協商程序，於實體面亦透過已參考CRPD等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等規範、其他國家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作法、我國推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及經驗，藉由「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等參考資料，引導各機關將無障礙/可及性、兒童之最佳利益等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重要事項納入評估事項。

(2)本處刻正辦理各機關之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及製作教材、數位課程，已提醒各機關就涉及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群體及其交織性處境之主管(辦法案、計畫，應進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徵詢並落實實質參與。

2.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二、 確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原則

(一) 建議：

- 1.納入明確平等與不歧視保障條款，在行動計畫的原則與核心價值中，明列「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為基本原則。所有議題如：就學、就業、社區生活、醫療與健康、司法等政策與服務，應進行身心障礙人權影響評估。並且確保行動計畫中的所有措施，都有提供無障礙與合理調整措施。
- 2.公部門、承辦單位等應接受由障礙者組織提供之障礙平權培訓課程。
- 3.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進行影響評估。由障礙者組織（OPDs）參與年度執行進度檢討與監督機制。相關資訊應以無障礙格式呈現（例如：電子文字檔、手語翻譯、易讀版本等）。

(二) 依據：

-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第4條一般義務、第33條國家實施與監測。
- 2.CRPD第6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
- 3.2022年台灣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條平等及不歧視結論性意見第38點~第41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1. 就近用司法部分，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本院業已訂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並於11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1130300998號函頒各法院，提供包括法官在內的全體司法人員參考使用。
2. 本院於法官學院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均會視實務需要及研習目的，適時安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以強化所屬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知。法官學院辦理CRPD相關課程，歷年已邀相關身心障礙組織之講座至本學院授課，例如：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伊甸基金會..等，以利讓研習人員更深入理解CRPD核心精神，確保執行職務時，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按民間團體建議，確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明訂並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原則，包含納入具體保障條款、推動無障礙與合理調整措施、加強公部門障礙平權培訓，以及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並納入監督機制。此議題涉及平等與不歧視之具體落實，且各人權公約應均以此為人權教育核心主軸，建議可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點議題。

【勞動部】

1.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身心障礙就業歧視，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2. 為落實禁止職場就業歧視，勞動部除每年都有與地方縣市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也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事業單位對相關法令的認識與瞭解，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3. 為協助勞雇雙方於職場實施合理調整，勞動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將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衛福部】

1. 有關接受障礙者組織提供之障礙平權培訓課程：本部自109年起與身心障礙者

及其代表團體合作，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CRPD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並建議各機關參考本部示範性教育訓練模式，扣連實務需要及實際案例，針對所轄領域人員積極辦理CRPD教育訓練，以全面提升政府部門落實及運用CRPD，並將於114年底前訂定「CRP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透過整體性計畫推動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理解公約重要意涵。

2. 有關「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進行影響評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曾針對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人權指標及丹麥黃金指標委託研究案「研擬CRPD人權指標」，惟行政院人權處成立後，統籌規劃建置跨公約適用的人權指標，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完成研究案之成果未再沿用。現依行政院112年1月所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業規劃出跨公約之人權指標，並續配合該作業規範期程將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後，由該院公告於人權資訊網，以定期追蹤我國人權推動落實之情形。

【人權處】

有關建議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1. 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19，原係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並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考量本處執掌人權指標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爰於2022年邀集學者專家、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及曾承接人權指標委託研究案之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就人權指標建立之模式及權利項目之擇定等相關事項共同討論，並決議自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14項人權指標，衡酌各該權利項目之重要性、迫切性及其與公約主管機關職掌之關聯性，擇定主責示範建立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
2. 為有效監測我國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情形，本處參酌聯合國人權指標監測與執行指引、各與會學者專家及公約主管機關之建議，就人權指標之內涵、架構、建立流程及涉及人權統計與其他辦理事項，於2023年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供建立人權指標之機關參考，並於2023年6月間召開指標要素研商會議，決議「未來研擬發展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子指標及對應之資料，參考之國際人權規範應與時俱進，不限於已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及2012年示範指標附表例示之內容，並應適時融入國際組織就人權保障相關事項提出之參考指標、建議或指引，如聯合國人權高專辦2020年提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CRPD人權指標）」。

3. 本次示範建立六項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於子指標研商會議階段皆已將CRPD人權指標納入考量，並儘可能呈現相關對應資料於分組分析變項中，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檢討子指標內容。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之權利

(一) 建議：

1.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明確提出，保障身心障礙者選擇在社區中生活、與他人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並提供必要支持包含居住服務、個人協助服務與輔具支持政策，以落實其自立生活與社區參與。
2. 逐步淘汰集中式照顧體系與機構，推動將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包括無障礙居住協助、居家服務、個人助理與輔具服務等。
3. 政府應明確編列預算並設定目標比例投入社區自立生活體系，如：個人協助、無障礙居住、輔具等。
4. 建立「自立生活需求評估」制度，並保障障礙者自主選擇居住方式與地點的權利。
5. 訂定「自立生活可近性指標」，公開各地社區服務的可及程度與差異。
6. 強化障礙者組織參與在地服務設計與監督，確保政策從使用者角度出發。
7. 完善居住權保障制度，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居住於適足、無礙且可負擔的環境。
8. 建立普及且可負擔的個人協助服務制度，使障礙者得以實踐自我決策與日常生活自主。
9. 推動多元且可近用之輔具政策，提升障礙者在生活、就學、就業中的自主性。

(二)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第28條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2. CRPD第5號一般性意見。
3. 2022年台灣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9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84~86點、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第87~88點、第28條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第103~104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主責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有關居住權保障，本部已於第28條適足生活水準中說明；截至114年4月底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上開弱勢身分之占比為43.1%，另已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令規定，持續強化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先予敘明。
2.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彙整表編號29、82及83第3點，已有類似議題，建議可合併辦理，後續亦追蹤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

【衛福部】

1. 有關提案人第1點及第7點建議：
 - (1) 目前114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之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已規定各項獎助基準及獎助原則，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居住之相關服務，亦有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提供更彈性之居住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參與。
 - (2) 個人協助包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長照體系之照顧服務員、教育體系之學生助理員及勞政體系之職場助理等；本部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明確規定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並授權子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明訂相關推定細節。
 - (3)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1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輔具補助及其評估所需費用。
2. 有關提案人第2點及第3點建議：
 - (1) 本部社家署皆已明確編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相關經費，且逐年成長中，其中個人助理服務經費亦已含納其中。
 - (2)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本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輔具補助項目共計242項，已涵蓋大部分輔具類別及項目。
3. 有關提案人第4點建議，為充分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獨特性及個別性，現係依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目標、身心狀況及社會參與等需求為評估項目，由同儕支持員及社工進行培力，瞭解其自立生活，與障礙者共同擬定自立生活

計畫；並依該計畫盤點可獲得之各項福利服務資源及人力協助，後續與身心障礙者溝通討論，確認申請服務時數，並透過縣市政府建立案件審查機制，委託專家或團隊討論審查，據以核定服務時數。

4. 有關提案人第5點建議，「可近性、可及性」等文字係屬不確定性法律概念，較易引起爭議。
5. 有關提案人第8點建議，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服務之費用負擔，依經濟情況提供補助，113年起身心障礙者負擔個人助理服務費用，採自負額定額方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自負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之自負額每小時20元、一般戶自負額每小時60元。不論是夜間、國定假日、颱風天，自負額皆相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可取得協助服務。
6. 有關提案人第9點建議，各地方政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布建所轄內之輔具中心、輔具據點及輔具便利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多元且可近性輔具服務，包含輔具諮詢、評估、使用訓練、追蹤、維修及調整等服務。
7. 綜上，有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權利」議題，考量現行政策已訂有相關規範，並於歷次CRPD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策略中列管，爰建議不重複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擬訂策略指標，本項議題不參採。

四、 納入交織身分之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 建議：

1. 身心障礙者群體包含多元身分，如障別、性別、性傾向、年齡、原住民、移民、新住民、社經階層等。在這些身分交織之下，特定族群（如：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障礙者、跨性別障礙者、精神障礙者等）常面臨制度性歧視與多重排除。因此，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明確設立行動策略，回應並保障這些多重身份之身心障礙者的人權。
2. 政策、法律、研究或計劃應訂定身分交織之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及統計、調查、措施。
3. 確保具有多元身份之身心障礙者個人與組織參與政策制定與執行。

(二)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6條身心障礙女性。第7條身心障礙兒童。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2. CRPD 第3號、第6號一般性意見。

3. 2022 台灣 CRPD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本部撰寫 CRPD 國家報告及配合行政院規劃發展人權指標過程中，皆提醒各機關應重視身心障礙者交織性議題，並應檢視原始資料是否有分組分析，如年齡、性別、城鄉、身心障礙類別等，以瞭解身心障礙者不同樣態，保障具交織身分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2. 依據 CRPD 施行法略以，行政院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和諮詢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等相關事宜。依該小組設置要點，針對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保障不同身分類別者之參與。
3. 因本項議題涉及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整體性規劃，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統籌回應。

【人權處】

有關建議增列身心障礙交織歧視議題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者的交織性身分向來是多元社會中重要且須關注的議題之一。本處認同在政策設計過程中均應考慮交織性身分的影響，以確保每一群體的需求都能夠得到充分理解與滿足。
2. 查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 CRPD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等，多有對身心障礙交織議題（如身心障礙婦女、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障礙者交織處境資源整合措施等）提出相關政策或措施，所提建議未能明確具體，至是否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上述身心障礙交織歧視議題，或避免重複管考作業，有賴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五、保障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移工權益與照顧制度人權化

（一）建議：

- 1.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保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移工的基本權利，承認移工是自立生活與長期照顧的重要工作者，將移工納入長期照顧與個人協助服務體系，保障其勞動條件、休息權與居住隱私。
- 2.改革不得自由轉換雇主與24小時責任制度。
- 3.建構雙方權益兼顧的個人協助服務制度，保障服務品質與勞動權。
- 4.設立移工照顧服務之申訴與監督機制，提供母語翻譯與法律協助，設立監督單位確保工作條件與服務品質。
- 5.納入移工參與政策制定，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保障移工政策發聲與參與權。

(二) 依據：

-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第28條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 2.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家事工公約）。
- 3.ICERD與ICCPR。
- 4.台灣歷年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參採：

1. 建議1-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保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移工的基本權利及建議3. 建構雙方權益兼顧的個人協助服務制度，保障服務品質與勞動權部分：
 - (1)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3項已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家事工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再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申請入國簽證，應備已簽妥之勞動契約，因此家事移工進入我國工作之前，必須與雇主合意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契約中載明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資與膳宿、工作時間、休假、休息與特別休假等勞動條件，及未休假出勤加班費等條件，以使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具體明確；該契約亦需經家事移工母國政府驗證。來源國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已規範每週休假1天及未能休假之替代費用給付，使勞雇雙方權利義務具體明確，以確保家事移工休假權益並得充份運用休息時間。
 - (2) 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72條，已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不得違反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及不得有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情形，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雇主應保障家事移工之住宿地點安全、整潔及衛生，雇主並應保護家事移工人身安全，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 (3) 住宿地點安全及雇主保護家事移工人身安全，已包含移工一般性隱私之注意，亦不得有違犯性侵害及性騷擾情事，我國家事類移工之雇主房屋自居、空間有限、經濟能力及城鄉差距等民情及實際情況，仍應依生照書裁量基準規定保障家事移工之人身安全（包含移工個人隱私）。
- (4) 勞動部與衛福部已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家庭看護移工受聘僱照顧經長照中心評估第2~8級之被看護者，在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時，得申請喘息服務及短照服務，兩者合計補助額度最高可達一年52日，以利移工落實休假及兼顧雇主照顧需求。

2. 建議4-設立移工照顧服務之申訴與監督機制，提供母語翻譯與法律協助，設立監督單位確保工作條件與服務品質部份：為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保障移工工作權益，勞動部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5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線上三方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另於110年建置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111年增加中文共五國語言「LINE@移點通」，連結1955專線申訴服務，暢通移工及雇主諮詢申訴管道。另為確保來電者權益，1955專線之來電均全程錄音，且為確保專線之服務品質及公正，除內部稽核外，亦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外部稽核機制，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之稽核結果如查有未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者，納入每月績效考核，並由督導人員提供輔導改善措施，另經輔導改善後，仍未有具體改善者，將納入年度考核，情節嚴重且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將予懲戒解僱，以確保1955專線服務品質。
3. 建議5-納入移工參與政策制定，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保障移工政策發聲與參與權部份：勞動部如有召開移工政策相關會議，視討論議題需求邀請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及移工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提供實質建議以完善移工政策。

不參採：

建議2-改革不得自由轉換雇主與24小時責任制度部分：

1. 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穩定雇主人力運用及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依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為增加移工轉換自由度，移工與雇主如雙方合意解約並轉換雇主，可向勞動部申請合意轉換雇主；倘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時，移工無意願與原雇主續聘者，可期滿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不以原從事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得跨業轉換雇主。
2. 基上，勞動部於現有制度規範架構下，已檢討調整轉換雇主相關規定，故實務上，除前揭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移工以三、雙方合意轉換雇主及期滿轉換等方式，已較本法第59條第1項所明定轉換雇主之規定更為自由與彈性。因移工自由轉換涉及修法，尚須尋求社會共識，勞動部將持續收集各方意見，以利研析移工自由轉換雇主議題。

【衛福部】

有關移工的整體權利，建請由權責機關勞動部回應。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出席3/31場次）

一、第一次發言

- （一）行政結構上，人權處與性平處孰上孰下？人權處應該強調跨部會合作，目前各公約負責之單位不同，CRC由社家署負責，層級太低，以至於執行上有困難，無法跨部會合作。
- （二）人權教育：目前多為單向宣導，今天會議也只是單向收集意見，未提供政府與NGO的對話機會。人權教育的終極目標應該是建立和諧尊重包容的社會，應學習尊重不同意見，且有同理心-這應該是人權教育的核心。所以教育中應有更多的對話，而非只是宣導。政府應提供更多的交流對話平台。以免大家因網路只接觸到同溫層的意見，不能瞭解彼此。
- （三）研究品質需提升：目前政府是分別針對不同族群分開抽樣，只針對某一族群，調查題目有引導性，且偏向負面，導致結果可能偏頗。建議仿照美國的全面調查，涵蓋所有不同身份，才能更整體看到各種不同族群生活狀況的了解。
- （四）對身障者的許多保障仍亟待加強。例如，基本的交通就有困難，無障礙空間沒有做好。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人權教育係依循行政院114年1月14日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將配合行政院人權處期程辦理。
2. 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第3點規定，本會報置委員27人至33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10人到16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代表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新住民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可於會議上表達相關建議。
3. 在臺生活需求調查調查對象針對外籍（東南亞與其他國家）、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配偶及性別區分，進行調查前，問卷題目先請新住民試答確認後再進行調查，已避免引導性及負面性題目。
4.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雖尚未正式立法通過，本部仍積極推動於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時，強化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話，並於規劃研究案時，適時與研究團隊溝通，納入不同族群生活狀況，注意問卷題目設計妥適性，以保障少數族群權益。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人權教育應促進多元觀點交流與彼此理解，最終達成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社會價值，與法務部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之核心理念一致。法務部自110年起持續辦理人權影展、Podcast節目「人權搜查客」與「戲說人權」等多元活動，並透過網路互動、問卷回饋及實體參與等方式，廣納社會各界聲音，亦強化與不同族群之溝通。
2. 另人權教育內容上，法務部已於「人權大步走」網站整合師資資源，供各機關依實際辦訓需求參酌採用；未來亦將參考本次民間團體提出之強調「對話」、「同理」與「跨同溫層理解」的建議，持續強化人權教育之參與性與互動性，並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策略之整體規劃中。

【交通部】

參採：

1. 目前大眾運輸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大眾運輸工具亦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2. 為督促各交通主管機關規劃及執行無障礙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及協調及整合各交通主管機關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相關事宜，交通部於100年1月7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其推動小組，邀請各障別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共同檢視及督責改善所轄無障礙措施。
3. 另交通部於10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其中增訂「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乙項評鑑項目，以強化大眾運輸業者落實無障礙運輸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安全。
4. 在人行環境改善部分，內政部及交通部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要求獲補助案件納入通用設計概念，考量身障者和其他弱勢使用族群，並顧及一般人的使用情況及需求，強化人行環境使用體驗。
5. 對於現行身障者無障礙交通服務若有具體之改善建議，交通部將督導權管單位研處。

【衛福部】

1. 第二點：
 - (1) 本部自109年起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合作，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CRPD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從障礙者本人的視角，闡述各類障礙者之多元性及需求，以利各機關CRPD業務重要推動人員廣續辦理相關課程。
 - (2) 另為提升各機關辦理CRC教育訓練成效，本部於114年年底前完成修訂「CRC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將訓練方式納入案例互動討論課程，期能增進跨單位間之交流與對話。
 - (3) 本部歷次辦理CRC及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等業務徵詢各界意見時，皆提供多元管道，確保民間團體之積極參與，並透過實體會議促進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對話。
2. 第三點：本部調查係依本部業務進行特定目的之調查，有關跨族群之全面性調查將涉及部會經費、問項整合，本部將配合統籌機關辦理。
3. 第四點：我國已透過各種不同法規保障身心障礙者各方面的權利，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並依據實際需求，持續精進相關法規與措施。

【性平處】

1. 有關建議運用多元對話管道廣納人權議題視角一節，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本院設性別平等會置委員27至35人，包含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兼顧各專業領域、區域、族群及特殊等身分之代表。另現行於CEDAW國家報告撰寫與審查過程中，亦主動邀請各領域民間團體參與意見徵集，以確保多元聲音納入政策思考與回應機制，未來將賡續關注具「對話導向」之提案與回饋，以促進社會認知對不同性別與人權議題的理解與尊重，邁向實質性別平等與社會共融之目標。
2. 為瞭解我國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首次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20年起接續由本院性平處每年辦理，並將調查報告並已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本調查以居住在台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之20歲以上民眾為對象，以電話訪問（CATI）方式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並針對受訪者族群（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及東南亞籍等）進行比較分析，瞭解不同族群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的概況。另本調查問卷設計題目依照敘述語句分為正向題與反向題，期揭露潛在的偏見、降低社會期許影響，進而提高問卷調查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人權處】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從制定到執行過程，重視多元參與及跨部會協作，制度設計上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整體協調與督導，各主管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行動之擬訂與執行，並透過跨部會平台共同協調推動，以強化政府整體人權治理能力。

二、 第二次發言

- （一）對於聯合國公約之國內法化，應考量我國國情，而非全盤直接國內法化。
- （二）各項政策法令應列入社會影響評估，看看實際上是否因此使我們的社會更好，加強各項統計及分析，並根據分析擬定政策。
- （三）性教育：應是讓家長老師及醫事人員積極參與過程。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課程：應該有科學上正確性，及適齡，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 (四) 性平教育法：應納入CEDAW第28號一般性意見所列之所有影響因素，如身心障礙、宗教信仰、年齡等，並且應進行性平法的社會影響評估，檢視其是否違反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及講學自由（目前已經有多起案例是因宗教信仰、學術論文及講學內容而被告）。
- (五) 「反歧視法」是否違憲？應該好好檢視，針對民間團體提出的疑慮，政府尚未回應，且應有社會影響評估，充分辯論與社會對話。
- (六) 對於宗教自由、學術自由、講學自由及言論自由應有積極性的保障。
- (七) 對於民間團體提出的問題，政府只有整理但未具體回應，希望政府能真正將民間團體的意見納入考量，並提供更多的討論座談機會（不只三分鐘發言）。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460、490及573號解釋理由書亦強調國家對宗教要秉持中立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宗教或人民特定信仰給予獎勵、優待、禁止或不利益，並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對人民信仰自由已有積極之保障。
2.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雖尚未正式立法通過，然經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各界充分討論，考量本公約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所涉基本權具普世價值，對於我國人權保障有其助益，故於第2條規定，本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有國內法化效力，惟於具體個案中，仍由權責機關考量國情及個案狀況為適法判斷。另為瞭解立法通過後，對於社會所造成之影響，除參與行政院試辦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另配合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113年完成建立「免於酷刑權」人權指標，俾利持續追蹤數據資料。
3.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我國於55年3月31日簽署，59年11月14日批准，59年12月10日存放，並自60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至如何落實係各政府機關就業管業務透過法規檢視、撰寫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行動回應等，就各層面綜合考量評估後，方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並兼顧人權標準之政策或法案。
4. 有關各項政策是否應列入社會影響評估，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先行評估後，再由各機關配合辦理。

【教育部】

1. 第3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 (1)本部國教署自111學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發展「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並透過辦理全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師研習工作坊，採分區辦理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與合作，積極推廣前述指引，且其研習對象涵蓋各縣市衛生局愛滋防治相關業務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大專院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以提升與會人員對全面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的理解與教學能力。
- (2)另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全面性教育理念之理解與支持，本部國教署亦委託國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透過辦理「家長全面性教育專題演講活動」，積極研發各類教學資源，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於本部國教署公開網站提供性教育媒材及家長參考資訊，以促進學校、家庭與社會之三方合作，共同支持適齡且具科學基礎之性教育推展。
- (3)本部已邀請大專校院教師、教授及醫事人員（校護部分）等對象出席本部召開之「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專家會議，已納入學校教師及衛生工作人員參與討論。
- (4)本部已於114年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承辦人員場次）安排「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及國際標準之全面性教育」專題講座，以增進家庭教育推展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2. 第4點：不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檢視是否違反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及講學自由，並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一節，查現行法制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適用，且性平教育相關爭議案件多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已有既有機制處理。爰此建議事項尚無納入新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必要，不予參採。

3. 第6點：

- (1)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憲法第11條及憲法13條賦予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爰大學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本部尊重學校自主。
- (2)本部國教署定期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以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參與權。
- (3)已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以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參與權。

【法務部】

1. 第1點：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 (1) 國際公約與國內法規接軌之過程，確實需審慎處理，以兼顧國際人權標準、我國法律及國內民情等諸多協調，並應在制度設計上建立風險防範與救濟機制。
 - (2) 就兩公約部分已制定施行法而國內法化，至「是否全盤直接國內法化」於尚未國內法化之其他人權公約，均由各該主責部會研議中，建議不列為新版人權議題。
2. 第2點：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 (1) 有民間團體建議，各項政策與法令應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實際檢視施行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為何，並強化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利後續政策規劃。該團體並指出，歷次國際審查委員亦曾建議我國應提升人權統計的品質與應用層次。
 - (2) 法務部認為，該建議具參考價值。強化政策成效的評估機制，確實有助於人權保障的落實與政策調整之依據。爰建議將其納入未來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時之參考，並參採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方向。
3. 第6點：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 (1) 觀諸公政公約第18條、第19條對於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均有保障之明文，應非全無規範保障，而法務部推動兩公約，對於「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亦有具體作為，特別是在人權指標的研擬與建構上。
 - (2) 於建立人權指標過程中，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規劃，並由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辦理相關會議，廣泛徵集並納入各界意見。期間邀集多元背景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權益代表，包括關注身心障礙者、LGBTI族群、原住民族、婦女、兒少、老人及外籍移工等團體共同參與，透過實質討論與合作，逐步建構符合我國社會脈絡與人權標準之人權指標體系，期能作為政府強化基本權利積極性保障的重要依據。
 - (3) 民團建議之人權議題（宗教自由、學術自由、講學自由、言論自由）事涉面向甚廣，有賴各部會共同研議。

【衛福部】

1. 第一點：我國於103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在落實CRC及CRPD過程中，皆適時徵詢各界意見，確保落實聯合國國際公約同時，皆能考量我國國情，符合國內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2. 第二點：本部統計係依據業管單位需求辦理，以提供政策擬定之參考。
3. 第三點：經查內容係有關學校性教育課程之建議，屬教育部權責。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本會對於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新聞自由為民主體制社會的重要指標，在監督政府公權力行使方面發揮重要影響力，因此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會基於尊重言論及表意自由原則，及遵循民主憲政國家通例，對於廣電內容不為事前審查，由媒體在節目播出前，自律對節目內容善加編審把關，惟如各業者未善盡自律義務，有違法情事，或引發社會負面觀感，本會將依行政程序處理，至若媒體未能善盡自律，致有違法之事實，本會除依法處理外，亦將違規行為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2. 本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係以電臺/電視臺播出內容作為審查依據，針對其內容涉有違法之案件，須依據具體個案，調閱側錄資料，審慎瞭解案情，如有違法再依行政程序處理，倘未達違法，而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逕為處分，則有濫罰之虞。
3. 綜上，本會監理廣電媒體時，均就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等多元價值謹慎判斷，非直接限制其內容，並以業者「自律」、民眾輿論監督之「他律」，以及「法律」規範，三律共管機制順暢運作，以兼顧言論自由與社會大眾視聽權益。
4. 另本會依現行組織法規定，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職掌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至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如同實體社會，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需視個案所涉性質及所生影響，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5. 爰此，本會為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業已積極進行聯手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公私協力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及產業自律、提升網際網路傳播媒體素養及推動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事務國際交流等，爰不參

採。

【主計總處】

查「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已納入人權統計之建立、公開及檢討機制，鑒於本項建議既已落實辦理，爰尚無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之必要。

【性平處】

1. 將CEDAW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並非單純的「全盤移植」，而是將這項國際人權標準轉化為我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使其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透過國內法化，CEDAW的各項權利可以在國內被援引和適用，為婦女提供更全面和直接的法律保障。
2. 我國自98年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如有缺乏性別統計資料情形可評估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訂為性別目標。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引導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包含強化性別統計、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辦理品質等，以強化機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人權處】

反歧視法草案研商過程有邀請研究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並辦理北中南東4場分區公聽會及60日草案預告，充分徵詢各界意見。至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三、第三次發言

- （一）人權教育應區分對人的歧視與不同意見。例如國外蛋糕師傅的案例：個案拒絕一位同性戀者請他做「支持同性婚姻」的蛋糕，這是因為違反個案的宗教信仰，而非因歧視個人性傾向而拒絕，所以最高法院最後判定不

構成歧視。目前台灣已有案例，大學教授講授內容與教育部的看法不同，就被檢舉為歧視。有不同意見並非歧視，而且這類案例已經侵犯到講學自由與言論自由。人權教育應該加強區辨「對人的歧視」與「不同意見」。這些案例該好好討論，是否違反言論自由、學術自由、講學自由。

(二) 當各不同人權之間彼此衝突時，應有更細緻、深入的探討。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參採，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憲法第11條及憲法13條賦予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爰大學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本部尊重學校自主。

【性平處】

1. 感謝關注人權教育在價值衝突時的教學方向，臺灣的性別人權教育目標始終是認識到不同的性別群體、培養公民的性別敏感度、思辨能力與同理心，以促進社會的理解與包容。
2. 針對貴會所舉的美國蛋糕師傅案，該案之判決重點在於科羅拉多州民權委員會於處理過程中，對當事人宗教信仰表現出「敵意」，導致審理程序失衡，違反應有的中立性與正當程序原則，因此法院判決不成立歧視處分。然而，該案並未就宗教自由是否優於反歧視義務做出普遍性的法律見解。
3. 此案例提醒我們，如何在行使各種權力的過程中省思自己的發言位置、兼顧不同立場的尊嚴與權利的保障等重要議題。未來政府在推動性別人權教育時，也將持續秉持此原則，在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的同時，維護多元對話的空間，逐步建構更具包容性與尊重的社會文化。

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黃紫惠（出席3/31場次）

- 一、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得知，我國政府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指導手冊，在2020年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作為我國人權保障各項施政作為最高指導方針，並將制定「反歧視法」，針對「反歧視法」草案中第2條所述：本法所稱騷擾，指對特定事與受保護特徵相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詞，在此不受歡迎之定義為何？且在「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已有此罰則，為何須另定呢？另外，在「反歧視法」草案中第3條第3項身心障礙之定義是不以領有身心障礙

證明者為限，但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話，如何證者，若只是曾至身心科就診一次，是否就可自稱自身為身心障礙者呢？對於原本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的權利損害？或是讓他們遭受污名化呢？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身心障礙之定義係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而定之，是否為身心障礙需依個案狀況是否為長期損傷，且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影響其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而定。至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二、人權處預告的「反歧視法」草案中的禁止歧視特徵包括「性別」。草案第3條中說：「本法所定性別，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同時行政院性平會公布的翻譯把中文的「性別」翻譯為gender，並解釋為「指個人在心理上認同自己屬於哪個性別」。如此一來，「性別」可以變成個人主觀上的心理認同，和客觀生理事實脫鉤。

中文「性別」本來的英文翻譯是sex，例如護照上的性別欄位。以社會性別（gender）取代生理性別（sex）是忽視科學上男女性別差異的事實。

事實是：從解剖構造、生殖系統、性激素，到每個細胞的分子生物學和性染色體，都顯示男女有別。

（一）解剖構造和生理上的性別差異：

在兩性的身體差異當中，男性手臂和腿相對於身高來說比較長，在動作上來說就是具有較長的力臂，在相同的力量下，較長的力臂可以有更大的力量輸出、讓動作更有效率，即跳得更高、投得更遠、游得更快。心臟和肺也比較大，生理男性的最大心輸出量高30%、最大肺通氣量比生理女性平均高48%。男性體脂肪較少，骨密度較高，攜氧紅血球較多，骨骼較重而能支撐更多肌肉，而且臀部較窄，因此跑步更有效率。女性骨盆較寬，膝關節和髖關節之間的角度（Q角）比較大，所以要花力氣去壓縮髖關節，髖股疼痛、髖骨半脫位、脫位和不穩定、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就比較常發生在女運動員身上。

（二）疾病差異：

據統計，大約有100多種自體免疫性疾病主要影響女性，其患者80%都是女性。這些好發於女性的自體免疫疾病包括：修格蘭症候群（俗稱乾燥

症)、紅斑性狼瘡、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性關節炎、乾癬(又稱銀屑病)等。

自閉症類群障礙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簡稱ASD) 患者男多女少, 男女比例約為4比1。成年憂鬱症男女比例約為1比2。

(三) 大腦的性別差異:

英國劍橋大學自閉症研究中心分析了超過500名0~28天的嬰兒發現, 男女嬰兒的大腦結構在出生時就已經存在差異。在整個生命週期中觀察到的一些性別差異似乎從出生起就存在, 例如對尾狀核、前扣帶皮質、胼胝體等的觀察所得。女性的尾狀核較大。尾狀核是基底核的一部分, 具有高密度的性類固醇受體。此外, 尾狀核與多種疾病有關, 這些疾病的發生率存在性別差異, 例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妥瑞氏症、憂鬱症和自閉症。總的來說, 這些發現表明, 整體大腦的性別差異從出生時就存在, 並且在隨後的生命階段持續觀察到。

三、2001年《探索生物學對人類健康的貢獻: 性別是否重要?》(Exploring the Bi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Human Health: Does Sex Matter?) 該報告是由美國國家醫學研究院(簡稱IOM)任命的研究小組所完成。報告的總體結論非常簡單:「性別重要 (Sex matters.)。」報告的主要發現和建議如下:

- 「每個細胞都有性別」, 因此應該促進對細胞層級性別的研究。
- 性別從子宮內開始, 因此在必要時應該從「子宮到墳墓」研究性別差異。
- 性別「影響行為和認知」, 因此應該「擴大對性別差異在大腦組織和功能中的研究」。
- 性別影響健康, 因此應該對「所有影響兩性的人類疾病」進行監測, 並關注「性別差異與相似性」。

四、依據2017年國際田徑總會(簡稱IAAF)的資料分析, 在菁英賽事中, 數百名男性運動員的表現超越了女性運動員的最佳成績, 如果以次數來計算是數千次、數百次。這些數據和比較解釋了為什麼競技運動傳統上將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區分開來。如果我們不再根據生理性別對運動員進行分類, 或允許該規則有例外, 會發生什麼情況? 受過良好訓練的女性, 能輕易勝過未受訓練的男性, 但受過良好訓練的男性, 表現會大幅超越受過良好訓練的女性。因此所有精英運動項目均設有受保護的女子類別, 以允許女性與具有相同女性體能潛力的人公平競爭。

2023年美國運動醫學會ACSM結合研究證據與專家共識, 發布《運動表現的

性別差異的生物學基礎》，指出：

- (一) 生物性別是運動表現的決定因素：成年男性比女性更快、更強、更有力，這是因為性染色體決定了解剖學和生理上的基本性別差異。
- (二) 青春期前，運動表現的性別差異很小。由於男性睪固酮的生成和代謝作用，在青春期（12~18歲）會出現明顯差異。青春期期間，男性的睪固酮水平會上升20~30倍，到18歲時，男性的睪固酮水平會比女性高15倍。
- (三) 男性青春期期間睪固酮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包括，由於肌纖維橫截面積較大而增加骨骼肌質量，尤其是快肌纖維、第II型纖維；降低體脂肪百分比；血紅素濃度較高；較大的心室質量和心臟體積；較大的呼吸道和肺部；身高更高；和更長的四肢。
- (四) 訓練狀況相似、年齡相仿的成年運動員，男性比女性更強壯、更有力、更快。在需要耐力或肌肉力量的運動表現中，性別差異約為10~30%，具體差異取決於運動項目。

2024年3月發表在《斯堪的納維亞醫學與體育科學雜誌》上由26名學者共同撰寫的論文，對國際奧委會關於將跨性運動員納入體育運動的框架提出質疑，稱該框架不保護女性運動的公平性，也不符合科學或醫學證據。不承認男性在體能競賽的優勢或認為這只是一種「假設」，破壞了體育運動中性別分類的目的。關於女性參賽資格的決定必須考慮男性發育過程所獲得的體能優勢，而不能只是睪固酮水平。這些學者敦促國際奧委會重新評估其將跨性別運動員納入體育運動的框架，並全面了解男性發育的生理優勢，以確保女性運動的公平和安全。

男性在整個發育過程中獲得了體能競賽的優勢，因此體育運動中需要男女性別的分類。體育競賽性別分類的基礎是客觀生理結構，而不是主觀性別認同。

五、建議：

- (一) 性別並非僅僅是個人主觀認同的概念，而是具有生物學基礎的。性別定義請依據客觀生理事實，男女有別。
- (二) 要追求真正的男女性別平等，需重視客觀上男女之間的差異，才能是真正平等。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性平處】

1. 有關性別平等保障範圍及對象，以CEDAW就保障女性權益為例說明

(1) CEDAW一般性建議提及弱勢婦女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

- a.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 b.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

(2) 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弱勢婦女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

- a. 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 b. 第3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 (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c) 第28、29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d) 第46、47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c. 第4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64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

(3) 綜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CEDAW所保障之範圍。爰性別平等之精神，除消除基於生理性別產生之性別歧視外，亦包含消除因性傾向、性別認同所產生之性別歧視。

【人權處】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王修梧（出席3/31場次）

一、 希望相關會議，能以各種無障礙形式，讓包含障礙者在內的所有人都能近用，而非僅僅邀請特定團體。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未來辦理相關會議時，將持續強化無障礙參與機制，並致力確保不同身分與需求者均能平等參與。

二、 強化人權保障機制：

(一) 行政院人權處應持續翻譯、公告並宣傳，國內法的國際公約之人權機制，持續發布的解釋文書，譬如ICERD委員會發佈的第37號一般性意見（不受種族歧視地享有健康權），以及CRPD委員會發佈的第8號一般性意見（障礙者工作權）、「包括緊急狀態的去機構化指引」等，均未經移民署、社家署等主責機關翻譯為正體中文。

- (二) CRPD第4之3條、第29條及第33條都明示障礙者代表團體(DPOs)在政策參與的重要，就如第7號一般性意見直指，經由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他們積極參與」是國際人權法下的一項義務，因此建議依前述意見書，在法規中明文規範DPOs，應由障礙者過半組成，並由障礙者領導、指導及管理，其主要目的是障礙者權利倡議，且組織運作需尊重公約肯認的各原則及權利。同時透過法律規範，讓DPOs獲取積極參與所需的支持與資源。
- (三) 研議如何強化CRPD第33條第2款提及的「監督機制」。雖然，2022年8月公布之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要求政府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獨立監督機制的明確法律授權，但實務現況是受制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人權會缺乏獨立財源，而造成2025年「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幅度高達96.93%」，導無法正常運作。另外，誠如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所述，參考他國經驗，「大部分涉及障礙歧視的申訴案件，都發生在私部門，其中又以就業場域為大宗」，然而我國人權會僅能調查公部門，導致大量歧視案件無法處理（「監督落實CRPD機制」專家諮詢會議，2024年5月17日）。建議盡速修改組織法，讓人權會擁有獨立資金與人事，並能針對公私領域展開系統性調查；抑或另外指定其他CRPD監督機制。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有關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37號一般性建議於2025年2月公告，將於中文翻譯確認後即上傳至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

【衛福部】

1. 第一點：

- (1) 本部針對聯合國發布之CRPD一般性意見，為顧及我國讀者及團體對公約之理解，針對第1號至第7號一般性意見，組成校正簡體中文版之委員會對其翻譯內容進行校正，其中第4號一般性意見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校正，第8號一般性意見延續過往作法，刻正由勞動部校正為正體中文版，待完成後會公布於CRPD資訊網，針對未來新發布之一般性意見將依相同處理模式辦理。
- (2) 另聯合國發布之其他指引，則由相關機關考量業務量能進行翻譯（例如國

家人權委員會於113年翻譯《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實務指引》）。

2. 第二點：有關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DPO）相關規定，查大部分國家之身心障礙相關法規（比利時、愛爾蘭、英國、瑞典、日本、韓國、法國、德國等），未見於法規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之定義，而我國團體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該法並無此類別，且人民團體法近年修法亦朝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方向辦理，尚難持續檢視其會員身分是否過半數為身心障礙者，故通常係於實務運作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故不宜增訂。
3. 第三點：
 - (1)我國為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監察院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已有獨立監督行政機關之職權。另為強化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法定職掌，於109年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其組織法，具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等職權。
 - (2)另有關民間機構涉及違反CRPD，應視個案情況由行政或司法機關依職權進行調查。
 - (3)至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修改事宜，應增列該會回應說明。

三、人權教育部分：

應參酌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將障礙者及其組織納入培訓團隊，或由各級機關提供資源與支持，讓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修正各部會現有的CRPD障礙意識培訓和發展計畫」。即是，應確保障礙人權教育，由障礙者規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本部自109年起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合作，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CRPD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並建議各機關參考本部示範性教育訓練模式，扣連實務需要及實際案例，針對所轄領域人員積極辦理CRPD教育訓練，以全面提升政府部門落實及運用CRPD。
2. 本部將於114年底前完成訂定「CRP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促請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過程中，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參與。

四、「平等與不歧視」部分：

應將「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納入討論，具體議題諸如監輔宣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的各種法律能力剝奪。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可參採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行為能力係指得以獨立之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資格。我國行為能力制度原則上以年齡為基礎，另為保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意思表示辨識效果有缺陷之成年人，設有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制度。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之發展及監護實務面臨之議題，涉及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意思能力、代理等規定，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相關法制文獻、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意見，持續審慎研議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相關議題，包括研議受監護人行為能力規定有無調整之必要。

【衛福部】

1. 精神衛生法並無剝奪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各種法律能力之相關規定。依據該法第37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亦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2. 考量精神衛生法業以專章納入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係已於法律位階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之各種權益，爰不參採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彭治鏐（出席3/31場次）

- 一、 行動53：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應列為持續追蹤項目，並針對該法須處理的歧視言論、仇恨言論、煽動仇恨與言論自由之間的保障權衡，進行他國相關法律的比較與研究。同時，針對反歧視法的推動，政府應納入如何在推動過程中進行公眾教育宣導的關鍵績效指標。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持續關注追蹤議題發展與國際比較研究：歧視言論、仇恨言論與言論自由的界線透過跨國經驗比較、法制研究與社會討論予以釐清，將有助於我國立法。法務部將持續關注該議題之發展，並於主管機關規劃相關立法或政策設計時提供法制協助及研議意見。
2. 重視公眾教育與人權素養提升：反歧視法制之推動除法制建構外，應重視社會對多元文化、平等原則與仇恨言論認知的提升。法務部將於推動法制時納入多元面向作為施政考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強化社會溝通與教育資源投入，以厚植制度基礎與社會支持。
3. 此部分已納入兩公約、ICERD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人權處】

1. 本處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係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之英國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加拿大人權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立法例，其規範內容主要係禁止在特定領域基於所定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禁止歧視或騷擾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
2.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義務，國際審查委員會均建議應納入刑法中規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也指出，國家應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本院112年7月25日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113年5月10日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7次會議、113年8月2日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仇恨性言論請法務部研議是否修正刑法或另制定專法。因此，就仇恨性言論之管制，由法務部研議中。

二、 行動8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國內的社會大眾對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認識與理解，仍需要更多努力。這個點次的績效關鍵指標應該更具體的列出：如何促進？有哪些策略與計畫？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性平處】

1. 有關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認識，我國現行「家庭政策」相關政策內容為「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婚姻狀

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未來持續督導相關部會將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認識納入相關政策及措施推動。

2. 另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透過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內容及促進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性別平等意識等策略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之策略。本院定期辦理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已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納入評核指標，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多元性別者權益相關宣導活動。

- 三、 行動82：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應再次進行調查，並應針對該研究所提出的政策建議，進行「如何請各相關部會列入政策研擬與規劃過程中」的相關規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性平處】

團體所提意見與本院現行政策一致，該項調查於2024年5月完成公布後，本院已請相關機關就所提研究建議之可行性進行評估，經本院綜整後，於2024年將多元性別者之權利保障納入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並督導相關部會增修納入部會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另關於所詢生活狀況調查，已規劃每4年定期進行調查追蹤，第2期調查預計於2026年啟動。

- 四、 行動86：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應列為持續追蹤項目。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97年11月3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111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97年11月3日解釋令辦理。

【性平處】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五、 行動90：似乎沒有相關成效？應列為持續追蹤項目，在績效關鍵指標中，教育部應更明確列出如何執行此行動，以及如何呈現執行後的成效？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

查113年11月20日行政院召開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落實情形評估會議議程資料，本部填報自2022年至2024年共計發布19篇新聞稿/公告。本部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持續針對社會關注議題發布新聞稿與資訊澄清，並滾動新增教科書性平疑義、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料，具體執行成果已公開揭露。惟前開澄清作業須視實際輿情與社會關注議題機動處理，屬非定期或可預期發布之作為，難以以固定頻率或數量作為績效指標，爰此建議與本部現行作業規劃不符，爰不予參採。

六、 行動91：除了提供課程給予雇主之外，如何針對LGBT勞工進行「若遭遇就業歧視時可以如何保障自身勞動權益」之宣導？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勞動部製作之職場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已置於全民勞教e網，雇主及勞工皆得觀看，有助於增進相關知能。另為保障多元性別者之就業權益，勞動部將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職場平權意識，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七、 行動104：「降低兒少自殺死亡人數」此目標設定似乎落入最後段的補救措施。建議新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納入如何改善、提升兒少心理健康的議題與目標設定，進而規劃較為前端、更積極的促進兒少心理健康的關鍵績效指標。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

經查「降低兒少自殺死亡人數」指標係由衛生福利部所設定，建議新辦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持續納入該關鍵績效指標時，宜參採衛生福利部之專業意見，並免將其納入教育部相關範疇。

【衛福部】

本部已推動作為如下：

1. 責成地方政府分齡、分眾辦理各類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講座。
2. 結合跨部會推動「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自殺防治綱領」，以強化青少年心理健康；另結合教育部推廣心理急救包(Mental Health First Aid)，加強老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兒少心理危機之辨識，及對高風險學生醫療轉介。
3. 建置並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強化青少年心理健康素養。
4. 持續推動「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青少年文字協談、1925安心專線等服務，並為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至114年6月底，已布建社區心衛中心57處及心理諮商服務據點388處。

八、 行動135-146：如何針對LGBT社群有較高的數位性別暴力普及率，進行相對應的防治措施與宣導？針對網際網路上的歧視與仇恨言論，進行法律規範

的研擬與討論？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本案涉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規劃，允宜由行政院人權處說明。

【通傳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現行組織法規定，為廣播電視媒體之監理機關，如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廣告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由本會依法處理。至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如同實體社會，需視個案所涉性質及所生影響，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2. 目前我國有關社群平臺對不利群體之歧視言論，係分散於各法中由不同主管機關處理，由各相關部會依法定職掌，研議政策、立法管制及負責執行。我國有關性別平等之權益規範於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法」、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爰本會非受理LGBT社群網路性別歧視與仇恨言論之主管機關。

【性平處】

1.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議題一，教育部將針對親師生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進行宣導，並製作符合各學習階段的相關教材及課程教學示例。同時將透過網路宣導、出版品或媒材、企業宣導進行倡議，導正社會中的厭女及性別歧視。
2. 計畫議題四也將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等性別暴力事件進行統計分析，做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九、另外，針對「四、強化生命權保障」此面向，應納入兩次CRC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都有提到的兒少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此面向。或是針對「健康權」另外列成一個面向，將兒少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納入其中。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將於新版國家人權計畫中納入相關內容。

2. 查CRC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9-50點內容係討論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主辦機關為教育部及本部健康署，本部疾管署配合辦理性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屏東縣兒童及少年李宥萱（出席3/31場次）

在整場會議中有關心身心障礙者跟學生的權益，但完全沒有提到精神疾病者的人權，患有精神疾病者不管在校園及職場或現實生活中，對於精神疾病者有非常多的歧視，在職場上找工作也會因患有精神疾病而不聘用。希望政府可以在校園做精神疾病去污名化的演講及列入健康教育當中，在職場上可以有保障精神疾病者的名額。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參採。

【勞動部】

1. 我國定額進用制度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辦理，凡公私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達一定人數，應依該條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透過課予義務鼓勵雇主釋出適合工作機會，讓身障者得以發揮所長。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已包括具證明之精神障礙者）。另未具證明之精神疾病者，勞動部業依精神衛生法第7條第2項修正職業重建相關計畫，納入未具身障證明且病情穩定有就業需求之精神病人可使用職業重建服務，加強網絡轉介合作，排除就業障礙，以協助其就業。另勞動部透過「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及「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建立社區支持體系，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同時整合跨部會資源，與衛生局、醫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合作建立醫療轉介機制、與教育部銜接特教生就業輔導、與法務部協助出監精神病人就業準備，並透過跨網絡聯繫會議整合社政、勞政、衛政資源，形成完整的精神障礙者就業支持網絡。
2.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身心障礙就業歧視，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衛福部】

本部已持續督請各政府衛生局於社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疾病去汙名化等工作，以期社會大眾能對精神疾病有正確認識，並持續給予病人及家屬支持與關懷，以提升病人就醫及求助意願，支持病人於社區正常生活，建立對精神疾病友善社會環境。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林易樺（出席3/31場次）

一、過動症

就業歧視：ADHD成人在求職過程中可能因為履歷中的學習歷程、專注力問題或過去的工作表現而被企業排除，甚至在職場內難以獲得適應性調整（例如更彈性的工作模式或明確的指令安排）。

建議訴求：

- （一）納入「綜合性平等法」：明確ADHD及其他神經多樣性（Neurodiversity）族群應受法律保障，禁止教育、就業及醫療等領域的歧視。
- （二）推動職場合理調整：企業應提供彈性工時、清晰工作指示等措施，協助ADHD員工發揮潛能。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本案所提「綜合性平等法」非本部業管，建請免列本部。

【勞動部】

1. 有關勞工工作時間彈性之安排與調整，屬於勞動契約之內容，依現行勞動法令，勞雇雙方已可自行協商實施各種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另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已訂明身心障礙勞工得依身心狀況、通勤時間、就醫、療養等需求，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請假等事項協商調整，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對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有實質需求者，亦可適用。
2. 另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身心障礙就業歧視，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衛福部】

本案訴求在於將過動症納入「綜合平等法」及職場友善，非本部權管。

【人權處】

反歧視法草案身心障礙之定義係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而定之，是否為身心障礙需依個案狀況是否為長期損傷，且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影響其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而定，不以領有障礙證明為限。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二、中高齡者就業

因為法律雖然禁止年齡歧視，但如果企業在求職平台，年紀是必填項目，間接將中高齡排除，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保障根本無法發揮作用。

建議：按企業規模設定中高齡者就業比例，是一種具體的量化方式，可以直接影響企業的僱用政策。計算合理的中高齡員工比例。

政府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僱用有一定的比例規範，例如公立機構須達3%，私立機構則視規模有不同要求。我們可以參考這種做法，針對不同企業規模訂定合理的中高齡者僱用比例。例如：

- 50人以下（小企業）：至少1名中高齡者（約2%）
- 51-100人（中小企業）：至少3-5名中高齡者（約5%）
- 101-150人（中大型企業）：至少7-10名中高齡者（約7%）
- 151人以上（大型企業）：至少10%以上為中高齡者

（一）禁止人力銀行強制填寫年齡

政府應規定數字銀行如104、1111等人力銀行：

- 不得將「年齡」設為必填項目，求職者可以選擇不填寫。
- 平台不得提供企業「年齡篩選」的功能，避免企業透過系統自動排除中高齡求職者。
- 若企業在條件中設定年齡上限，平台應主動提醒「此條件可能涉及年齡歧視」，甚至禁止這類條件的發布。

（二）企業應以能力為篩選標準，而非年齡

政府可以強制要求企業：

- 在刊登職缺時，不得要求應徵者填寫年齡或出生年份。
- 除非特定職務確實需要年齡條件（如演員、警察、軍人等），否則企業不得以年齡作為篩選標準。
- 違規企業應接受檢舉與調查，並納入政府的審查機制，如有歧視行為，應處以罰款或公開企業名稱。

（三）強制企業提供一定比例的中高齡者面試機會

即使企業不能直接篩選年齡，但履歷審查時還是可能因各種理由淘汰中高齡者。因此，可以仿效性別平等措施，要求：

- 企業招聘時，應給符合條件的中高齡求職者至少20-30%的面試機會，而不是直接在履歷階段淘汰。
- 企業需提供錄用統計數據，如長期未錄取中高齡者，政府應介入審查是否存在歧視。

（四）強化企業審查與罰則：現行法規的罰款金額有限，可提高違規企業的處罰，並建立公開違規名單，讓求職者和消費者知道哪些企業存在歧視。

（五）設立「匿名履歷」制度

部分國家已經開始推行「匿名履歷」，即：

- 初步篩選時，企業只能看到求職者的學經歷、技能，但不顯示年齡、性別、照片。
- 這樣企業只能根據能力來評估求職者，而非先入為主地排除年齡較大的求職者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參採：

1. 有關禁止人力銀行強制填寫年齡一節，人力銀行實務上，為確認求職者是否為未成年或為童工，仍有蒐集求職人年齡之必要，以避免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倘人力銀行配合雇主以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代為篩選求職人，且雇主據以對求職人產生差別待遇之作為，則人力銀行涉有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及相關事證審認。至於建議平台對於企業於徵才過程設有

年齡上限條件，應主動提醒涉及就業歧視一節，後續將發文請各地方政府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法遵。

2.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明令禁止年齡就業歧視，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如認雇主有違反情事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不參採：

有關針對不同企業規模訂定合理的中高齡者僱用比例一節，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求提供對應服務內容，其中為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等個別化就業服務，辦理免費職業訓練協助強化專業知能，並開發製造業、旅宿業、餐飲業及零售業等多元職缺，及透過僱用獎助等獎助津貼鼓勵企業運用中高齡人力，並強化與企業的溝通，提升企業進用中高齡人才意願；為協助在職者穩定留任，補助雇主指派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與在職訓練，以精進就業競爭力，推動職務再設計，透過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流程等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運用繼續僱用補助促進雇主持續留用屆齡退休員工，借重其經驗促進跨世代合作與傳承；而為支持退休再就業，透過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倡議退休再就業，結合地方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促進退休族群再就業，並辦理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計畫、補助雇主為其勞工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促進退休人力資源之運用及世代交流。經勞動部積極推動，114年4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合計531.4萬名勞動力，較專法施行前（109年11月）增加48.7萬名勞動力，近年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狀況正逐年成長，顯示事業單位對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正在逐步轉變。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楊雁絮（出席3/31場次）

一、針對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編號72：

（一）人權議題：檢察官禁止求處死刑、法院凍結死刑規定、行政院通過停止執行政策或法案、總統成立特赦委員會、法務部與司法院應盤點死刑相關法律並修法。

（二）提列理由：

1.除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先前所提理由背景以外，另憲法法庭於2024年

9月20日就「死刑案」公告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雖大法官宣示「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26條之1前段、第332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等規定未違憲，然大法官亦宣示修正前「刑法」第348條第1項違憲，且應就偵查中辯護制度、三審強制辯護、三審言詞辯論、死刑一致決、精神障礙者不得被判處與執行死刑等規定修法，此外更明文僅於所犯情節最嚴重之罪才可能有死刑的適用。

- 2.就此部分增列人權議題：司法院、法務部應盤點死刑相關的實體與程序法律，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修法，並刪除非殺人案件之死刑規定，且不得放寬死刑案件之適用與執行；法務部也仍應以全面廢除死刑為政策目標。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部分，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完善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26條之1前段、第332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故意殺人罪案件之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有修正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本院刻正召開「因應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至有關實體法部份，事屬法務部職掌，本院尊重該部職權卓處。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下稱113憲判8判決）死刑合憲，且歷來國內學術或民間機構對於死刑存廢調查，維持死刑民意皆在八成以上，死刑政策為國家當前重要刑事政策，政府施政仍須考量民意趨向，法務部將強化人權與法治教育，透過漸進式溝通與討論方式凝聚共識、消弭疑慮。另法務部已透過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死刑民意調查計畫等研究計畫、舉辦座談會及區域性訪談進行漸進式及緩和式溝通討論，持續與社會對話。
2. 目前法務部仍積極辦理「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113年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等研究計畫，藉此研究計畫了解國內民眾對於死刑存廢及替代方案之意向，為使後續相關具體策略可以更加深入，現階段研議以上開研究計畫獲致具體成果，再依研究成果評估進一步具體策略。
3. 113憲判8認故意殺人且其犯罪動機、手段、結果具惡性重大即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在經由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可判處死刑。有關機關宜定期檢討是

否及如何區別其行為態樣，從而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或另定適當之替代刑罰（例如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更長期之有期徒刑等），以取代死刑。法務部已研擬刑法修正草案，規劃層級化假釋規範，建立嚴密法律防護網，提案部分暫不納入。

二、 針對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編號74：

（一）人權議題：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8號判決公布後，法務部應暫停執行死刑，且應提供死刑犯後續協助以及銜接。

（二）提列理由：

- 1.按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提供原意見「死刑釋憲結果公布後，對於死刑犯的後續協助與銜接」時，憲法法庭尚未公告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然「死刑案」判決宣判後，37名死刑犯依據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得以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應提起非常上訴。而現36名死刑犯（已有1人於2025年1月16日執行死刑）之案件，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應回到普通法院重新審理，依據現在的死刑案件量刑標準重新訂定刑度，意即36名死刑犯均有改判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可能性。因此，為使遭長期關押的死刑犯，於假釋或刑滿出獄後，得以復歸社會，法務部即應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包含提供專業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就業與技能培訓、生活輔導、健康照護支持等專業協助，並媒合更生保護之機構或社區資源，為死刑犯及其家屬做好準備，也避免死刑犯遭社會排除而再度犯案入獄。
- 2.就此部分修改理由如下：法務部應暫停執行死刑，並訂定死刑犯個別處遇計畫，提供死刑犯後續協助與銜接。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法務部矯正署已訂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個別處遇計畫試行方案》，各收容機關依前開方案實施直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考量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意願及需求，以及收容機關之條件及資源後，於死刑定讞後3個月內訂定其書面個別處遇計畫（前開方案訂定前已定讞者，於方案頒布後3個月內為之），先予敘明。
2. 復考量死刑定讞者之處遇需求及參與各項處遇之意願會隨時間改變，機關就是

類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每年複查1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以即時調整渠等在監之處遇。機關得視情況需要，商請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學、監獄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慈善、公益團體，就是類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參與施行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併予敘明。

3. 針對死刑定讞者之精神狀態及身心照護部分，平時由教誨師或輔導員實施個別輔導，瞭解其生活適應情形及心理狀態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倘認有需要時，隨時轉介機關內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給予專業輔導或晤談。針對入矯正機關未滿5年之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每月至少安排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輔導1次；超過5年以上且行狀穩定者，每季至少安排心理或社工專業輔導人員輔導1次，如認有需要時均即轉介身心科門診。另每季得視個案需求及意願，安排精神（身心）科醫師評估其身心健康狀況；每年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以掌握其身心狀態；另經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均得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量表施測。
4. 綜上，各死刑定讞者收容機關均已訂定是類人員之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實施複查，以滿足收容人需求，並定期由精神（身心）科醫師及心理師進行身心健康之評估。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出席3/31場次）

一、 依法應優先落實行政程序的合法性與不歧視

（一）人民有知的權利並為顧及現代人的方便性，相關公聽會與學術研討會錄影應上架。

（二）減少黑箱作業並要求透明化

人民有權拒絕政府黑箱作業，政府基本職責應強化民主程序。該新版計畫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的遴選條件與原則，及其過程都不公開透明，某類觀點的人被排除在外，故不具人民觀點的代表性。另外更嚴重的是，國際審查委員如何選擇，需提高透明度。曾有國際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在會議上表示，他們出自個人身分，不代表聯合國，與聯合國審查機制不相關，豈不可笑。此外，他們的遴選條件與過程也不公開透明，受邀國際委員中有萬年委員，總是他們，觀點總是一面倒，但事實上，聯合國專家思想亦呈現光譜狀態，應平等廣納。

（三）話語權缺乏公平性與觀點缺乏多元性

我國是民主多元的社會，民眾思想呈現光譜狀態，應平等給予機會，才是

正義。但該計畫的諮詢委員與行政院相關的學術研討會講員，不論學者或民團代表，其論述與立場總偏向一面，其他論述與立場者永無發表與貢獻的機會，不僅話語權呈現極度不平等，而且刻意阻斷人民表意權及多元觀點對話交流的可能性。

依「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公務員應優先落實程序正義，為能保護人民之信賴、並增加參與程序之相對人的接受度、提升作成決定之正確性。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有關研討會會議影像公開之建議1節，不參採，理由說明如下：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多元，為兼顧與會者個人資訊保障及利害關係人參與原則，2022人權日研討會影像資料因未取得授權，且業以作成會議實錄方式供各界參閱，故未有將影像資料公開之規劃；2023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於會議現場空間有限情形下，採線上直播及實體會議兩種方式辦理，故現場錄影設備係為以直播方式提供線上民眾觀看，以達廣泛參與之目的。

二、 議題一~四之建議

(一)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 1.維持憲法至高性及主權在民之精神。
- 2.對國際審查委員的公正性存疑，需提高選拔的透明度。
- 3.受邀國際委員中有萬年委員，總是他們，觀點總是一面倒，但事實上，聯合國專家思想亦呈現光譜狀態，應平等廣納。政府是什麼原因跟他們扣得如此緊密？為降低人民疑慮，政府不僅須提高選拔的透明度，更應改以邀請合乎全民人性尊嚴與基本權益的人權專家。
- 4.維護我國自主權、本地文化的獨特性與自主性。
- 5.以往這些國際委員不認識台灣社會和政治情形，也不懂得尊重台灣文化，更不關心我們臺灣人民的利益，所以，不能單純依照他們的意見或模仿國外做法。簡言之，他們完全不適任，又不代表任何國際角色，至少如他們自己說的，他們只是個人身分來台，應換掉，人選須重新安排。
理由是，從這些國際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給我國的建議與意見以給予政府的要求與建議呈現出一種精神分裂病症的狀態，讓我真的相

信一件事情，即「我絕對比他們要愛台灣」。舉例，他們一方面，在國家行動計畫86號行動，要我們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也就是「免術換證」。可是另一方面，3號行動，我國國家報告讓男跨女的學生參加全中運跟全大運的比賽，但那這些跨性選手的參賽要求又必須用藥，以降低他們身體裡面的睪固酮。請問，沒生病卻使用這些藥物的話，幾年之後是不是有很明確的健康風險？我想答案是很清楚的，絕對有健康風險。去年我提出這個問題，那時羅政委要求體育署回答，體育署當場表示，會回去研究，就無下文。86號宣稱為了人民健康權，為了人權，即使忽略可能因此侵犯其他生理女性的安危與權益與心理壓力；跨性別選手的規則則宣稱符合預防傷害，符合健康。非常遺憾的是，在這些國際委員的指導下，我國公僕制定的國家人權計畫完全跟著錯亂、編謊！罔顧人民身心健康權，婦女人格尊嚴、女性人身安全等憲法賦予的權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97年11月3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111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97年11月3日解釋令辦理。

【教育部】

1. 各國際運動也有針對參加女子項目資格限制的規則修正，目前對於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範已趨向更嚴格之規定，如田徑、游泳、自由車規定經過男性青春期的跨性別女性（男跨女）禁止參與所有類型的女子賽事，又根據國內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8日公告之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下，未滿12歲不宜執行，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才可進行手術。
2. 若跨性別學生欲參加全中運及全大運，需先取得精神科醫師開立性別不安的證明，評估時間需兩年左右，才可施用荷爾蒙藥物，服用其藥物確實會有影響身體，所以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也有針對此部分進行相關調整或修正，本部體育

署也持續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相關參賽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目前無收到申請案件。

【法務部】

建議部分不納入、部分可參採納入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1. 「兩公約優先適用性」涉及法規適用體系之人權制度議題，已於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行動編號16早有納入，並歷經民間、公部門與專家學者多次研討與討論；同時，該議題亦為第二次及第三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人權建議事項之一。整體而言，該議題已獲充分政策討論，政府各機關亦持續辦理相關研議與回應。
2. 有鑑我國人權議題眾多，公共資源與人權政策關注應有所聚焦，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宜優先納入我國亟需整合推動或尚待公共討論凝聚之重要議題，避免資源重置或討論重疊。
3. 此外，法務部持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促請各政府機關定期檢視並落實法令與行政措施之調整，以確保兩公約在國內法制體系中之實質適用與落實，強化國內法制與人權保障之實質接軌。此項議題雖因無迫切性，故不列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但法務部仍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視實際需求適時研析與因應。
4. 至於國際審查委員之邀請，法務部業已依「法務部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規劃」邀集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委員，透過與會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之決議方式，邀集具國際人權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參與。未來如有進一步制度化之必要，建議於「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定明一致性之標準，俾利公約主管機關依循。
5. 綜上，建議「兩公約適用優先」之議題應持續研議，不納入新版行動計畫議題，建議刪除；另有關審查委員機制之透明化建議，可作為後續國家人權制度完善之參考，建議予以納入。

【衛福部】

1. 涉運動禁藥規定，建議洽體育署回應。
2. 法務部依105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該部於107年

訂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後續各公約主管機關均依循該上開作業規範辦理各該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各項事宜，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籌組國際審查指導(諮詢)小組；該指導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提供具體建議。

3. 承上，本部辦理CRC及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籌備諮詢會議紀錄亦公告於CRC及CRPD資訊網，相關資訊均有對外公開。

【性平處】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二) 議題二、人權教育

1. 加強學生健康教育，停止推廣性別確認照護

理由是，國外實施全面性教育與性別確認照顧之後，都因經驗到慘痛後果而逐漸改弦易轍，如：英國在實施全面性教育多年之後，他們發現約10年，他們青少女性別不安增加了45倍以上，青少男增加了12倍以上，為遏止繼續惡化下去，英國教育部罕見地提出教育指南，指導老師們不可以在課堂上教學生靈魂住在或生在錯誤的身體裡。美國參議院聽證會上一位後悔跨性者-柯爾(Chole Cole)痛心表示，「跨性醫藥使她的童年被毀了」。她成了所謂的「性別確認照護」的終身受害者。她強調說，青春期不是病，是青春期轉變成長為成人的自然過程。所以在聽證

會上，她大聲疾呼「我們必須停止！不能再教12歲的孩子說：『他們生錯了身體』；我們必須停止！不能再告訴孩子們說：『他們可以自己選擇要經歷什麼樣的青春，就像他們可以選擇要穿什麼衣服或聽什麼音樂那樣』。」「我的童年被毀了，還有數以千計的脫跨者也是一樣，……這個（醫療）醜聞必須停止。」相較之下，我們12年國教的人權教育，目前還在這樣教學生：靈魂住在錯誤的身體裡。再者，今年1月份衛福部公布「LGBT+醫療照護指引」以醫療平權為名，開放為兒少的「性別確認照護」-施用賀爾蒙和（變性等）不可逆手術，這正是國家行動計畫的4號行動，即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可以說，視下一代健康於無物！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所以我要強調一件事情，我們國家如果真的按照這些外國人的建議的話，會傷害我國人民，國家，你要記住，你有絕對的義務要來保護自己國家的人民。

2.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應檢視，凡不合健康觀點的課程應下架

理由是，法務部給公務員的課程中，凡倡議跨性醫藥，或美化稱之為性別確認照護的課程或講師，必須下架和不再邀請。因為這種跨性醫藥在國外已經看到後果，對跨性別者，尤其對身心未成熟的兒少，有著不可逆的傷害或副作用。國外愈來愈多後悔跨性者出現，往往身體已經經歷傷害；輕者，天天失眠、失禁，重者，不孕或被閹割而沒有性生活。

補充資訊，英國國健署（NHS）委託研究案的最終報告和建議，就是震撼世界的The Cass Review，戳破了所謂的「性別肯認照護」神話。該報告指出，讓未成年兒少服用這些荷爾蒙藥物將會損害他們的大腦（智商下降）、骨骼發育，甚至會導致不孕，嚴重危害兒少健康。報告建議，為18至25歲性別不安的年輕人而言，不需要過早做跨性別的決定，因為大腦至少要持續到25歲才能成熟。報告也承認，英國過去10年兒科性別醫學的粗心和「不道德」的運作方式，產生了為數可觀的跨性後悔者，對於這些遭受嚴重創傷的受害者，政府需要為他們開發獨特的照顧方式和設施。芬蘭、挪威、瑞典在國家政策上也與英國一樣，做了極大的改變，但是這種遲來的正義，終究無法還給那些因他們國家法律和政策錯誤而受害的人，這些人本該擁有的健康和生活，一切不可逆的改變發生之後，受害者一生只能獨自承受身心的傷害和扭曲。既然這些國家已經上演這一切，我國教育部、衛福部與執行轉型正義的人權處，絕對有

責任避免這項不正義的傷害加諸於人民身上，尤其是兒少，應懸崖勒馬。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為引導學校認識多元性別的概念，並瞭解多元性別學生之校園處境，本部已研製「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及相關教材，並公告於網站上。本部國教署後續亦將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等方式，宣導鼓勵學校參考應用，促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學生的理解，進而維護學生之權益。

【衛福部】

1. 「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係提供從事醫療服務之專業人員照護多元性別民眾的指引，分別從多元性別的各種定義開始，就多元性別民眾醫療需求，就醫環境安排，友善醫療應對的建議等分項描述，業於113年12月13日函頒周知各職系醫事團體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參考，非開放未成年人性別變更手術。
2. 另加強學生健康教育及檢視e等公務園及學習平臺相關性別課程，屬教育部及人事總處業管範疇。

【人事總處】

本項建議參採。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現已建置定期課程盤點下架機制，對於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法令、政策改變者，均會進行下架或修正，並透過課程回饋機制即時檢視與修正不合宜內容，未來人力學院將持續盤點課程，並請課程製作加盟機關即時檢視，以確保上架課程之正確性與適切性。本項建議擬轉請課程製作加盟機關參酌辦理。

【性平處】

本項意見係衛生福利部權責業管，請衛福部回應。

(三)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1. 維護憲法「人民做主」之民權政治。
2. 研議制定「禁止政府一切歧視法」。

3.積極要求政府落實醫療、教育等議題的平權法律與政策。

理由是，53號，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草案已公告，公聽會上或眾開講平台大多數人民（約八、九成）明顯不同意，我國民主政治，建基在主權在民的精神上，即人民作主，應重新檢討。草案除了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擴權，可以依陳情、或主動去調查與處理所有私人機構與民間團體之外，舉證責任倒置，違背無罪推定的原則，嚴重傾斜提告，違背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原則，本身即有歧視魅影。再加上有利可圖，即民事賠償金，還可以按每人每一事件計額，勢必將造成濫訴、興訟現象，如此一來，還可能會使得社會仇恨值升高。

所以這部法律應依「憲法」第7條，要求政府不可恣意對人民行差別待遇，而非反將此緊箍咒戴在人民頭上。所以，草案應修正為「禁止政府一切歧視法」，如前述行政程序的不正義，政府公務員應該受調查與處理，並受罰。我即是一直被歧視的對象，凡我提出的見解、建議或國際趨勢，相關部會不加以研究，充耳不聞。只要不同於國際審查我國的外國人士之意見，我這些「愛台灣」的建議必被區別、被排除、被歧視，經過3年的參與，我漸漸理解，讓我來參與會議就是要我來背書，假民主過水流程，這是多麼糟糕的事，完全不公平，而且為我是一種莫大的羞辱和貶抑。應當立法禁止政府歧視人民！公僕應該要守住自己的本分，不可以對人民差別待遇。

此外，該法應要求政府落實「醫療平權」，不只罹病之後，也必須在預防疾病上平權。政府應該對人民負責的最低限度保護，而且在身心方面，這是政府的義務，也是國民應享有的健康權利。然而，依防癌基金會提到推估到2020年罹癌的人數，每一年高達11萬。而且有年輕化的現象。衛福部官網的資訊，是每4分鐘20秒就有一个人罹癌；而且遠見雜誌顯示，台灣癌逝率高過全球。乳癌防治基金會說，癌症的時鐘現在還快轉了。同時，身心障礙者的數據，我們看的衛福部的2025年最新資料顯示，2024年比2023年多出了18,841人，一年多出近2萬位的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的情況為我們人民的情形是1跟0，就是有與沒有之分，成為身心障礙之後真的是很辛苦。可是這一些責任就是如我剛剛講的，政府有絕對的責任，在政策上，衛福部有很大的責任。現在人民這樣的數據，你不去解決，就是一個最大的歧視與最大的失職。所以，可見政府沒有積極做這些事情，沒有負起該負的責任，政府歧視人民的健康權要到幾時？是該立「禁止政府一切歧視法」的時候了。如果政府積極的在這件事情

上，擔負起這個絕對的責任之後，它可以節省健保的支出、龐大的藥費，還有照顧的責任都會減輕。這才是給下一代孩子，像是與會的兒少代表，未來最好的禮物，因為下一代就不用承擔這麼多的費用、國債，才會是有福氣的。所以現在的政府要負起這個最基本的責任，才是不歧視人民，而不是用一個平等法來躲避自己的責任，而且還讓自己擴權。平等法要注意一件事情，如上述有擴權的情形，甚至包括思想審查的情形。

至於「教育平權」，現在各級學校集體倒閉潮，流浪學生和失業老師要如何處理，台灣教育資源失衡，學生程度M型化，台灣已是全球第一，而且持續加劇中。如此，恐造成階級流動困難，因而弱勢家庭的孩子將「世襲貧窮」。林明仁教授提出警訊：「教育的M型化將大幅影響社會的穩定度」，教育的不信任會演變成整個社會的不信任，最後恐會撕裂國家，造成整個國家惡性循環。學校一個一個關閉，不管是什麼性傾向、什麼年齡、或是什麼種族等等，遇到的人都會變成新弱勢。是該立「禁止政府一切歧視法」的時候了。

另外再提「反歧視法」草案問題，它的性別的定義就是搞不清楚，問政府三年，既然這是該法的受保護特徵，請告訴人民法定性別有幾個？沒有一次回答得出來。該法要保護的對象搞不清楚，這是很大的問題。身心障礙亦同，「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到底什麼人可以是身心障礙者，如性別認同一樣，自我宣稱？人權處的草案對於要受國家保護之對象定義如此模糊，無法確認的一個對象如何保護。這些政府都無法回答的問題是在歧視人民的智力嗎？是該立「禁止政府一切歧視法」的時候了。

最後，當有「禁止政府一切歧視法」之後，相信可以納入人民之間更多對話和參考意見，或許可以大大消弭歧視與傷害。另外，盧倩儀教授指出，全球化的法西斯已經興起，所有的人民要警覺，國家和財團有很大的結合，從人民身上奪取資源。台灣政府千萬不該跟隨這樣的一個風氣，應該要好好的照顧自己的人民，共同努力建造我們的國家。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面臨招生來源不足問題。學校因經營不善或財務狀況不佳，有無法維持教學品質之情事，將影響學生受教權

及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學校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核定或令學校停辦。據此，學校停辦皆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不會有學校集體倒閉之情事。

2. 學校停辦後，主管機關將協助學生轉學安置至正常營運之學校，並以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額外增加之費用。另媒合教職員工轉職，墊付教職員工薪資及慰助金等經費，協助經營不善學校平順退場，確保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
3. 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生學習扶助」，並積極整合民間資源，於103年起陸續與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永齡教育基金會、鴻海教育基金會及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合作，強化學習扶助成效，並就學習扶助所需的師資、教材及成效追蹤攜手合作。

【衛福部】

1. 本部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重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及品質，擴大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路，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2. 有關政府應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不歧視一節，查身心障礙人口之成長，多數為65歲以上之年長者（108年占身心障礙總人口之比率約43%，113年成長為49%），我國已透過各種不同法規保障身心障礙者各方面的權利，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並依據實際需求，持續精進相關法規與措施。

【性平處】

有關性別平等保障範圍及對象，以CEDAW就保障女性權益為例說明。

1. CEDAW一般性建議提及弱勢婦女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
 - (1)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 (2)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號一般性建

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

2. 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弱勢婦女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

(1) 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2) 第3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c. 第28、29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d. 第46、47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3) 第4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64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

3. 綜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

性人亦屬CEDAW所保障之範圍。爰性別平等之精神，除消除基於生理性別產生之性別歧視外，亦包含消除因性傾向、性別認同所產生之性別歧視。

4. 有關「性別」的法律定義，臺灣現行制度係依據不同的政策目的採取相應處理。以戶政系統為例，當事人須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及摘除性器官，才可依法申請變更身分證的性別欄位。然而，在某些特定法律或制度情境，例如兵役、宿舍安排、監所安置、體育競賽，仍需併同考量個人的生理特徵與性別認同，作為政策與個案判斷的依據，以維持制度公平與功能運作。
5. 政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在依法行政之基礎上，兼顧性別平等與社會實務需要，針對不同情境妥善調整，確保臺灣之性別平等政策具包容性及可行性。

【人權處】

關於政府行為之歧視，憲法第7條已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禁止政府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律或命令如有歧視之情形，我國已有憲法訴訟制度可資救濟；行政行為之歧視則可循行政救濟管道。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四）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這議題自始至終沒有加上胎兒生命權，完全漠視台灣現在每年大屠殺新生命（胎兒）的事實，漠視受傷婦女，因為荷蘭有一個全國且長期性的追蹤研究，墮胎對婦女日後再懷孕時造成不少的身體風險；也有研究報告顯示墮胎與乳癌有密切相關或甚至導致不孕。在心理方面，諸多研究顯示，可能出現長期性的情緒困擾，例如憂鬱、焦慮，也帶來較高的自殺風險。墮胎對婦女的家庭關係、親密關係也造成不良影響。再者，澳洲的「墮胎哀傷協會」也指出，墮胎對男性的家暴、憂鬱與自殺是有關連性的。所以，保護胎兒的立法與政策必須立即展開。

另外，關於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去年我曾在會議中，向政府提過，一定要去查驗和管理抗憂鬱劑的藥，因為有些藥物是會引發自殺念頭與暴力行為，這個部分在美國FDA要求的藥物都有英文警語，可是我們台灣似乎還沒有中文。應該要依醫療法，要求醫師必須有告知義務，病患知情同意權，所以衛福部不該怠惰職守，我們是應該研議制定「禁止政府一切歧視法」來規範公僕們的作為與不作為。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墮胎刑事責任議題，法務部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112年10月16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於113年1月30日、3月5日提列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由於刑法第288條墮胎罪涉及保護法益衡平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及胎兒的生命權衡平，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之存廢未獲得共識。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及各界意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法修法方向，再行研議，以期周延。另此部分已納入CEDAW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衛福部】

1. 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應檢具中文標籤與仿單。另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仿單應詳實刊載禁忌、警語、副作用及注意事項，並應使用紅字或加印紅框或使用粗黑異體字，以引起使用者特別注意」。
2. 藥事法第7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3. 爰經食藥署核准上市之藥品，均有中文仿單，其內容均有刊載禁忌、警語等注意事項。並於交付病人時，載明於容器或包裝上。
4. 我國現行刑法已有墮胎罪之相關規定及罰則，而懷孕婦女得施行人工流產之情事，於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該項前4款係基於醫學上理由，而第5款及第6款則基於社會、心理、經濟之考量。
5. 按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及第81條等規定，係為保障病人知情權。醫療機構應於診治病人時，向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病情或說明治療方式。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鄭郁潔（出席3/31場次）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要以「所有各種行動及人權相關計畫，應當以兒童最佳權益為優先。」以免最弱小的兒童權益因為各種權益的擴張因為無投票權而失去。針對第4個行動4-1「繼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另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有關家外安置系統兒少之權利保障，包含申訴（第14點）、表意（第24點）、安置服

務品質(第37-40點)、安置返家服務(第41點)、及安置身心障礙兒少(第45(2)點),皆已納入相關行動回應,並定期追蹤管考。

針對安置返家服務(第41點)發言

雖然4-1條已經改為自行追蹤繼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但我仍然想要為發言權比各種成人的需要更為微薄的兒童來發言。

「所有權利應當以兒童最佳權益為優先。」今天要提出為特教及資源班兒童的權益。在《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暨辦理情形(至113年5月)第41點:衛生福利部回應行動41-7說道:「運用會議、實地訪視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兒少返家評估決策及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

在我們接住的孩子之間,有孩子在回家之後,因著媽媽不知道怎麼對待情緒障礙及瀕臨智能不足的孩子,但是家庭確實沒有相關知能來幫助他,但她已經因父親再婚她就返家,不再來機構,因此從10歲到現在16歲只能因著孩子闖禍之後,讓相關政府社工來介入幫助,但我們已無法介入。

因此,在此按著兒童權利中提到的第18條「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再次於本次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意見徵集會議中提與各位長官,懇請以「兒童權利」為制定法規的最高優先,因此可以提高特教家庭教育的層級,強制介入要求提供給特教身分孩子的家庭照顧者相關知能,不只協助孩子本身,更是給與「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鼓勵也懇請各位長官以「兒童權利」為制定法規的最高優先,讓這樣的孩子不只有社會可以接住,也能夠支持家庭、幫助家庭可以更加有功能,而不是只處理孩子當下的需要。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理由:無法「強制介入」提供服務。

【衛福部】

1. 本部社家署為支持兒少結束安置後復歸家庭,透過「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規定,責請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1)結束安置前,指派社工至安置單位與兒少之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與兒少、

安置單位主要照顧者、重要親屬（親友）討論，訂定以家庭為中心之後續追蹤服務計畫。

- (2) 依前項服務計畫，提供兒少生活適應、家庭照顧功能提升、兒少及家庭重要支持系統建立與維持、或重要親屬（親友）維繫與修復等服務。
 - (3) 於兒少返家後，持續關懷輔導及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如托育服務、早期療育、喘息服務等），協助穩定返家生活適應、增進家庭親職能力，促進家庭關係修復、協助兒少正向發展、建構兒少支持網絡。
2. 有關返家評估決策及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部分：本部於111年9月函頒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以強化相關受虐兒少權益，主要包含：
- (1) 家外安置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考量兒少身心狀況，提供創傷復原服務等。
 - (2) 安置後促進兒少家庭參與、強化網絡合作、安置期間促進兒少與父母會面交往等。
 - (3) 安置評估返家決策應透過「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綜整評估兒少及家庭安全、家庭功能以及返家準備情形（親子會面互動情形、兒少返家意願、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情形等），並邀集安置單位、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及外部專家共同檢視，同時徵詢安置兒少意見，以利返家與否之決策。
 - (4) 結束安置返家後仍持續輔導，追蹤至少1年等。
3. 有關特殊身心兒少家長親職教育部分：
- (1) 111年本部頒布「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明訂兒少返家策略及行動計畫，包含強化安置個案之家庭重整處遇機制、加強返家評估機制與返家準備計畫、落實返家後續追蹤家庭支持及家庭維繫服務等，另已建立相關流程機制以確保兒少返家後安全與權益之維護。
 - (2)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列為保護個案者，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包含：提供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資源、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梁美琳

保障胎兒生命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墮胎刑事責任議題，法務部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112年10月16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於113年1月30日、3月5日提列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由於刑法第288條墮胎罪涉及保護法益衡平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及胎兒的生命權衡平，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之存廢未獲得共識。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及各界意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法修法方向，再行研議，以期周延。另此部分已納入CEDAW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衛福部】

本部無具體建議。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王筱涵

一、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將「1/4婦女保障名額」改為「1/3性別比例原則」，以拓展基層女性參政機會，縮減女性參政城鄉差距，邁向政治參與性別均勢。（CEDAW第7條、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CEDAW第40號一般性建議、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27及28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為鼓勵基層女性參政，邁向政治參與的性別平等，本部已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朝向1/4婦女保障名額改為1/3性別比例原則，將適時啟動法制作業程序。另婦女新知基金會提案內容已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例行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持續列管，建議免再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複列管。

二、修正「政黨法」，規定各政黨應將政黨補助金挪出5%以上用於培育多元弱勢背景的女性參政人才。（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CEDAW第4次結論

性意見第39及40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行政院前於112年1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5%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因第10屆立委任期已於113年1月31日屆滿後，該草案屆期不續審。
2. 所提建議內容大致與前開草案推動方向相同，惟所述「多元弱勢」婦女之定義尚難具體定義，且限縮支用範圍，更不利保障女性參政，基於性別平等保障之世界潮流，爰此部分參採，將持續依前開草案內容推動修法作業。
3. 另婦女新知基金會提案內容已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例行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持續列管，建議免再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重複列管。

三、 推動薪資透明化立法，以促進台灣職場性別平等、降低性別薪資差距。
(CEDAW第11條、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47及48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1. 勞動部已於113年完成「我國企業永續報告書增訂勞權指標項目及建議分析」報告，辦理專家諮詢會議，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跨部會協作會議，共同研議精進企業永續報告書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事宜。另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自115年度起申報性別薪資差距，讓加薪狀況、性別平權落實程度更公開透明，已可透過薪資透明降低性別薪資落差。
2. 勞動部於11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另為加強宣導該檢核表之運用，114年起將「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納為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表之附件，各執行單位於執行法遵訪視時發送。

四、 發展普及且易近用的公共托育服務，依全國0-2歲嬰幼兒人口分布平衡擴增0-2歲公共托育服務(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期間將0-2歲家外送托率提升至40%。(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51及52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提供更普及且易近用的公共托育服務(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除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外，也藉由政府挹注資源，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提供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
2. 查截至114年4月底，我國0-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為26.83%，相較107年12.33%，已提升14.5%。
3. 為符合OECD國家標準，行政院113年8月19日頒布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已新增0-3歲兒童家外送托率114年達33.6%、117年達國際平均36%為目標，爰建議「0-2歲家外送托率」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期間提升至36%。

五、 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改革，提高請假彈性及薪資替代率。(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49及50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勞動部透過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已蒐集企業、相關團體之回饋與建議，面對勞工實際需求及民間團體的倡議，勞動部將以整體性思維，在推動過程中，亦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尋求社會相互包容，循序推進，以建構更友善的勞工職場環境。

六、 研擬推動「民法」分居制度之修法，使婚姻出現破綻之配偶雙方分居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有明確規範。(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84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法務部前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考量我國與外國離婚法制不同，且對於引進「協議分居」與「裁判分居」(法律上分居)尚有疑義，爰未採「協議分居」及「裁判分居」制度，僅將「分居一定期間」作為婚姻破裂之具體化表徵(裁判離婚事由)，使離婚法規範更具客觀性。

七、研擬推動將「職業退休金」請求權及期待權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範圍之修法。(CEDAW第16條、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85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銓敘部】

經審酌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均已明文規範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離婚時，其離婚配偶可依該等規定請求分配退休金、離職儲金或一次給與及退職酬勞金，爰無須因應所提建議推動修法。

【國防部】

1. 行政院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72點及第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就關於離婚的經濟後果由法務部及衛福部完成委託研究，並針對修法及政策建議，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決議由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機關參考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並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2. 本部秉軍、公、教作法一致原則，已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就軍職離婚配偶分配退除給與權利，研議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範，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賡續辦理。
3. 復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3月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45003141號函，考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爰請本部後續再配合退撫法修法期程，延期辦理。故服役條例相對應條文之修正草案，將同步掌握退撫法修正動態一併修調。

【教育部】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定有離婚配偶對教職員退休金之分配請求權相關規範；至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1月9日離婚配偶退休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紀錄以，請教育部依銓敘部所擬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條文，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私校退撫條例)增訂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請求分配相關規範。嗣經行政院

秘書長114年3月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45003141號函以，考量銓敘部尚未完上開法規修正事宜，請教育部後續再配合該部修法方向，修訂私校退撫條例，並納入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請求分配規範。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修法」議題，因現行軍公教人員離婚配偶之退休年金分配已有規定，而各職業年金之性質各有不同，何者可納入分配尚難於《民法》為統一規定，且當事人於離婚時如退休條件尚未成就，並非現存之婚後財產，未來退休條件是否成就尚具不確定性，未來應如何領取分配等，《民法》並無法承荷各種年金之分配。是前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盤點各部會主管之退休年金法規後，行政院於112年1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三略以：「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又依113年10月9日行政院「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5場研商會議」之決議，再請上開部會依修法期程，研提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報院審查。

【勞動部】

已於113年10月9日由林政務委員明昕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5場研商會議」，本案涉及法律規定之修正，且影響勞雇雙方權益甚鉅，須徵詢勞雇團體、專家學者意見、凝聚共識後，循法制作業程序，提送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八、推動廢除「刑法」墮胎罪，將人工流產相關事宜於「優生保健法」中一併規範，並刪除該法有關配偶同意權之規定。（CEDAW第24號一般性建議、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ICCPR第36號一般性建議、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第61及62點）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有關墮胎刑事責任議題，法務部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112年10月

16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於113年1月30日、3月5日提列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由於刑法第288條墮胎罪涉及保護法益平衡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及胎兒的生命權平衡，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之存廢未獲得共識。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及各界意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法修法方向，再行研議，以期周延。另此部分已納入CEDAW等相關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建議無須於本計畫案重複列管。

【衛福部】

1. 有關刑法非本部權管，建請由法務部回應。
2. 本部業於111年預告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中，刪除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須取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並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臺灣LGB聯盟James John

一、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平等法或稱「反歧視法」草案中，「性別」的定義曖昧不明，又對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與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平等權利保障，是否能夠取得平衡也有待商榷。比如，在國內已經被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是否會因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而有例外，即使我國已經發布禁止此類「治療」的禁令？而無接受變性手術（或稱性別重置手術）者，若在未來得依法換證，是否會重演「強迫同性戀者接受異性身體」的性傾向扭轉行為？

國外所訂立之「反歧視法」（平等法）納入「性別認同」之保障，然「性別認同」卻沒有可靠的區分標準，僅以他人的心理狀態、是否長期以男性/女性生活為準，這可說是倒退回「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男人必須陽剛，女人必須陰柔」的刻板印象之中，對鼓勵男性及女性發掘自己不同面貌、展現不同特質有所阻礙。

又，在「性別認同」之概念沒有科學標準卻能入法的狀況下，易發生壓迫同性戀的狀況。如在知名男同交友APP「Grindr」中，英國區的用戶發現越來越多異性戀女性以及異性戀男性「自認跨gay」並尋求與他人發生異性性行為，而向生理女性解釋自己是男同性戀、不希望與她們發生關係的人，他們的帳號已經遭到Grindr永久停權，在自介中表達了相信生物性別的人也遭受了一樣的待遇。根據BBC的報導《The lesbians who feel pressured to have sex and relationships with trans women》可以發現，國外隨著性別認同的發展，

越來越多未進行荷爾蒙治療及變性手術的生理男性，以「跨性別女性/跨拉」的名義要求女同性戀與其建立，甚至發生關係，而女同性戀基於害怕被視為歧視者，可能會違背意願地同意，即使選擇拒絕，也可能被貼上歧視的標籤，受到同儕網絡的霸凌。

每個人都有權展現自己獨特的特質，但沒有科學根據的「性別認同」輕易入法，卻會開始壓迫其他人，本會在此再次呼籲停止制定「反歧視法」（平等法）。

在各大法案（比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都已經有性傾向以及性別氣質等相關的保障了。特意立法納入同性戀及雙性戀群體，可能使大眾認為同性戀及雙性戀群體是「得小心對待的一群人」，這與多數人只想過普通生活的目標背道而馳。我們傾向用持續的現身來呼籲大眾同性戀及雙性戀就是普通人。這麼多年來藉由現身，我們可以走到同婚通過，那透過持續的現身，應該也能逐漸走上平等之路，不需要強硬立法，本會建議立即停止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97年11月3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111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97年11月3日解釋令辦理。

【性平處】

有關性別平等保障範圍及對象，以CEDAW就保障女性權益為例說明。

1. CEDAW一般性建議提及弱勢婦女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

(1)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

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2)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

2. 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弱勢婦女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

(1) 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2) 第3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c. 第28、29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d. 第46、47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3) 第4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64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

3. 綜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國家報

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CEDAW所保障之範圍。爰性別平等之精神，除消除基於生理性別產生之性別歧視外，亦包含消除因性傾向、性別認同所產生之性別歧視。

4. 有關「性別」的法律定義，臺灣現行制度係依據不同的政策目的採取相應處理。以戶政系統為例，當事人須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及摘除性器官，才可依法申請變更身分證的性別欄位。然而，在某些特定法律或制度情境，例如兵役、宿舍安排、監所安置、體育競賽，仍需併同考量個人的生理特徵與性別認同，作為政策與個案判斷的依據，以維持制度公平與功能運作。
5. 政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在依法行政之基礎上，兼顧性別平等與社會實務需要，針對不同情境妥善調整，確保臺灣之性別平等政策具包容性及可行性。

【人權處】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之意見，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

二、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應將LGB和TI兒少分開討論，前者與後者在定義與需求都非常不同。此外，我們也強烈抗議衛福部的「113年1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660號函頒」之「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該指引中澈底忽略LGB（同性戀與雙性戀）和所謂「TQI+等（跨性別、間性人與酷兒等）」的根本差異，更以錯誤的方式定義以及分類生理性別（Sex），並且忽略生理性別無法透過後天改變的特性，甚者刻意淡化LGB是「受同一生理性別吸引」的核心定義。文中將明顯的醫療狀況（間性的intersex等）與毫無科學根據的社會化詞彙混為一談，甚至背書歐美多國早已逐漸檢討並退場的「未成年變性措施」。另一方面還引進國外新造之「性別（認同）確認（gender-affirming）」（華文亦翻譯為性別肯認/性別肯定）名詞，完全忽略過去我國針對性別不安/性別認同障礙者（俗稱變性人）、行之有年的相關醫療流程和定義。

在充滿爭議的幾年後，2022年瑞典衛生當局正式宣布不可對未成年者實施青春期中斷劑等荷爾蒙療法，包括未成年女性的乳房切除手術也限制在僅限研究的範疇內。由英國國民保健署（NHS）委託並於2024年4月10日正式公布最終版《卡斯報告》（Cass Report）中，提及現今英國乃至於國際上針對兒少性別不安以及使用青春期中斷劑等議題之研究證據明顯薄弱。該報

告中也引用一份2016年英國性別認同發展服務（GIDS）的資料，在12歲以上的未成年患者中，68%生理女性是女同，21%是女雙；42%生理男性是男同，39%是男雙，而一份2011年的「荷蘭方案」研究（the Dutch Protocol）也顯示89%的未成年患者是同性戀或雙性戀，這指出性傾向導致的性別不安在醫療上遭到嚴重忽視。

當性傾向在性別認同意識形態下遭到忽視、非典型性別氣質遭到病理化，則未成年同/雙性傾向者容易被引導甚至診斷為性別不安。倘若這些未來將成為LGB的青少年甚至兒童，被一概視為性別不安者甚至施用青春期阻斷劑造成不可逆的傷害，後果不堪設想！

我們要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即刻撤回此一指引，避免對未來可能成長為LGB或是對性別感到困惑的臺灣青少年以及兒童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且衛福部須會同無利益衝突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和民間團體共同擬定無「性別意識形態」，真正對LGB等族群友善且同樣保護醫療和照護者的指引！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係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會議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由本部參考歐美醫學會組成諮詢委員會多次討論產生，其目的在讓醫事機構建構對多元性別者友善就醫環境、醫療人員有合適的應對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納入107年公告之「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以利醫事人員瞭解實施醫療矯正手術之時機，避免未成年人過早接受非緊急且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
2. 上開指引審訂過程中，另邀請性別領域專家、民眾審視，並經專家會議確認後公告，俾供醫事人員照護多元性別民眾參考。

【性平處】

本項意見所提「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係衛生福利部權責業管，請衛福部回應。

三、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明確提及：「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應指兩

性。根據立法院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繁體中文版，條文中僅提及男性與女性，亦即性別應只指涉生理性別，而非多元的性別氣質，請注重對生理女性權益之保障。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一般性建議第28號也表明，gender（中譯應為「社會性別」）的定義僅限於「基於生理性別差異所形成之文化性規範」（「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u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此外，也應避免混用gender（社會性別）與gender identity（性別認同）。

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而我們認為女性不論性傾向為何都保有「以生理性別為基準的權利」（sex-based rights）。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性平處】

有關民間團體所提意見「性別應只指涉生理性別，而非多元的性別氣質」，然依CEDAW為例，其保障對象包含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顯示除生理性別之外，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女性亦為保障範圍，詳細說明如下：

1. CEDAW一般性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交織性歧視及對其平等保障

(1)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對某些婦女產生的影響在程度或形式上不同於男子和其他婦女所受的影響。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人身份...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 woman」）婦女或雙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2)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5號第12段：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和第3號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確認，歧視婦女與影響其生活的其他因素密不可分。委員會在其判例中曾經強調，這些因素包括：婦女的族裔/種族、原住民或少數民族身份...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查英文版使用「transgender」）人或雙性人...。

2. 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跨性別女性或雙性人之平等保障
 - (1) 第2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 (2) 第3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a. 第18、19點有關司法體系之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 b. 第2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c. 第28、29點有關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 d. 第46、47點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 (3) 第4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64點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審查委員會建議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
3. 綜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足見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CEDAW所保障之範圍。

四、 LGBTI之平等與不歧視

我們認為行政院2020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的數據並不準確，2023年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在全球32個地區，進行了同性婚姻看法的大型民意調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85%A8%E7%90%83%E5%B0%8D%E5%90%8C%E5%A9%9A%E6%85%8B%E5%BA%A6-%E4%BA%9E%E6%B4%B2%E9%80%99%E5%9C%8B%E6%94%AF%E6%8C%81%E5%BA%A6%E6%9C%80%E9%AB%98-%E5%8F%B0%E7%81%A335%E6%AD%B2%E4%BB%A5%E4%B8%8B-%E5%A5%B3%E6%80%A7%E8%BC%83%E6%8C%BA%E5%90%8C%E5%A9%9A-093001540.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kPPUTsU5SwQlSP0pt9f04ea5GUBbkA5XTGnaVhjq8Mr3gf7x2lOCy6Nz1yxNuG_u1CD5LTTnXBF2UInewtboLS_j9wLJhJ6BsQprWGkAvgcp3OhwRn_r71cwPJTqCy8oVN0obv-LtMFgpWpmU1zkDOv_9HkCAneA6qm4IswURR）。這32個地區中同時包含了同婚合法的台灣以及尚未合法的其它亞洲國家，但調查的結果卻出人意料。儘管自大法官在2017年做出同婚釋憲已過了6年，自2019將同婚正式合法化也過了整整4年，受訪的臺灣民眾中只有45%支持同性婚姻。而在亞洲國家中，至少有6個同婚尚未合法的地區或國家，其民眾支持度較臺灣高。這意味著，已通過同婚數年、被視為人權模範生、十分進步的臺灣社會，仍有高達半數民眾不支持同性婚姻。

近年「多元性別」一詞興起，然「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提及「多元性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並未明確定義何為「多元性別」，且「LGB」不應被包含在多元性別中。另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規中，「性傾向」與「性別」為並立存在，性傾向並非性別的類項。而「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各自獨立，LGBT並非性別的類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

我們相信學校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對任何年輕人都很有幫助，特別是那些將會成長為女同性戀（L）、男同性戀（G）或雙性戀（B）的人。他們會開展好幾段健康又充實的人際關係，並在長大成人後得益於良好的性健康。但我們也相信，就像所有在學校教授的內容一樣，所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

程的內容必須符合事實。例如，事實是人類的生理性別只有兩種-分別是生理男性和生理女性。還有，事實是性傾向只有三種-異性戀、同性戀和雙性戀。孩子們應該被教導的是，這三種性傾向都是有價值的，同性性傾向和異性性傾向一樣自然、健康。他們不應被迫學習以自己的「性別認同」為中心的理論，這些理論事實上會強化有害和過時的（性別）刻板印象。這件事對那些非典型性別氣質的兒童的傷害更大，而他們之中的許多人會成長為同性戀或雙性戀（LGB）。我們的立場是，沒有孩子應該在學校教室被要求決定自己是不是多邊戀、非二元性別、性別酷兒或無性戀。同理，我們認為沒有孩子應該被要求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正如我們主張是否向他人出櫃是一種個人選擇。此外，如果任何教師或顧問，決定將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性經驗或任何偏好，當成授課計畫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這些人對孩子來說是完全不適任的。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讓學生在面對多元的議題時，能以正向理性與尊重的態度，思考及處理各項事物，以期能積極營造無偏見歧視的性別友善教育環境。而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不只是對不同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也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
2. 本部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並就學習還訂及資源、課程教材及教學、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3. 有關建議將「LGB」排除於「多元性別」之用語範疇，並建議以「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分別表述一節，查「多元性別」亦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採用之政策推動用語，旨在涵蓋不同性別認同、性別特質與性傾向等多樣性別經驗，並反映現行性別人權保障趨勢與國際通用語彙（資料來源：<https://gec.e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
4. 為引導學校認識多元性別的概念，並瞭解多元性別學生之校園處境，本部已研製「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及相關教材，並公告於網站上。本部國教署後續亦將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等方式，宣導鼓勵學校參考應用，促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學生的理解，進而維護跨性別學生之權益。

5. 此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已明確將「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列，保障各類性別少數群體，實務上教育與宣導推動亦採以「多元性別」為整體統稱，有助政策整合與社會溝通，爰此建議與現行政策語言及實務運作不符，不予參採。

【勞動部】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薪資、資遣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認雇主有違反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就業權益。

【性平處】

1.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透過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內容及促進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性別平等意識等策略促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之策略。
2. 教育部積極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另教育部等部會於樂齡學習中心、司法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場域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持續推廣各領域的教育訓練，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了解與尊重。
3. 「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附註3，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2016年12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簡稱SOGIE），可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群體議題，爰中文的「多元性別」或「多元性別群體」可使用上述英文單字的字首語（acronym）「LGBTI」來英譯。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許秀雯

一、保障非婚伴侶及其子女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我國並未對同居伴侶在財

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等方面提供充分保護，因此建議我國政府根據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伴盟建議我國應立法明文保障非婚伴侶之事實結合關係（de facto union），尤其於關係解消時應得準用「民法」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參照CEDAW第29號一般性意見）。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建議不納入新版人權議題，理由如下：

法務部112年委請學者進行「『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必要性及可行性之評估」專題研究，該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目前有關同居伴侶的資料仍顯不足，難以支撐法制建構之合理性，未來盼能在統計和實證研究上獲取更全面的資料，始能衡量是否、以及何時制定伴侶制度，制度內容又應如何設計始能回應國人之需求，並保障經濟弱勢的婦女和子女之最佳利益。

【性平處】

本案為法務部權責，本處將督導法務部參考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意旨辦理。

二、系統性建置非婚伴侶以及多元性別群體之統計數據

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於2020年的人口普查計畫，首度增加了同居伴侶的選項，建議此調查應持續，並應針對所得資料進行分析，以便作為相關人口家庭等法律政策與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之參考。

此外2024年行政院也完成「多元性別統計指引」並公告於該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惟該指引在實務上應如何應用，仍有賴政府針對公務體系人員擬定具體之培訓教育計畫以茲推廣，並應定期檢視多元性別統計於公部門之實施成果，與時俱進修訂充實相關指引及範例。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主計總處】

本項與本總處業務相關建議為第1項，說明如下：

將依建議維持人口普查「同居伴侶」選項，且將相關分析公開於本總處網頁供各

界應用，考量本項建議已參採持續辦理，爰尚無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優先議題之必要性。

【性平處】

有關未來應用及推廣「多元性別統計指引」一節，本處於2024年8月30日公告「多元性別統計指引」，並函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參考運用，為於政策制定過程中納入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及確保不同性別者享有平等取得政府資源之機會。另本處業擇定10項大型調查統計，請相關機關優先研議納入多元性別分類之建置。

三、全面檢討與特定外籍人士之結婚面談制度

我國政府規定台灣人民與來自特定國家(包含中國)之人民結婚時，應經結婚面談，此做法形成國籍歧視，2024年ICERD結論性意見第76、77點即指出應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目前相關之面談作業要點雖規定上開特定國家配偶如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免予面談，以此措施緩和國籍歧視疑慮，但本質上仍依據配偶國籍予以差別待遇。且上開得免面談之特定情形最優先者為育有親生子女，對多元性別家庭而言是另一種歧視性門檻，對於特定國家配偶係以基層勞動者身分來台工作，與我國人民認識結婚者，亦不友善，形成國籍、性別、職業階級等交叉歧視，應全面檢討改革。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外交部】

1. 不參採。
2. 有關ICERD結論性意見部分，本部前業已回應結論性意見第76及第77點有關「婚姻平等」所述「對於為與臺灣公民結婚而進行移民程序中，對來自以申請結婚依親之特定國家國民進行的『婚姻面談程序』依國籍別存有不同歧視作法表示關切」之說法，似將審查簽證條件時所為之「面談」與「婚姻面談」混淆，蓋本部或駐外館處並非對國人或外國人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進行審查，而是對外籍人士以我國人配偶身分申請簽證時，針對國境安全透過審查程序進行風險控管。此節亦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屆會議(1986年)第15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15)第5點指出，「《公約》(註：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承

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入境」等意旨，與國際法一般原則及各國實踐無異。

3. 另人權團體所提「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七點免面談之特定情形最優先者為育有親生子女，洵屬誤解，該點所列免面談要件均係供申請人依符合之條件擇一申請，無優先順序分別。又本部113年7月27日修訂前揭要點，業綜合考量國際人流移動頻繁，外籍人士有多元來臺管道，放寬雙方共同旅居海內外時間、外籍人士取得我國大專校院正式學位及取得中階技術人力等資格者，得適用免面談。

四、性別變更與承認，應立即廢除強制手術要件

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議題」編號28、29，分別援引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72點、兩公約第3次結論性意見第86點，說明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已多次重複指出我國性別變更強制手術要件重大侵害人權。

上開第2次結論性意見還是以較為間接之方式表明「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到第3次結論性意見，已是強烈建議台灣政府應「立即」廢除強制手術。

事實上，我國衛福部早在103年9月3日即明確函告內政部，認為性別認同為基本人權，不必強制規定應接受變性手術，而我國103年11月18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會議也正式確認上開衛福部見解，請內政部不應強迫當事人摘除性器官，但迄今已過11年，內政部仍持續維持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函釋，強制性別變更登記應經強制手術。

上開內政部函釋近年歷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等至少6起行政法院判決認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嚴重侵害人民身體權、健康權、人性尊嚴及人格權，亦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違法違憲而拒絕適用，以司法判決准許跨性別人民於提出不只1張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後變更性別登記，毋庸強制手術，可見強制手術要件違反人權嚴重程度，不僅是國際人權委員一再明確建議台灣政府應立即廢除，於我國國內法院亦迭經法院認定違法違憲。

我國歷年之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包含CEDAW及兩公約等）及舊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都一再指出強制手術要件應廢除，但內政部迄今毫無作為，僅稱要立法規定，但研議數年以來，甚至連草案都未曾正式提出，立法遙遙無

期。

且縱然不論修法進度，單以個案而言，內政部「現在」就可以立刻變更上開內政部函釋，廢除強制手術要件，讓跨性別人民得於立法前之過渡時期，先以2張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申請變更性別登記，這是內政部現在就可以做到，但刻意消極不作為之事。內政部消極不作為，導致跨性別人民必須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登記遭拒後，歷經漫長之訴願、行政訴訟，再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說明：目前司法見解已穩定認為只要有2張精神科醫師證明即可變更性別登記，故人民只要能提出2張精神科醫師證明，原則上都可在行政法院獲勝訴判決），其時程延宕嚴重侵害跨性別人民之權益，也形成司法資源之無謂浪費。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97年11月3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111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97年11月3日解釋令辦理。

【性平處】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

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五、革新性別二元的戶籍登記，保障雙性人（intersex）權益

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議題」編號40，援引兩公約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50點，說明我國應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衛生福利部前已發布「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建議未滿12歲不宜執行手術，12歲以上未滿18歲亦應限於有適應困難始能進行手術，伴盟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追蹤相關數據，包含我國每年出生具有雙性徵或性別不明之嬰兒人數、後續進行手術之人數、接受手術之年齡、原因、手術類別、術後情形等，以符合上開結論性意見前段提到之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作為未來相關立法之參考數據。

另我國現行戶政實務仍以男女二元方式進行性別登記，導致具有雙性徵或性別不明之新生兒父母被迫僅能削足適履為新生兒擇一登記為男性或女性，此顯然不符上開結論性意見保障雙性人之意旨，內政部應修正相關法規，性別登記應看見並保障多元性別者處境，破除男女性別二元迷思。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按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本部97年11月3日令，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另自111年至今，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就性別變更要件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朝法制化方向規範，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另近期有關法院免術換證之判決，僅就該個案適用，現階段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97年11月3日解釋令辦理。

【衛福部】

經檢視「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議題」40點所提之性教育係屬教育部權責。

【性平處】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六、 建構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2020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發起跨性別人權現況問卷調查，依據該次調查所產出之調查報告，我們發現在與跨性別醫療相關的問題中，出現如：1. 填問卷者有52.3%以性別重置手術費用過於昂貴，故未進行手術或變更法定性別、2. 有43.44%以使用荷爾蒙的方式使自己的外表更符合自己的性別認同、3. 有大約一到兩成的填問卷者曾被他人實施強迫就醫、4. 有24.32%之填問卷者曾因為自己的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不符社會期待，導致延遲或不願就醫。

另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於2023年11月間出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執行之「跨性別公共論壇：跨性別與教育、社福、醫療、心理諮商的專業對話」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中，就跨性別與醫療之相關討論中，亦顯示醫療院所之制度及措施如何做到友善跨性別者，應避免跨性別者遭遇被性別錯稱、被出櫃、被施加刻板的性別偏見，以及跨性別專業醫療資源的稀缺或城鄉不均、醫事人員未能更新最新的醫療觀念，甚至是保險、捐血或遭遇到拒絕診療之歧視情形，均亟賴醫療機構建置相關系統性機制，以及醫事人員強化對跨性別者的正確認識與知能，以使醫療場域對跨性別者更加友善。

此外，性別重置手術迄今仍未能納入健保給付，導致跨性別者極大的經濟負擔；荷爾蒙之使用並無可參照之指引或規範，可能導致未成年之跨性別

者已有施用荷爾蒙之需求，以緩解其性別不安，卻不得其門而入，即便是成年人也有離開臺北或高雄後無從取得荷爾蒙相關醫療資源的情形，這些都有可能影響跨性別者之健康權。

就上開關於跨性別者在醫療體制內所遭遇到的困境，衛福部曾於2024年12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71660號函發布「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並於該指引中對建構跨性別友善之醫療體系有所著墨，例如尊重跨性別者使用適宜的稱呼並建立相關可能採行的作法避免將跨性別出櫃、注意青春期的生理心理變化及相關藥物之使用、適時與跨性別討論荷爾蒙療法之使用、提升醫事人員的多元性別友善訓練甚至予以適當獎勵或認證等。然而，衛福部究竟係依據何程序與標準製作出該指引，以及我國各醫事機構如何具體實踐該指引之內容，有待進一步檢視與釐清確認。

伴盟認為針對如何繼續建構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包括並擬定進一步之子計畫，以追蹤下列各點：

- (一) 請衛福部釐清並檢視「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之製作過程是否諮詢過受影響之LGBT+群體？又，具體落實該指引之計畫與策略為何？
- (二) 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醫事人員對跨性別者的正確認識與知能。
- (三) 盤點跨性別專業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並著手改善，使跨性別享有平等近用醫療資源之權利。
- (四) 性別重置手術不應被歸類為美容手術，應責成政府相關單位就補助跨性別者實施性別重置手術籌措財源，以解決跨性別者因此所遭遇之經濟困境。針對施用荷爾蒙之醫療措施，鑒於目前跨性別者如有施用荷爾蒙以緩解性別不安之需求，只能尋求特定醫師協助開立健保給付之荷爾蒙用藥，導致有很多跨性別者係自費施用荷爾蒙，幾乎沒有健保制度的支持，且未成年之跨性別者得否施用荷爾蒙，亦無相關指引或原則供醫事人員參考，故應責成主管機關著手進行相關研議，以解決上開困境。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係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會議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由本部參考歐美醫學會組成諮詢委員會多次討論產生，其目的在讓醫事機構建構對多元性別者友善就醫環境、醫療人員有合適的應對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指引審訂過程中邀請性別領域專家、民眾審視，經專家會議確認後公告，俾供醫事人員照護多元性別民眾參考。

2. 上開指引係提供從事醫療服務之專業人員照護多元性別民眾的指引，分別從多元性別的各種定義開始，就多元性別民眾醫療需求，就醫環境安排，友善醫療應對的建議等分項描述，業於113年12月13日函頒周知各職系醫事團體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參考。
3. 為使外界及醫事相關人員了解、接受多元性別族群，針對門診相關常見之個案，本部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以漫畫形式提供醫事人員（PGY）相關溫馨故事，以增進對多元性別族群之認識。
4. 依「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第二點及第四點，需經由專業團隊以專業醫學、心理、社會進行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術，其專業團隊應設有染色體檢驗實驗室，及具兒童內分泌科、兒童外科、兒童泌尿科及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與具青少年衡鑑經驗之心理師。
5. 性別重置手術非屬疾病，故未納入健保給付項目，屬自費醫療項目。

【性平處】

1. 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係依內政部2008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所有性別變更者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2. 本案持續於2022至2024年間由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3. 考量性別變更為重大人權議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層面甚廣，包括人工生殖、運動競賽、兵役、矯正收容、宿舍管理、警政與社會秩序維護、勞動權益、選舉、公共場所硬體設施（如廁所、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身分關係、婚姻家庭關係、性別變更後之親子關係及隱私權益等跨領域及跨部會之議題，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甚鉅，須透過社會對話，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以降低不必要之社會對立衝突。

七、積極推動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

在「六大公約最近一次國際審查跨公約結論性意見重複提及之議題」編號23援引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29點，編號26援引CEDAW結論性意見第21、22

點，編號27援引ICERD第14點，都反覆建議台灣應訂立綜合性「反歧視法」。兩公約、CEDAW、ICERD在不同領域面向審查，都不約而同強調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必要性，其重要程度與迫切性可見一斑。

我國行政院人權處目前雖已擬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草案，並曾召開公聽會，但立法進度遲滯，應加快腳步；且現行草案也只將綜合性「反歧視法」定性為民法特別法，著重於人民間相互請求損害賠償之規範，卻欠缺國家保護義務規定，也未就仇恨言論進行定義和規範，更允許過多的豁免事由，其妥適性有檢討空間。

我國雖有部分保守團體一再聲稱「反歧視法」可能造成濫訴、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也有部分宗教團體要求更多宗教豁免，但其實質主張顯然均抵觸上開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宣示之人權保障意旨。尤其細觀上開保守團體與宗教團體之主張，實際真意其實在於知道自身保守價值抵觸國際人權趨勢（此觀反對「反歧視法」之團體，幾乎也都反對廢除性別變更之強制手術要件即明），而一旦「反歧視法」通過後，其保守價值勢必會受到挑戰或檢驗，才會一再反對「反歧視法」，所謂濫訴或言論自由都只是包裝後的藉口-所有制度都可能存在濫用者，濫用並不能作為拒絕保障正當權利之藉口，而言論自由保障並不及於實際造成他人傷害之歧視言論與歧視行為。

至於宗教豁免於「反歧視法」外，亦不可行，蓋我國目前尚未通過「宗教團體法」，就宗教團體欠缺法律上定義。如給予宗教團體豁免，則難以避免歧視者假藉宗教之名而為歧視之實。且我國釋字490號解釋已指出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仍應於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內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更可見宗教不應全面成為豁免理由，否則無異使宗教行為與宗教結社完全逸脫於法律規範之外受較小之相對保障，不符上開國際人權公約意旨，也不符我國釋字490號解釋意旨。

伴盟亦建議「反歧視法」應納入企業人權責任之相關條款，課予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負有制定與落實企業人權政策及自主揭露等人權義務。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1. 本處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係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之英國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加拿大人權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立法例，其規範內容主要係禁止在特定領域基於所定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禁止歧視或騷擾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

2. 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義務，國際審查委員會均建議應納入刑法中規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也指出，國家應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本院112年7月25日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5次會議、113年5月10日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7次會議、113年8月2日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仇恨性言論請法務部研議是否修正刑法或另制定專法。因此，就仇恨性言論之管制，由法務部研議中。

八、 建立友善跨性別學生之校園

教育部門應致力提昇教育人員有關「跨性別」之相關知能，使教育人員能瞭解跨性別學生之需求與處境。例如於校園硬體均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進而在肯認跨性別、非二元性別學生的身分認同上，使學生可使用符合其性別認同的廁所、宿舍與更衣室。校園體制應致力排除非必要的性別標註與二分歸類，例如在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各類表冊及校服、制服、運動服、團體分組等，應去除不必要的性別區隔，使學生在不受性別類屬與性別成見的狀態下，可以受到平等對待，並讓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校園環境。

當今教育主管單位雖已陸續發布適用於跨性別學生之宿舍和廁所等設置指引，然各校園主責單位與校園建築設計者仍多欠缺跨性別相關知能，許多性別友善廁所、宿舍之設置，徒具掛牌形式與表象，實則仍因空間區劃使跨性別學生顯露特殊身分。亦有校園教職員、學生忽視跨性別當事人的自尊與認同，惡意標定或揭露他人性別身分，或故意性別錯稱，或阻撓跨性別使用公共設施，以及稱喚跨性別者的舊名（dead name）等，校方常因知能不足而縱放加害者，且也未能加以督導與教育，使跨性別學生承受屈辱，並陷入敵意環境，對身心健康造成極大傷害。

伴盟並建議教育部應諮詢並綜合參考跨性別學生、跨性別議題之人權專家與教育工作者意見，制定給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建構友善跨性別校園」之指引，針對建構友善跨性別校園在軟硬體各方面之措施建置，提供具體建議和實用資訊。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本部已於111年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及「大專校院學生

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鼓勵大專校院積極增設及改建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引導學校維護跨性別學生權益。

2. 為引導各大專校院增設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設計，兼顧使用者之隱私及安全，本部業於113年完成編撰「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內容包括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含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色彩系統及相關附屬配件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等，亦包含不宜以無障礙廁所掛牌作為性別友善廁所之替代方案之行政指導。
3. 為規劃及設置促進性別共融及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友善宿舍，本部於114年辦理「校園性別友善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提出性別友善宿舍設計及管理的國際經驗研究及作法研議之具體措施，包含在硬體及制度層面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並撰擬校園性別友善宿舍建置參考手冊，具體引導學校落實建立性別友善宿舍。
4.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檢核學校校園整體安全（含廁所、宿舍、衛浴、游泳池、及校車等），以落實學校建置之廁所兼具安全及友善；另透由每季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以提供各地方政府檢核主管學校建置之廁所及宿舍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業導入教育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並建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檢核表」機制，請獲核定學校於規畫設計階段參採其內容進行規劃，其中包含於入口處設有完整配置圖、廁所內提供各式便器、各式便器皆設有完整獨立隔間等，以優化其隱私性等條件，提供更多元之校園如廁環境。
5. 另本部每年透過舉辦全國性的性別友善空間工作坊（含中南區、北區），邀請可供參考學習之學校代表報告規劃及執行經驗，共同討論完善性別友善空間（含友善廁所及宿舍）之策略及措施，齊力強化校園空間之性別友善性。
6. 為引導學校認識多元性別的概念，並瞭解多元性別學生之校園處境，本部已研製「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及相關教材，並公告於網站上。本部國教署後續亦將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等方式，宣導鼓勵學校參考應用，促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學生的理解，進而維護跨性別學生之權益。

【性平處】

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引導公共空間相關主管部會落實推動。有關建議教育部提昇教育人員有關「跨性別」之相關知能，以及應諮詢並綜合參考跨性別學生、跨性別議題之人權專家與教育工作者意見，制定給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建構友善跨性別校園」指引等意見，宜請教育部回復為宜。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一、 舊債不清償，新債難再立：第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少檢討回顧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國家的人權指標，需要人力、物力、堅定的意志，誠實的面對達成現況。如果沒有包含各部會培力、監督之制度建置、整體達成度之回顧與檢討，率爾進行新版討論，事倍功半，且毫無根據。

關於第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議先就「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等行動項目與關鍵績效指標，分別占全部行動項目與關鍵績效指標比例進行統計，以部門分別列之，並就行動項目與關鍵績效指標，提出包含人力、經費、執行等情形之完整說明，作為總結回顧。

畢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每年度」審查會議，亦應採相同作法。以此為行政院人權處管考自己、權責機關之指標，有為者鼓勵，敷衍者究責，才能有效推動第二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為督導各權責機關落實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本院已於計畫推動期間召開3輪共計9場次落實情形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顯示，計畫所設267項關鍵績效指標中，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比例達83.9%。另為全面檢視本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於2024年11月邀集各權責機關進行整體盤點，並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相關資料已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供各界查閱，後續也將作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與推動之參據。

二、 缺少有效的檢視、督導機制，難以為繼

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過去三年(2022-2024)進展有限，行政院人權處雖一再加註意見，但不見權責機關調整。公眾意見徵詢既非督導機制亦無法究責，行政院應積極建立內部評估機制。或者，建議公開執行不力的部會，進行公

眾監督。

行政院已訂有「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各權責機關均有人權工作小組，為強化運作功能，建議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應改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委員雖包含部會首長、副首長，並設有執行秘書由單位主管兼任，但會議紀錄多與此無關，恐淪為敷衍。建議，人權處應定期邀集各權責機關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代表與執行秘書，就行動項目、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與內部管考等事商議，以促成人力、經費挹注。敦請各權責機關人權工作小組直接督導，執行不力者向上反應到院長作為考核，避免淪為年復一年的作文比賽。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人權處】

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第5點，人權工作小組每6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故各部會可依業務推動需要召開會議。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任務為落實各部會人權保障法制與推動人權保障措施等，各部會應借重工作小組委員之專長及經驗，精進業管人權保障業務，本處業督導各部會應將落實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提報人權工作小組，並促請各部會於研擬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辦理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時，徵詢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意見，已將人權相關議題、政策導入人權工作小組運作機制中，以強化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任務與功能。

三、編撰指引、進行各部會人權賦能培力，提升推動品質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詳列關鍵績效指標目的是藉此引導機關挖掘其涉及人權之事項，並鼓勵其參酌國際間對此議題之普遍性見解進一步研究、深化之，而非閉門造車，以現況回應、既有業務塘塞。若最後「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淪為權責機關個別承辦負責回填Excel表的例行業務，未能得到機關內部重視，授予資源並與人權工作小組結合，終將失敗。

例如，經濟部行動項目131：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行動項目132：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從舊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第一年開始，辦理（執行）情形之答覆大同小異，所提內容也沒有超過2017年APEC報告（Peer Review on 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s in Chinese Taipei），只列部分直接補貼，不包含間接補貼，範疇過於狹隘。更與WTO、APEC、IMF、UNEP等國際見解不同。連外部成本、補貼總額都無法統計，如何評

估逐步達成？

又例如，環境部關鍵績效指標127-7：2023年前，研析、推動有碳匯、碳視野的氣候變遷政策，認為2050淨零戰略包含自然碳匯關鍵戰略即可「解除追蹤」，但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自然碳匯子法、實務操作懸缺，自然戰略未能惠及原住民與社區利害關係人，有形但無實的困境，實應繼續精進。

為此，建議人權處積極發展相關指引，包含評估建議標準、方法或檢核表，鼓勵各權責機關精進其對於人權行動的認識並強化制度。「有意義」的公眾意見徵詢不是各說各話，機關如礙難辦理也應有合理理由，且經人權工作小組、行政院人權處認可。

機關參採與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有關行動131：現行電價係依電業法第49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下稱計算公式）辦理，現行計算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機制，如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水污染防治費等外部成本均已反映於電價。另自2026年開始，每年碳費將依前一年排放量為基準徵收，歸屬電業成本之項目將納入台灣電力公司會計科目中，使電價能真實反映外部成本。
2. 有關行動132：已參酌國際上對化石燃料補貼改革主張（包括2023 COP28會議決議、加拿大「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自我審查評估框架」等），以兼顧弱勢族群獲得基本能源服務，保障弱勢地區國人民生基本生存權利。切合目前國際上主張應得維持之「支持低收入、偏遠、脆弱群體或人口之補貼」措施，包括2024 WTO FFSR化石燃料補貼改革部長聲明提出逐步減少「有害的補貼（harmful fossil fuel subsidies）」之主張，已符合國際見解，又考量隨著運具電動化、無碳化發展，未來用油、補助需求將自然逐步下滑。

【環境部】

參採，有關自然碳匯實務操作已納入關鍵戰略推動，依森林（俗稱綠碳）、土壤（俗稱黃碳）、海洋（包含紅樹林、海草，俗稱藍碳）等三大碳匯領域分別由農業部、海委會及內政部共同推動。另《氣候變遷因應法》無授權訂定自然碳匯專屬子法，本部依同法第25條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可自願依環境部審定公開的減量方法規劃及執行減量措施，依實際的碳排減量或碳匯增量申請取得減量額度（碳權），自然碳匯增匯即為可採行的措施之一。目前已有「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竹林經營碳匯

專案」、「低蓄積林增匯專案」及「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計5項本土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並公開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可作為執行自然碳匯誘因機制。

【人權處】

感謝貴會提出之建議。未來人權處將持續強化各機關推動能量與橫向整合，確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執行具實質進展與問責效果。